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 营商环境指南

哈萨克斯坦 (2020)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

编委会

主	任	高	燕				
副	主	任	卢鹏起	张慎峰	陈建安	柯良栋	
			张少刚	于健龙			
成	员	冯耀祥	聂文慧	李庆霜	刘	超	
		王雪佳	孙	俊	路	鸣	史冬立
		张慧娟	刘	晖			

哈	萨	克	高	琪	刘英奎	刘昌菊	李	媛
斯	坦	卷	秦邦媛	敦志刚	郭姝君	张文娅		
编	写	组	孙	扬	袁	芳	姜蓓蓓	孟凡森
			房	硕	Алиби	Даулет		
审	校	组	郭周明	张永生	刘静知			



卷首语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从引进来到走出去，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到共建“一带一路”，连续多年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30%，是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稳定器和动力源。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新时代贸易投资促进工作指明了方向。

中国贸促会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体制机制优势、贸促系统优势及国际化资源优势，通过30多个驻外代表处和300多个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为企业对外投资搭建平台、提供信息、开展培训、维护权益，发起成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发布《中国境外经贸合作区投资指南》，助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和中国企业对外投资行稳致远。

企业是对外投资合作的主力军。近年来，中国企业积极开展对外投资，投资范围遍及世界各地，投资领域日益拓展。同时，企业在对外投资中也面临着对东道国（地区）政策法规、营商环境及潜在风险

不了解，实用经贸信息匮乏等困难，导致企业在对外投资过程中水土不服甚至遭受不必要的损失。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的世界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企业对外投资面临更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需要及时了解东道国（地区）吸引外资政策变化，准确评估投资风险和机遇。

为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平稳、有序、健康发展，帮助企业更好地开拓国际市场，中国贸促会依托驻外代表处，与国内外专业机构合作，组织编写《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系列丛书，运用数据、案例和特别提示，系统介绍一些重点国家（地区）的经贸概况、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中国企业投资状况、中国企业融资渠道、合规运营及工作生活基本信息等。同时，将不定期根据东道国（地区）形势变化、国家政策调整、企业需求等情况进行更新。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力求贴近现实、通俗实用、全面准确。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贡献智慧，使本系列丛书不断完善，成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重要参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 高燕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会长 高燕

目 录

第一篇

哈萨克斯坦概况

1 国家概况

1.1 地理环境	2
1.2 政治制度	2
1.3 司法体系	4
1.4 外交关系	4
1.5 社会人文	5

2 经济概览

2.1 宏观经济	7
2.2 发展规划	11
2.3 地区情况	14
2.4 基础设施	17
2.5 经济特区	18
2.6 多双边经贸协定	20

第二篇

哈萨克斯坦吸收外资 环境及政策

1 哈萨克斯坦营商环境

1.1 各方评价	22
1.2 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举措	22
1.3 吸收外资基本情况	23
1.4 生产要素概况	24

2 哈萨克斯坦吸收外资政策法规

2.1 主管部门	25
2.2 市场准入	25
2.3 企业税收	26
2.4 土地获得	30
2.5 外汇相关规定	30
2.6 外资优惠政策	31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哈萨克斯坦投资

1 中哈经贸合作

1.1 中哈双边贸易	34
1.2 中国对哈萨克斯坦投资概况	35
1.3 工程承包	36
1.4 中哈经贸合作机制	36
1.5 中哈工商界交流与合作	38

2 对哈投资形式

2.1 设立实体	40
2.2 兼并收购	41
2.3 联合研发	43
2.4 境外经贸合作区	43

3 投资目标行业

45

4 在哈投资建议与典型案例

4.1 投资建议	49
4.2 典型案例	50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哈萨克斯坦金融市场概况

1.1 银行体系	54
1.2 证券市场	58
1.3 保险市场	58
1.4 金融监管机构	59

2 融资渠道及方式

2.1 境内融资	60
2.2 在哈融资	68
2.3 国际市场融资	69
2.4 多双边合作基金	73

第五篇

合规运营及经贸纠纷解决

1 境内合规		3 经贸纠纷解决	
1.1 相关政策法规	80	3.1 诉讼	97
1.2 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	81	3.2 仲裁与调解	97
1.3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83		
2 在哈合规运营		4 中国贸促会经贸纠纷解决特色服务	
2.1 劳工雇佣	85	4.1 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	99
2.2 财务及税务	88	4.2 商事仲裁	99
2.3 知识产权保护	89	4.3 知识产权保护	100
2.4 数据及隐私保护	91	4.4 “两反一保”服务	101
2.5 贸易管制	91	4.5 商事认证服务	101
2.6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 贿赂与反腐败、反洗钱与反恐怖 融资	93	4.6 商事调解服务	101
2.7 环境保护	94	4.7 合规建设服务	102
2.8 卫生与安全	95	4.8 其他相关服务	102
2.9 社会责任	95		

第六篇

在哈萨克斯坦工作生活
基本信息

1 签证	
1.1 签证类别	108
1.2 签证办理	109
1.3 签证注意事项	111
2 租房	
2.1 租用办公用房	111
2.2 租用住宿用房	111
2.3 主要租房途径	112
2.4 租房注意事项	112
3 医疗及保险	
3.1 医疗体系概览	113
3.2 医疗保险	113
3.3 就医与买药	113
3.4 其他保险	114
4 开设银行账户	
4.1 开设个人账户	114
4.2 开设公司账户	115
5 购车驾车	
5.1 购车须知	115
5.2 驾车须知	116

附录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介	117
附录二	
哈萨克斯坦主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联系方式	118
附录三	
中国驻哈萨克斯坦主要政府部门和 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20
附录四	
哈萨克斯坦主要商协会联系方式	121
附录五	
哈萨克斯坦主要第三方服务机构 联系方式	122
附录六	
哈萨克斯坦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23
附录七	
哈萨克斯坦大型展览会简介	124
附录八	
中国贸促会驻哈萨克斯坦代表处简介	125
附录九	
案例索引	126
鸣谢	127



第一篇 哈萨克斯坦概况

1 国家概况

1.1 地理环境

地理位置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以下简称哈萨克斯坦）位于欧亚大陆中部，北邻俄罗斯，南与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接壤，西濒里海，东接中国。面积 272.49 万平方公里，是世界最大的内陆国，其中 88% 的国土位于亚洲，12% 的国土位于欧洲。

哈萨克斯坦横跨两个时区（UTC+5、UTC+6），无夏令时。

人口

截至 2020 年 9 月，哈萨克斯坦人口约为 1878.5 万。全国约有 140 个民族，其中哈萨克族占 65.5%，俄罗斯族占 21.4%。

气候

哈萨克斯坦属于严重干旱的大陆性气候，夏季炎热干燥，冬季寒冷少雪。1 月平均气温 -19°C 至 -4°C ，7 月平均气温 19°C 至 26°C 。不同地区年降水量差异较大，荒漠地带不足 100 毫米，北部 300~400 毫米，山区 1000~2000 毫米。

自然资源

哈萨克斯坦自然资源种类多且储量大，

已探明石油储量 48 亿吨、矿藏 90 多种，尤以铜、铅、锌、铬、煤、铁、铝土、磷灰石等最为丰富，有“能源和原材料基地”之誉。

首都

首都努尔苏丹，曾用名阿克莫拉、阿斯塔纳，位于哈萨克斯坦中部偏北，1997 年取代阿拉木图成为哈萨克斯坦新首都。截至 2019 年 6 月，人口约为 11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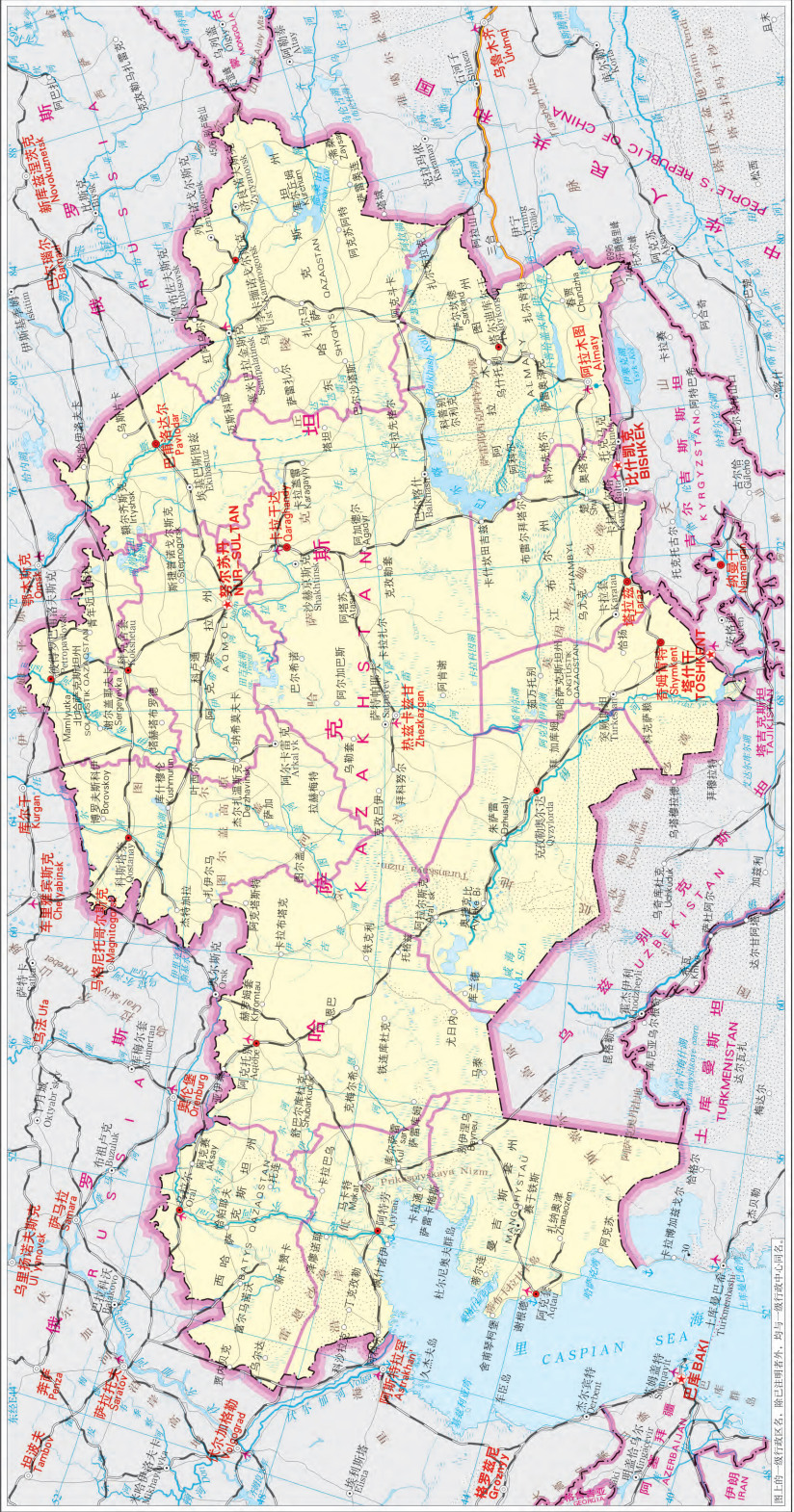
行政区划

哈萨克斯坦全国划分为努尔苏丹、阿拉木图和奇姆肯特 3 个直辖市，以及阿克纠宾、阿特劳、江布尔等 14 个州。

1.2 政治制度

宪法

1995 年 8 月，哈萨克斯坦《宪法》经全民公决通过，规定哈萨克斯坦为总统制单一制共和国并确认总统的最高权力，同时政府权力来自人民，人民有权在选举中投票。2017 年 3 月，哈萨克斯坦首任总统纳扎尔巴耶夫签署修改宪法的法令。根据修改后的《宪法》，总统将部分权力移交政府和议会，政府和议会权力得到加强。



比例尺 1 : 12 150 000

审图号: GS(2020)6684号

图 1-1 哈萨克斯坦地图①

①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议会

国家议会是哈萨克斯坦最高立法机构，由上院（参议院）和下院（马日利斯）组成。上院任期6年，共47个席位，每3年改选一半议员，现任上院议长为2020年5月就任的毛乌林·阿希姆巴耶夫（Maulen Ashimbaev）。下院（马日利斯）任期5年，共107个席位，现任下院议长为2016年6月就任的努尔兰·尼格马图林（Nurlan Nigmatulin）。

国家元首

哈萨克斯坦总统为国家元首，由哈萨克斯坦通过司法部注册登记的政党或有资格的社会团体提名候选人，由登记选民投票选出，任期7年，最多可连任两届。哈萨克斯坦现任总统为卡瑟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Kassym-Jomart Tokayev），于2019年就职。

政府

哈萨克斯坦政府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其活动对总统负责。总理由总统经过议会同意后任命。2019年2月，总统任命前第一副总理阿斯卡尔·马明为总理，并组成第十一届政府。

政党

目前，在哈萨克斯坦司法部获准登记的共有9个政党，较为活跃的有：“祖国之光”党、“光明道路”民主党、共产人民党、全

国社会民主党、爱国者党、“农村”社会民主党等。

1.3 司法体系

最高法院是哈萨克斯坦最高司法机构，最高法院院长和法官由最高法院委员会建议、总统提名，经议会上院批准产生。此外，哈萨克斯坦还设有地方（州、市、区）法院和专业法院（如少年法院和经济法院等），地方法院和专业法院的院长根据最高法院委员会建议，由总统任命。哈萨克斯坦所有法院经费由国家预算拨款。

1.4 外交关系^①

哈萨克斯坦自1991年独立以来，奉行多元平衡外交，加入了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上海合作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独联体等100多个国际组织，与180多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外交重点是俄罗斯、中国、美国和欧盟等。

与中国关系

同中国发展和扩大友好关系在哈萨克斯坦对外政策中占有重要地位。1992年，中哈两国建交。1993年，时任总统纳扎尔巴耶夫首次访华，奠定和开启了两国高层频繁交往

① 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http://kz.china-embassy.org>。

的进程，同年两国宣布了中哈友好关系基础的联合声明。2005 年，中哈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并于 2011 年升级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2013 年，习近平主席首次访哈，对方签署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并在纳扎尔巴耶夫大学演讲时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2019 年，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应邀访问中国，两国一致决定将本着同舟共济、合作共赢的精神，发展永久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与俄罗斯关系

哈俄于 1992 年建交，在许多国际组织和公约框架下发展两国关系。1994 年，时任总统纳扎尔巴耶夫首次访问莫斯科，提出建立基于经济共同体的欧亚联盟，2010 年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白俄罗斯达成在经济共同体基础上建立欧亚经济联盟的协议（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2014 年 10 月，哈萨克斯坦通过哈俄 21 世纪睦邻友好同盟条约，两国将在热点问题上加强政治对话，并在经贸、交通走廊建设、合理使用水资源、军事技术及人文等领域加强合作。目前，俄罗斯是哈萨克斯坦重要的贸易伙伴之一，两国投资合作稳步发展，超过 9000 家俄资企业在哈境内开展经营活动。

与美国关系

美国是哈萨克斯坦多元平衡外交的重要方向。哈美于 1992 年 6 月建交，双方在阿富汗问题、中亚地区安全问题、防扩散问题、禁毒问题上紧密配合。^①近年来，哈美高层政治对话不断推进。2018 年 1 月，时任总统纳扎尔巴耶夫访美，双方共同发布《哈萨克斯坦和美国：21 世纪中的扩大战略伙伴联合声明》。目前，美国公司已在哈萨克斯坦投资了数百亿美元，主要集中在石油和天然气领域。^②

与欧盟关系

哈萨克斯坦与欧盟于 1999 年签署的合作伙伴协定是发展双边关系的基础。2015 年 12 月，哈萨克斯坦和欧盟在努尔苏丹正式签署《哈萨克斯坦与欧盟扩大伙伴关系与合作协定》。该协定于 2020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涵盖哈萨克斯坦与欧盟及其成员国国际及地区安全、裁军、经贸事务、基础设施、创新、文化、教育等 29 个合作领域。

1.5 社会人文

中国企业赴哈萨克斯坦投资，需了解当地社会人文基本信息，以便更好地开展投资合作。

① 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 . <http://kz.chineseembassy.org>.

② 美国外交部南亚和中亚事务司 . <https://www.state.gov>.

表 1-1 哈萨克斯坦社会人文基本信息

概 况			
民族	约 140 个	官方语言	哈萨克语（国语）、俄罗斯语
货币	哈萨克斯坦坚戈	宗教	主要为伊斯兰教（逊尼派）
独立日	12 月 16 日	国歌	《我的哈萨克斯坦》
教 育			
全民免费义务教育（小学至中学）			
主要节日			
新年（1 月 1 日）；圣诞节（1 月 7 日）；国际妇女节（3 月 8 日）；纳乌鲁斯节（穆斯林春节，3 月 21—23 日）；人民团结日（5 月 1 日）；祖国保卫者日（5 月 7 日）；胜利日（5 月 9 日）；首都日（7 月 6 日）；宪法日（8 月 30 日）；首任总统日（12 月 1 日）；独立日（12 月 16 日）。			
主要媒体			
	哈萨克语媒体	俄罗斯语媒体	
通讯社	哈萨克斯坦通讯社（国家通讯社） 今日—哈萨克斯坦通讯社	国际文传电讯—哈萨克斯坦通讯社（俄罗斯国际文传电讯社驻哈萨克斯坦分社）	
广播电台	哈萨克广播电台	俄罗斯—亚洲广播电台	
报纸	《哈萨克斯坦真理报》 《主权哈萨克斯坦报》	《先行者报》 《大都市报》	
习俗和礼仪			
● 饮食习惯。哈萨克人过着食肉饮酪的生活，以食羊肉、马肉、牛肉和喝奶（主要为牛奶、羊奶、马奶、骆驼奶等）为主，食用粮食少。马肠子、马肉面片是当地的特色美食。 ● 民族音乐。哈萨克人能歌善舞。“Кюй”为哈萨克人传统音乐体裁。口贝兹、冬不拉、“Жетиген”（哈萨克式古筝）、“Дабыл”（哈萨克式定音鼓）等为哈萨克传统音乐器。 ● 婚姻习俗。哈萨克人多遵守部落外联姻习俗，一个部落 7 代人之内不得通婚。哈萨克人的婚礼热闹隆重：农村婚礼一般采取传统方式；城市婚礼则喜欢用扎花结彩的豪华车辆组成婚礼车队。 ● 传统服饰。男子服装由袷袂（带腰带长袍）和帽子（如绣花小圆帽、尖顶帽、毛皮帽等）组成；女子服装主要包括连衣裙和帽子，其中帽子种类可分为沙吾克烈（已婚女子佩戴）、齐梅谢克（已育女子佩戴）等。 ● 商务礼仪。哈萨克人在商务场合衣着考究、上下级关系分明，遵从“右为上”的传统观念，忌讳用左手待客及服务。作客时，主客相见，男女要分开坐。最主要的客人坐左首，按地位或辈分依次而坐。			

2 经济概览

2.1 宏观经济

根据世界银行数据, 2015—2019 年, 哈萨克斯坦名义国内生产总值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2019 年, 名义国内生产总值为 1801.6 亿

美元;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5%; 人均生产总值为 9731.1 美元。

据亚洲开发银行预测,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2020 年哈萨克斯坦经济增速将下滑 1.2%。

表 1-2 2015—2019 年哈萨克斯坦主要经济数据^①

指标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宏观经济数据					
名义 GDP (亿美元)	1843.9	1372.8	1668.1	1793.4	1801.6
实际 GDP 增速 (%)	1.2	1.1	4.1	4.1	4.5
人均 GDP (美元)	10510.8	7714.8	9247.6	9812.6	9731.1
通货膨胀率 (%)	6.7	14.5	7.4	6.0	5.2
财政收支					
税收收入占 GDP 比重 (%)	9.8	9.9	10.3	11.7	—
财政支出占 GDP 比重 (%)	15.5	16.3	19.0	14.7	—
国际收支					
商品出口 (亿美元)	459.6	367.4	485.0	609.6	573.1
商品进口 (亿美元)	305.7	253.8	296.0	325.3	377.6
服务出口 (亿美元)	59.1	58.7	62.6	70.7	75.0
服务进口 (亿美元)	364.8	312.5	358.6	396.0	452.6
经常账户余额 (亿美元)	-60.1	-81.3	-51.0	-2.2	-65.0
国际储备 (亿美元)	278.5	296.0	307.5	309.8	289.6

① 世界银行: <https://data.worldbank.org.cn>。

续 表

指标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外债					
外债总额（亿美元）	1531.8	1634.9	1589.5	1569.8	1562.6
外债总额占 GDP 比重（%）	83.1	119.1	95.3	87.5	86.7
汇率					
年均汇率（美元 / 本币）	186.0	339.0	334.0	360.0	375.0

对外贸易

根据世界银行数据显示，2015—2019 年，哈萨克斯坦对外贸易呈现逐年增加趋势。2019 年，哈萨克斯坦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为 950.7 亿美元，同比上升 1.7%，其中，出口额 573.1 亿美元，进口额 377.6 亿美元，贸易顺差为 195.5 亿美元；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为 189.3 亿美元，同比下降 5.36%，其中，出口额 75.0 亿美元，进口额 114.3 亿美元，贸易逆差为 39.3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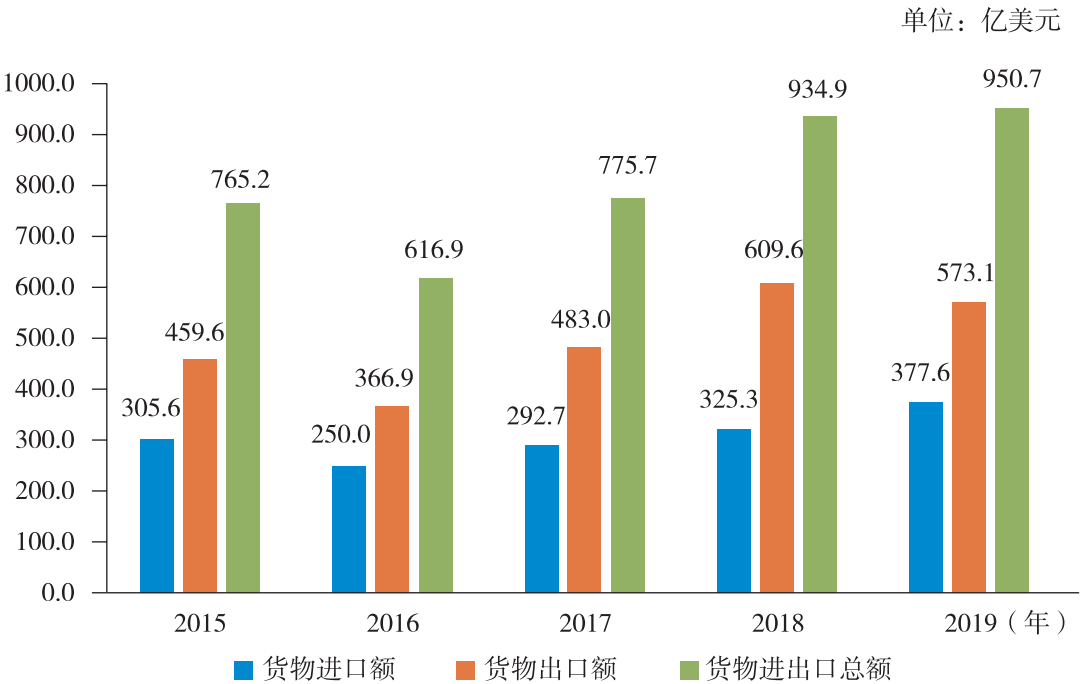


图 1-2 2015—2019 年哈萨克斯坦货物贸易进出口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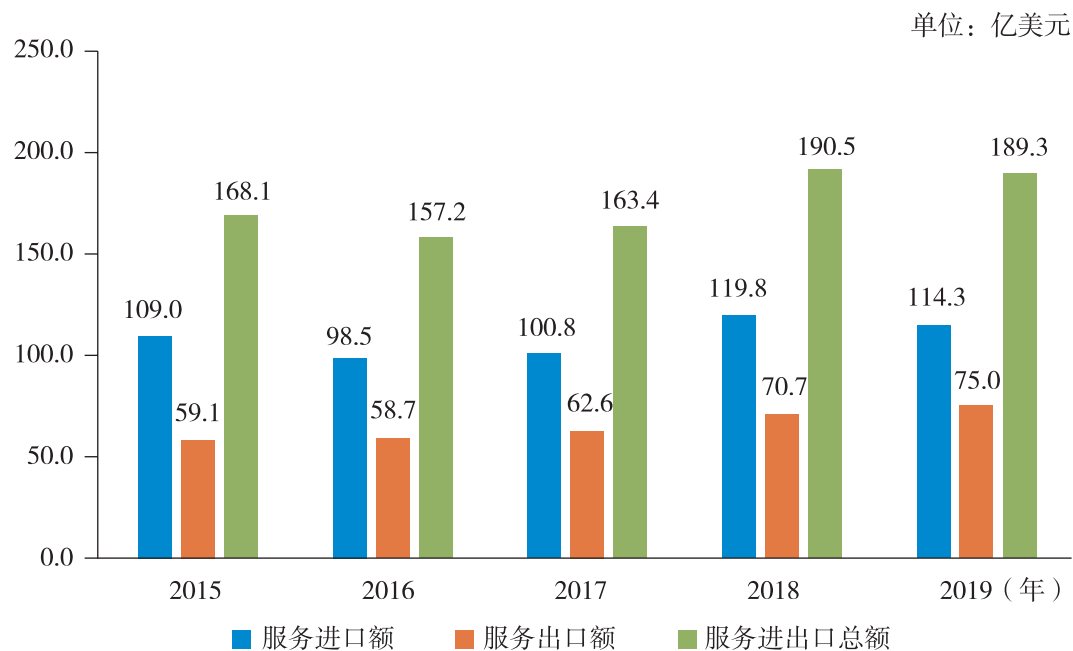


图 1-3 2015—2019 年哈萨克斯坦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据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统计委员会数据，2019 年，哈萨克斯坦主要出口目的地集中在欧洲和亚洲，前五大出口国分别为意大利（14.4%）、中国（13.8%）、俄罗斯（9.8%）、

荷兰（7.6%）和法国（6.3%）。主要出口产品为矿产品（72%）、贱金属及其制品（14.1%）、植物制品（6.9%）及其他（7%）。^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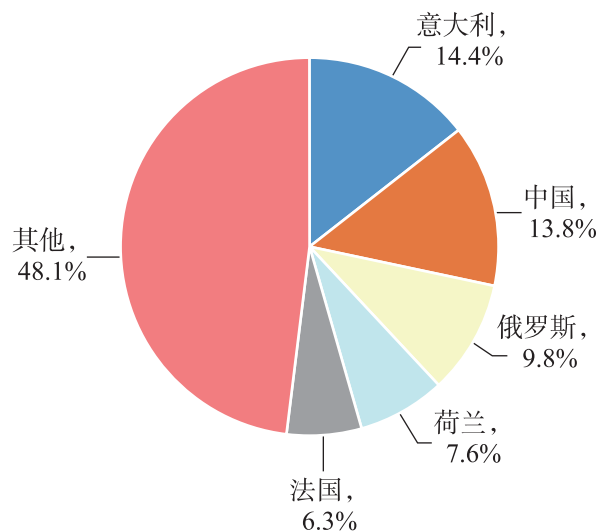


图 1-4 2019 年哈萨克斯坦主要出口国家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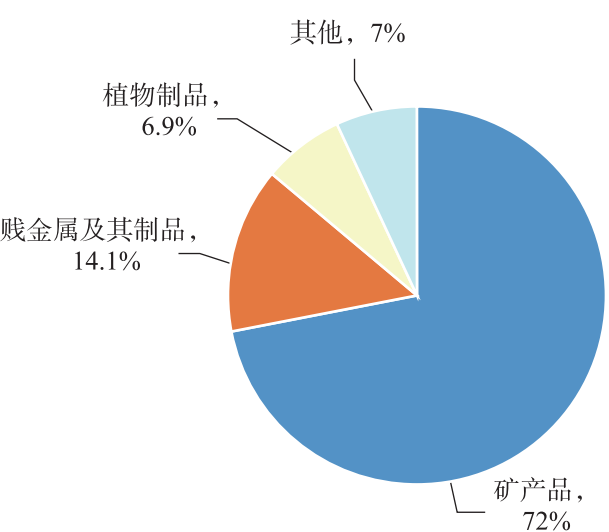


图 1-5 2019 年哈萨克斯坦主要出口产品占比

^① 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统计委员会 . <https://www.stat.gov.kz>.

2019 年，哈萨克斯坦主要进口来源地集中在亚洲和欧洲，前五大进口国分别为俄罗斯（36.0%）、中国（17.1%）、韩国（8.7%）、意大利（4.0%）和德国（3.8%）。主要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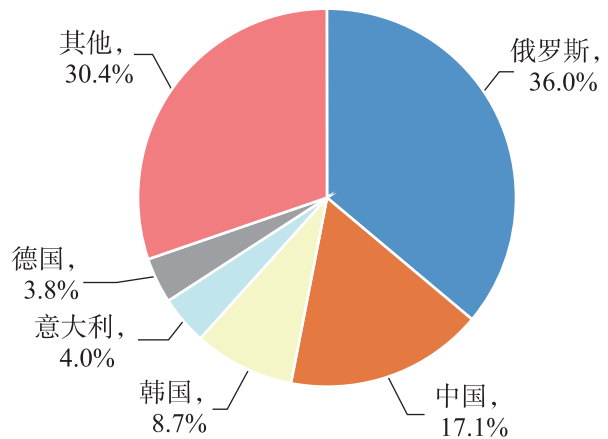


图 1-6 2019 年哈萨克斯坦主要进口国家占比

产品为机电产品（43.6%）、贱金属及其制品（9.6%）化学及相关工业产品（9.5%）、其他（37.3%）。^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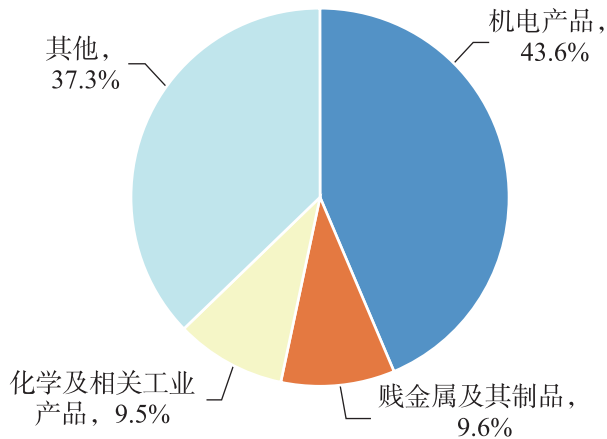


图 1-7 2019 年哈萨克斯坦主要进口产品占比

根据世界银行数据，哈萨克斯坦货物贸易依存度呈逐年上升趋势，2019 年达到最高

值为 52.8%；服务贸易依存度显著低于货物贸易依存度，约为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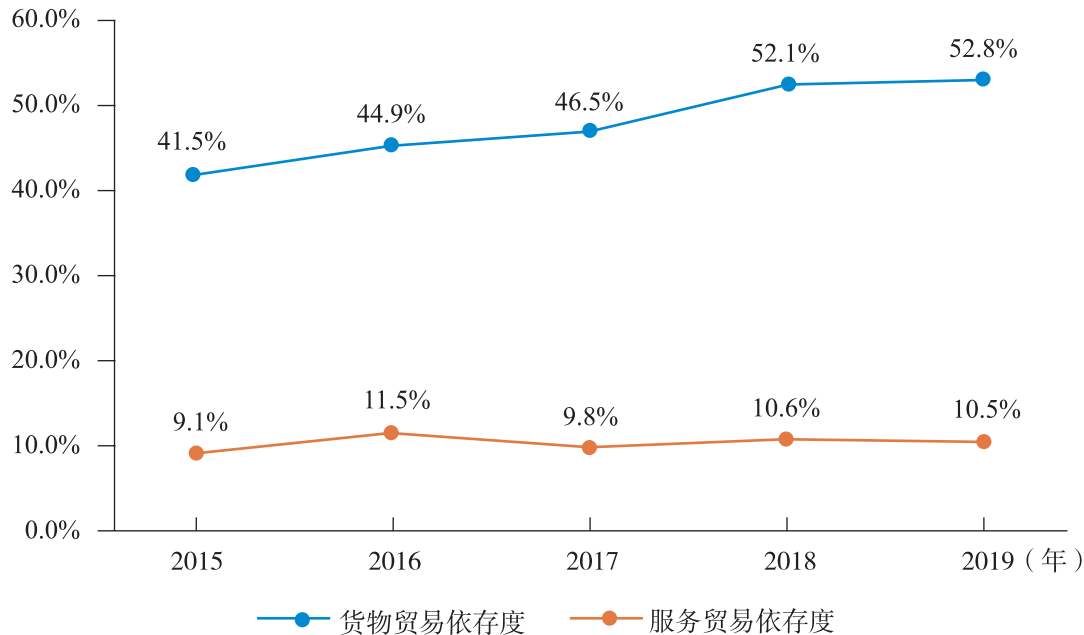


图 1-8 2015—2019 年哈萨克斯坦货物贸易及服务贸易依存度

① 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统计委员会 . <https://www.stat.gov.kz>.

2.2 发展规划

《哈萨克斯坦 2050》战略

2012 年，哈萨克斯坦颁布《哈萨克斯坦

2050》战略，旨在使哈萨克斯坦跻身世界排
名前 30 位的发达国家。

表 1-3 《哈萨克斯坦 2050》战略主要内容

领域	具体目标
经济发展	每年 GDP 增速不低于 4%。
	总投资额在 GDP 中的比重提高至 30%。
	中小企业产值在 GDP 中的比重提高至 50%。
	劳动生产率提高 5 倍。
	人均 GDP 提高 4.5 倍。
	非原料性商品的出口占比提高至 70%。
社会发展	建成现代化都市，将城镇人口占比从 55% 提高至 70%。
	发展物流业，利用“海关联盟”和“双西公路（西欧—中国西部国际公路）”的集散优势出口货物。
	向环保清洁燃料过渡，重视核能源发展。
教育培训	3~6 岁儿童 100% 接受学前教育。
	中学毕业生掌握哈萨克语、俄语和英语。
	“技术”和“职业”并重的国家教育核心体系。
	一流大学逐渐过渡为自主管理的学术类大学并提高 25% 的政府奖学金奖励额。
医疗卫生	引入强制性医疗保险。
	鼓励全民健身，定期体检。
行政体制	继续完善并实施新的反腐败战略。
	给予当地行政管理机构更多自主权。
	加强公众对行政管理机构的问责机制建设。
发展阶段	第一个阶段（2030 年前）实现现代化突破。
	第二个阶段（2030 年后）发展知识型经济。

《哈萨克斯坦向绿色经济转型构想》

2013 年，哈萨克斯坦通过《哈萨克斯坦向绿色经济转型构想》，旨在为哈萨克斯坦系统性转型奠定基础，力争最大限度减少环

境污染，是哈萨克斯坦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指导文件。

表 1-4 《哈萨克斯坦向绿色经济转型构想》目标计划

领域	指标	2020	2030	2050
水资源	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保障居民用水	满足农业用水	永久性解决水资源供应问题
	解决流域内水资源短缺问题	最大限度解决流域内水资源短缺问题	解决流域内水资源短缺问题	—
农业	提高劳动生产率	较 2012 年提高 2 倍	—	—
	小麦单产量	1400 公斤 / 公顷	2000 公斤 / 公顷	—
	每吨粮食灌溉耗水量	450 立方米	330 立方米	—
能源	单位 GDP 耗能（与 2008 年相比）	下降 25%	下降 30%	下降 50%
	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比重	3%	30%	50%
大气污染	用于发电而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维持 2012 年水平	下降 15%	下降 40%
	硫化物和氮化物排放量	—	达到欧盟标准	—
废弃物处理	居民固体废弃物填埋率	—	100%	—
	垃圾处理率	—	95%	—
	废弃物再利用率	—	40%	50%

《数字哈萨克斯坦》国家方案

2017 年，哈萨克斯坦通过《数字哈萨克斯坦》国家方案。该方案实施期限为 2018—2022 年，旨在使哈萨克斯坦在全球通信技

术发展中的排名从 2016 年的第 52 位提升到 2022 年的第 30 位。

表 1-5 《数字哈萨克斯坦》国家方案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
目标	中期目标为通过使用数字技术加快经济增长，提升人民生活水平，促进哈萨克斯坦经济转型；长期目标为打造数字经济。
关键任务	工业和电能、交通和物流、农业、国家机构业务数字化。
	促进电子贸易、金融技术和非现金结算技术、公益企业、初创公司和研发机构发展。
	打造“智慧”城市。
	提升人民对数字技术的认识。
至 2022 年的具体发展目标	矿业劳动生产率提升至 38.9%。
	交通和物流业劳动生产率提升至 21.2%。
	农业、林业和水产业劳动生产率提升至 45.1%。
	加工业劳动生产率提升至 49.8%。
	电子贸易在零售总额所占比例提升至 2.6%。
	通过数字化创造 30 万工作岗位。
	政府服务数字化率提升至 80%。
	互联网普及率提升至 82%。
	数字技术应用率提升至 83%。
	对初创公司投资额提升至 670 亿坚戈。

《2025 年前国家发展战略规划》

2018 年，时任总统纳扎尔巴耶夫批准《2025 年前国家发展战略规划》，通过引入全新经济增长模式，包括提高生产率和经济

复杂度、开发人力资本、鼓励民间资本、激发地方发展潜力等方式，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稳定增长。

表 1-6 《2025 年前国家发展战略规划》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稳定增长，人民生活标准提高到 OECD 国家平均水平，人均 GDP 达 1.85 万美元，通胀保持在 3%~4% 区间内。

续 表

	主要内容
具体措施	发展人力资源，以保证现在和未来国家所需的人才储备。
	开展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改造基础经济部门、促进新兴产业部门、支持高科技部门发展。
	发展有竞争力的企业，促进私营经济部门发展。
	建立没有腐败的法制国家，使国家司法体系和国际标准接轨，提高法律的稳定性。
	促进地区发展和城市化，保障居民生活水平。
	国有部门改革先行，进一步发挥国家机关在推动国家现代化中的作用，通过采用最新管理技术和数字化，提高国家机关工作效率。

2.3 地区情况^①

哈萨克斯坦行政区划分为州 / 直辖市、市、区和市镇村四级，目前共有 3 个直辖市和 14 个州。

努尔苏丹市

努尔苏丹是哈萨克斯坦首都、直辖市及第二大城市，位于阿克莫拉州中部。面积 810 平方公里，下辖 4 个地区，人口约 108 万。伊希姆河穿城而过，生态环境良好，是哈萨克斯坦工农业主要生产基地、铁路交通枢纽。2019 年，该市地区生产总值约 186.86 亿美元，占全国 GDP 的 11.3%。

阿拉木图市

阿拉木图是哈萨克斯坦前首都、第一大城市及重要的商业和文化中心，位于哈萨

克斯坦东南部山区，邻近新疆和吉尔吉斯斯坦。面积约 682 平方公里，下辖 8 个地区，人口约 185 万。阿拉木图贸易和金融保险业相对发达，拥有哈萨克斯坦最大的机场——阿拉木图国际机场。2019 年，该市地区生产总值约 323.05 亿美元，占全国 GDP 的 19.5%。

奇姆肯特市

奇姆肯特是哈萨克斯坦直辖市及第三大城市，位于哈萨克斯坦东南部，邻近乌兹别克斯坦。面积约 1162 平方公里，下辖 13 个地区，人口约 100 万。奇姆肯特是历史上丝绸之路的东西方交通要地，工业、交通和仓储业较为发达。2019 年，该市地区生产总值约 52.53 亿美元，占全国 GDP 的 3.2%。

① 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统计委员会 . <https://www.stat.gov.kz>.

阿克莫拉州

阿克莫拉州位于哈萨克斯坦北部。面积 14.62 万平方公里，人口 73.86 万，首府是科克舍套市。2019 年，该州地区生产总值约 46.11 亿美元，占全国 GDP 的 2.8%，其中工业贡献了该州超 20% 的 GDP 产值。

阿克纠宾州

阿克纠宾州位于哈萨克斯坦西部。面积 30 万平方公里，人口约 87 万，首府是阿克纠宾。阿克纠宾州矿产资源储量丰富，是哈萨克斯坦重要的工业区，以矿产、化工和冶金业最为发达。2019 年，该州地区生产总值约 70.93 亿美元，占全国 GDP 的 4.3%。

阿拉木图州

阿拉木图州位于哈萨克斯坦东南部，南邻吉尔吉斯斯坦，东接中国新疆，北临巴尔喀什湖，伊犁河自东往西注入。面积 22.4 万平方公里，人口约 204 万，是哈萨克斯坦人口最多的州，首府是塔尔迪库尔干。阿拉木图州经济以对外贸易为主。2019 年，该州地区生产总值约 77.41 亿美元，占全国 GDP 的 4.7%。

阿特劳州

阿特劳州位于哈萨克斯坦西南部，西邻俄罗斯，南临里海，西南部为伏尔加河三角洲的一部分。面积 11.86 万平方公里，人口约 63 万，首府是阿特劳。阿特劳州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非常丰富，储量约占全国的 73%，主要生产焦炭和石油产品。2019 年，

该州地区生产总值约 222.43 亿美元，占全国 GDP 的 13.4%。

西哈萨克斯坦州

西哈萨克斯坦州位于哈萨克斯坦欧洲部分，处于东欧和西亚的交界处，地跨亚欧两洲。北邻俄罗斯，乌拉尔河在中部流过。面积 15.13 万平方公里，人口约 65 万，首府是乌拉尔。西哈萨克斯坦州富产天然气和天然气凝析油，其中天然气生产量占全国 47%，天然气凝析油生产量占全国 99%，同时还富含石油、硼酸盐、可燃性页岩、钾镁盐等资源。2019 年，该州地区生产总值约 70.26 亿美元，占全国 GDP 的 4.2%。

江布尔州

江布尔州位于哈萨克斯坦南部。东北界为巴尔喀什湖，南临吉尔吉斯共和国。面积 14.43 万平方公里，人口约 112 万，首府是塔拉兹。江布尔州加工业较为发达，主要有化工、食品、冶金、机械制造、石油加工、建筑材料等，同时还拥有大量矿产储量，主要有磷灰岩、氟石、黄金等。2019 年，该州地区生产总值约 40.85 亿美元，占全国 GDP 的 2.5%。

卡拉干达州

卡拉干达州位于哈萨克斯坦中部，田吉兹湖和巴尔喀什湖分别位于该州的西北角和东南角。面积 42.79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的 15.7%，是哈萨克斯坦面积最大的州，人口约

138 万，首府是卡拉干达。卡拉干达州工业较为发达，主要有电力、燃料、黑色冶金、化工等。2019 年，该州地区生产总值约 128.49 亿美元，占全国 GDP 的 7.8%。

科斯塔奈州

科斯塔奈州位于哈萨克斯坦西北部，北邻俄罗斯。面积 19.6 万平方公里，人口约 87 万，首府是科斯塔奈。科斯塔奈州盛产铁矿，包括磁铁矿和褐铁矿（总储量约为 157 亿吨）。2019 年，该州地区生产总值约 58.47 亿美元，占全国 GDP 的 3.5%。

克孜勒奥尔达州

克孜勒奥尔达州位于哈萨克斯坦西南部，西临咸海，南邻乌兹别克斯坦。面积 22.6 万平方公里，人口约 79 万，首府是克孜勒奥尔达。克孜勒奥尔达州是哈萨克斯坦重要的水稻产区，并拥有储量丰富的石油、天然气、铀矿资源。2019 年，该州地区生产总值约 43.61 亿美元，占全国 GDP 的 2.6%。

曼格斯套州

曼格斯套州位于哈萨克斯坦西部，西临里海，东邻乌兹别克斯坦，南邻土库曼斯坦。面积 16.56 万平方公里，人口约 68 万，首府是阿克套。曼格斯套州是哈萨克斯坦重要的石油产区。2019 年，该州地区生产总值约 87.89 亿美元，占全国 GDP 的 5.3%。

巴甫洛达尔州

巴甫洛达尔州位于哈萨克斯坦东北部，

北邻俄罗斯，额尔齐斯河将该州划分为东西两部分。面积 12.48 万平方公里，人口约 75 万，首府是巴甫洛达尔。巴甫洛达尔州是哈萨克斯坦重要的煤炭、铁合金和石油产区，同时畜牧业、肉品乳品加工业、养鱼业、林业都较为发达。2019 年，该州地区生产总值约 72.25 亿美元，占全国 GDP 的 4.4%。

北哈萨克斯坦州

北哈萨克斯坦州位于哈萨克斯坦最北部，北邻俄罗斯，伊希姆河在西部自南往北流过。面积 9.804 万平方公里，人口约 55 万，首府是克孜勒扎尔。2019 年，该州地区生产总值约 32.96 亿美元，占全国 GDP 的 2.0%。

图尔克斯坦州

图尔克斯坦州原称南哈萨克斯坦州，位于哈萨克斯坦最南部，南邻乌兹别克斯坦，东南一角与吉尔吉斯斯坦接壤。面积 11.7 万平方公里，人口约 198 万，首府是突厥斯坦。图尔克斯坦州的轻工业较为发达，主要生产药品、变压器、水泵、棉布、地毯等。2019 年，该州地区生产总值约 48.06 亿美元，占全国 GDP 的 2.9%。

东哈萨克斯坦州

东哈萨克斯坦州位于哈萨克斯坦东部，北临俄罗斯，东接中国新疆。面积 28.33 万平方公里，人口约 138 万，首府是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东哈萨克斯坦州的主要产业为有色金属冶炼、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木材和木材加工、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等。2019 年，

该州地区生产总值约 95.98 亿美元，占全国 GDP 的 5.8%。

2.4 基础设施

整体而言，哈萨克斯坦的基础设施状况虽然优于其他中亚国家，但也面临着设计不合理和部分老化的问题。近年来，哈萨克斯坦积极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旨在将哈萨克斯坦建成横跨欧亚的物流和交通枢纽。

公路

公路是哈萨克斯坦最主要的交通运输方式。据哈萨克斯坦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部统计，2019 年，哈萨克斯坦境内的国际、国家、州和区级公路长度为 9.59 万公里，其中，国际和国家级公路网长度为 2.43 万公里，87% 路况状况良好。

2007—2018 年，汽车运输客运量增长超过 2 倍，达到 229.82 亿人次，约占所有运输方式总客运量的 99% 以上；客运周转量从 1043.22 亿人公里增长至 2479.31 亿人公里，占有所有运输方式总客运周转量的 88.1%。汽车运输货运量增长也超过 2 倍，达 34.21 亿吨，占有所有运输方式总货运量的 83.4%；货运周转量从 614.59 亿吨公里增长至 1851.97 亿吨公里，占有所有运输方式总货运周转量的 30.4%。^①

铁路

哈萨克斯坦的铁路是欧亚大陆铁路网和现代“丝绸之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多条国际铁路通过。中哈铁路通道主要包含 2 条线：乌鲁木齐—阿拉山口—多斯特克—努尔苏丹；精河—霍尔果斯—阿腾科里—阿拉木图。

哈萨克斯坦目前铁路干线总里程为 1.51 万公里，其中，复线约 5000 公里，电气化线路 4100 公里，站线和专用线路 6700 公里。2018 年，铁路运输客运周转量为 185.622 亿人公里，占有所有运输方式总客运周转量的 6.6%；铁路运输货运周转量达 2833.452 亿吨公里，占总货运周转量的 46.5%。^②

水运

哈萨克斯坦是内陆国家，水运相对不够发达，仅有内河航运，没有出海口。哈萨克斯坦内河航运长度为 4150.9 公里，其中，里海海上运输主要依靠 3 个港口：阿克套国际贸易港、包季诺港和库雷克港。阿克套国际贸易港目前是哈萨克斯坦唯一的国际海港和里海最现代化的港口，货物周转量占里海港口总周转量的 34%。

航空

哈萨克斯坦现有大型机场 21 个，其中 15 个提供国际空运服务，阿拉木图机场和努尔苏丹机场是最主要的 2 个机场。2019 年，

① 哈萨克斯坦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部 . <https://www.miid.gov.kz>.

② 同①。

哈萨克斯坦航空客运量超过 860 万人次，比 2018 年（790 万人）增加了 9%；哈萨克斯坦机场接待的乘客人数达 1770 万人，比 2018 年（1580 万人）增加了 12%。^①

电信

哈萨克斯坦电信行业发展水平在中亚地区属于前列。2019 年，哈萨克斯坦固定电话用户约 307 万户，固定互联网接入用户约 251 万户，移动互联网接入用户约 2571 万户。^②

电力^③

2020 年 11 月，哈萨克斯坦的电力生产规模达到 10042GWh，其中，近 80% 的电力来

自北部煤炭产区的燃煤电厂，少量水力发电主要位于额尔齐斯河沿岸。目前，哈萨克斯坦政府正积极推动电力能源清洁化，计划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比例达到 10%。

2.5 经济特区

为规范经济特区管理和提高经济特区运营效率，2011 年哈萨克斯坦颁布实施《哈萨克斯坦经济特区法》，对经济特区的设立以及特区企业享有的优惠等予以明确。目前，哈萨克斯坦共设立 13 个经济特区，可在哈萨克斯坦国家投资公司网站（<https://invest.gov.kz>）获取具体信息。

表 1-7 哈萨克斯坦经济特区简况^④

园区名称	主要职能	有效期	占地面积（公顷）
努尔苏丹（阿斯塔纳）新城经济特区 SEZ Astana-New City	覆盖努尔苏丹新建部分，优先发展加工业、仓储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如医院、学校、博物馆、剧院、图书馆、体育馆等）。	2001—2027 年	598
萨里亚卡经济特区 SEZ Saryarka	促进冶金、金属加工业发展，同时提高产品质量，扩大生产品类等。	2011—2036 年	534.9
国家工业石化技术园经济特区 SEZ National Industrial Petrochemical Technopark	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碳氢化合物石化工厂；生产具有较高附加值、较强竞争力的石化产品。	2007—2032 年	3475.9

① 哈萨克斯坦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部 . <https://www.miid.gov.kz>.

② 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统计委员会 . www.stat.gov.kz.

③ 同②。

④ 哈萨克斯坦国家投资公司 . <https://invest.gov.kz>.



续 表

园区名称	主要职能	有效期	占地面积 (公顷)
阿克套海港经济特区 SEZ Seaport Aktau	创造有利的投资环境以吸引国内外投资，特别是以出口为导向的投资项目；加快发展现代生产和创新技术以实现进口替代；创造新的工作岗位并提高当地员工的技能。优先发展家电、皮革、石化、冶金、机械设备、仓储、医药等行业。	2002—2028 年	2000
南部经济特区 SEZ Оңтүстік	促进哈萨克斯坦纺织工业发展；推动棉花加工、纺织和服装企业发展；吸引世界品牌制造商前来投资设厂；提高纺织产品质量。	2005—2030 年	200
塔拉兹化学经济特区 SEZ Chemical Park Taraz	营造有利投资环境，推动创新技术快速发展以实现进口替代，创造新工作岗位并提高本地员工技能。优先发展化工、橡胶和塑料、其他非金属和矿产品业。	2012—2037 年	505
霍尔果斯—东门经济特区 SEZ Khorgos—East Gate	临近中哈边境，包括物流、工业和“无水港”交通物流联合体 3 个区域。目标是建立连接中国、中亚和中东的重要物流枢纽。	2011—2035 年	4592
创新技术经济特区 SEZ Park of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推动信息技术、通信、电子和仪表、可再生能源、节能、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运输等领域的发展。	2003—2028 年	163.02
帕夫洛达尔经济园区 SEZ Pavlodar	促进化工和石油化学工业发展，开展优先领域的研发和技术创新项目，创造有利投资环境并吸引外国投资。	2011—2036 年	3300
阿斯塔纳科技经济特区 SEZ Astana—Technopolis	通过引进投资及先进技术，推进努尔苏丹经济的创新发展，建立现代基础设施；支持设立高效率、高科技、高竞争能力的加工企业。	2017—2042 年	584.42
突厥斯坦经济特区 SEZ Turkistan	加快突厥斯坦市的发展；开发突厥斯坦城市的旅游潜力，发展高效、有竞争力的旅游基础设施；建立为游客服务的信息数据库。	2018—2043 年	1338
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 合作中心 SEZ ICBC Khorgos	发展跨境贸易和经济合作；改善商业和投资环境；发展交通基础设施、旅游业和文化产业。	2017—2041 年	492.57
Qyzyljar 经济特区 SEZ Qyzyljar	加快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市的发展；创建富有竞争力的高科技产业，开发新型产品，吸引投资。	2019—2044 年	192.3

2.6 多双边经贸协定

多边经贸协定

哈萨克斯坦于2015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2016年加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哈萨克斯坦还是欧亚经济联盟及上海合作组织的创始国之一。

欧亚经济联盟于2014年5月由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白俄罗斯共同发起成立，2015年1月1日起生效。同年，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加入欧亚经济联盟。联盟保障商品、服务、资本和劳动力在成员国境内自由流通，并推行协调一致的经济政策。联盟与越南、伊朗、新加坡、塞尔维亚、中国等签订了促

进经贸合作的协定。目前联盟正在与以色列、埃及积极开展自贸区谈判，并拟与印度启动自贸区谈判。

双边经贸协定

哈萨克斯坦与乌克兰（1994）、吉尔吉斯斯坦（1995）、格鲁吉亚（1997）、美国（1999）签署了双边自贸协定，与包括中国在内的51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投资保护协定，与55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外国人税收减免协定。



第二篇 哈萨克斯坦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1 哈萨克斯坦营商环境

1.1 各方评价

世界银行评价

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哈萨克斯坦营商环境在全球 190 个经济体中排名第 25 位，较 2019 年上升 3 位。各细项指标排名如下：开办企业（22）、办理施工许可证（37）、获得电力（67）、不动产登记与转让（24）、获取信贷（25）、保护少数投资者（7）、纳税（64）、跨境贸易（105）、合同执行（4）、破产办理（42）。^①

世界经济论坛评价

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9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哈萨克斯坦全球竞争力在 141 个经济体中排名第 55 位。各细项指标排名如下：宏观经济稳定（60）、市场规模（45）、商业活力（35）、机构和制度（64）、金融系统（104）、基础设施（67）、劳动力市场（25）、技能（57）、产品市场（62）、卫生健康（95）、创新能力（95）、信息通信技术应用（44）。^②

1.2 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举措

完善法律法规

2019 年，哈萨克斯坦政府出台《关于对哈萨克斯坦涉及营商环境和商业活动管理的部分法律进行修订补充的法案》，旨在通过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减免部分税收、改善电子交易水平、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式吸引外商投资；同年，通过《关于加强哈萨克斯坦吸引外资工作的决议》，决定学习并借鉴国外在投资促进以及支持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等方面的经验，进一步吸引外国投资。

成立吸引投资协调理事会^③

2019 年，哈萨克斯坦专门成立了吸引投资协调理事会，由总理阿斯卡尔·马明担任理事会主席，主要负责吸引投资相关工作，同时帮助协调落实新项目，推动优化营商环境。

提高营商环境便利度

按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的标准和指标要求，哈萨克斯坦推出了一系列便利企业的具体举措，主要包括：简化和改进施工项目的专家评估流程，提高施工许可证办

① 世界银行 . <http://www.doingbusiness.org>.

② 世界经济论坛 . <http://www.weforum.org>.

③ 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http://kz.mofcom.gov.cn>.

理效率，降低财产登记费用，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给予债权人绝对优先权，提高放贷安全性等。

1.3 吸收外资基本情况^①

根据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统计数据，

2010—2019 年，哈萨克斯坦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流量总体呈小幅波动态势，2012 年达到峰值 288.85 亿美元。2019 年，哈萨克斯坦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流量为 243.41 亿美元，同比增长 0.41%；截至 2019 年底，哈萨克斯坦吸收外国直接投资存量为 1956.76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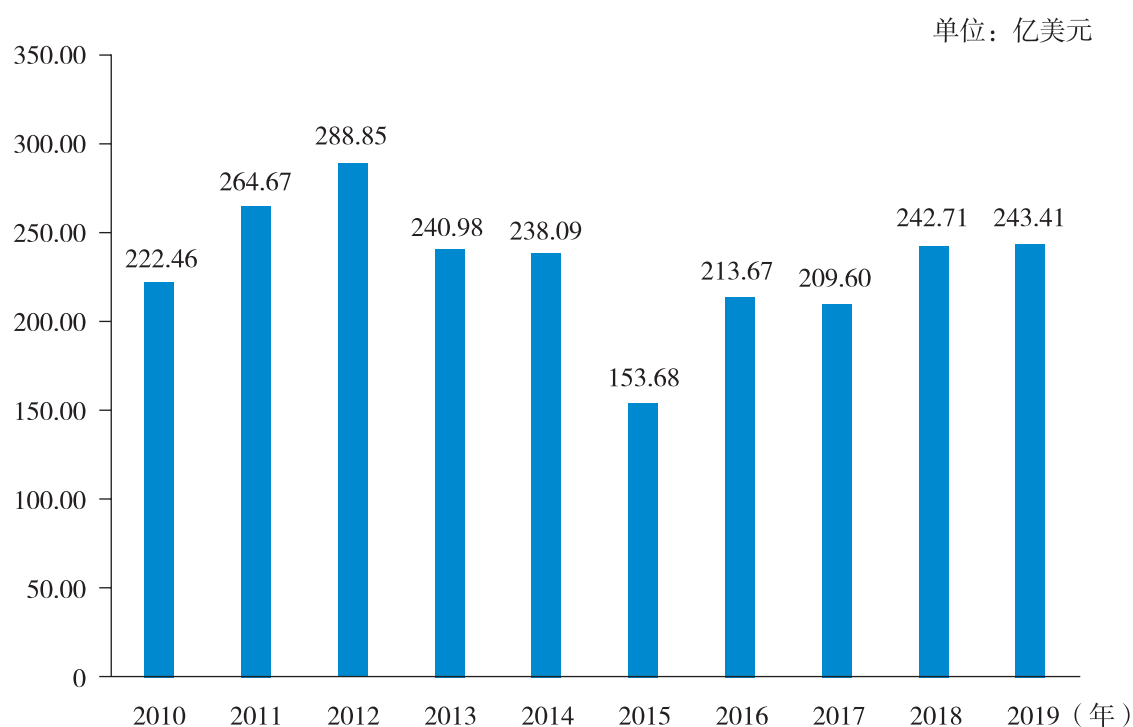


图 2-1 2010—2019 年哈萨克斯坦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流量

从投资来源地看，2019 年，荷兰、美国 and 瑞士是哈萨克斯坦吸收外资前三大来源地，分别占哈萨克斯坦吸收外资总额的 30%、23% 和 9%；中国对哈萨克斯坦的直接投资为 16.9 亿美元，占比 7%，位列第 4 位。

从投资领域看，2019 年，采矿和采石业

是哈萨克斯坦吸收外资最多的领域，约 136.9 亿美元，占比 56%；制造业吸收外资 34.7 亿美元，占比 14%；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以及汽车和维修业吸收外资 29.8 亿美元，占比 12%；接下来依次为运输和仓储、金融和保险、建筑业、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等行业。

^① 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 . <https://www.nationalbank.k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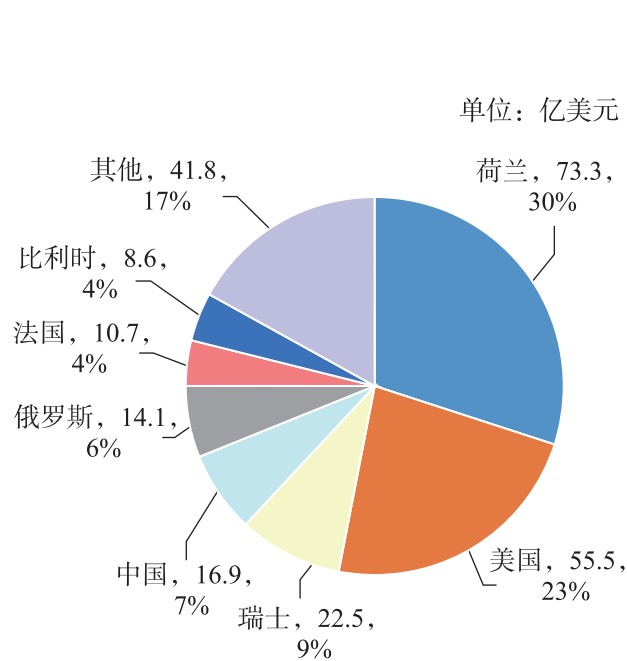


图 2-2 2019 年哈萨克斯坦吸收外资主要来源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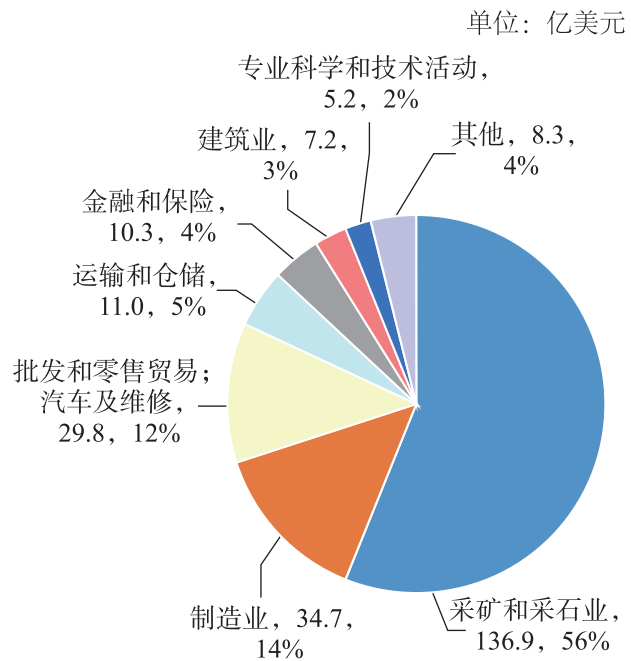


图 2-3 2019 年哈萨克斯坦吸收外资行业分布

1.4 生产要素概况

水价、电价

哈萨克斯坦对用水和用电实行分段、分区、分时计算，平均价格见表 2-1。

表 2-1 哈萨克斯坦水、电平均价格^①

	商用	民用
水价（坚戈/吨，2019 年 12 月）	158.16	45.68
电价（坚戈/度，2020 年 12 月）	21.22	17.24

能源价格

哈萨克斯坦能源资源较为丰富，价格

相对较低。2020 年 12 月，哈萨克斯坦汽油（95#）价格为 170.2 坚戈/升，全球汽油（95#）平均价格为 434.22 坚戈/升；燃油价格为 184.4 坚戈/升，全球燃油平均价格为 391.47 坚戈/升。^②2019 年 12 月，哈萨克斯坦天然气价格为 9.73 坚戈/立方米。

劳动力价格

哈萨克斯坦劳动力数量较多，截至 2019 年底，劳动力人口约 921 万，其中，就业人口约 877 万，失业人口约 44 万。2020 年 11 月，

① 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统计委员会 . <https://www.stat.gov.kz>.

② Global Petrol Price. <https://www.globalpetrolprices.com>.

哈萨克斯坦每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42500 坚戈（约 101 美元），每月平均工资为 211033 坚戈（约 500 美元）。^①

物流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12—2018 年综

合物流绩效指数》，哈萨克斯坦物流绩效指数（LPI）得分为 2.77 分，在全球 160 个经济体中排名第 77 位，衡量物流绩效的各项主要指标均处于中等水平，其中，及时交付货物（3.31 分）、跟踪货物（2.81 分）和有价格竞争力的运输服务（2.73 分）得分较高。^②

2 哈萨克斯坦吸收外资政策法规

2.1 主管部门^③

哈萨克斯坦投资和发展部是哈萨克斯坦原先的投资主管部门。2018 年 12 月，哈萨克斯坦总统签署命令，将投资和发展部改组为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部，将制定国家引资政策职能移交国民经济部，将实施国家引资政策、协调出口促进职能移交外交部。2019 年 4 月，哈萨克斯坦政府将哈萨克斯坦国家投资公司的投资服务职能移交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AIFC）管理局。AIFC 成为哈萨克斯坦吸引外资和推广投资形象的唯一协调机构，未来将成为区域性投资枢纽。

2.2 市场准入

哈萨克斯坦于 2003 年颁布新的《投资法》，制定了政府对国内外投资的管理程序和鼓励办法，2015 年颁布《企业经营法典》，连同《关于国家支持投资实施的若干问题》《关于批准战略性投资项目清单》《关于国家支持投资的若干问题》《投资补贴发放办法》《投资优惠申请接收、登记和审议办法》等文件，构成了当前哈萨克斯坦投资领域的法律法规体系。

限制投资行业

哈萨克斯坦投资环境较为宽松，《投资法》并未明确禁止外资进入特定领域，仅对涉及国家安全的部分行业进行限制，但保留了通过立法设定禁止投资领域的权力。

① 全球经济指标网 . <https://zh.tradingeconomics.com>.

② 世界银行物流绩效指数 . <https://lpi.worldbank.org>.

③ 哈萨克斯坦国家投资公司 . <https://invest.gov.kz>.

表 2-2 哈萨克斯坦部分限制投资领域

行业	政策法律	限制条件
银行业	《保险法》	● 外资银行总资本不得超过国内所有银行总资本的 25%。
保险业		● 合资非人寿保险公司的总资本不得超过国内非人寿保险市场总资本的 25%； ● 合资人寿保险公司的总资本不得超过国内人寿保险市场总资本的 50%。
证券业	《有价证券市场法》	● 加入国际证券交易所联合会的证交所成员； ● 拥有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颁发的从事经济业务的相关资格证照。只有在两国负责经济业务监管的机构签署合作与信息交流国际协议，相互承认经济业务许可的情况下，外国法人才可进行证券交易。
通讯业	《通讯法》	● 外国人和法人在从事通讯业务的哈萨克法人中直接和 / 或间接拥有、持有、处分和 / 或管理的有表决权股份（参与权益）比例最高不得超过 49%。
大众媒体	—	● 外国人和法人在从事大众媒体业务的哈萨克斯坦法人中直接和 / 或间接拥有、持有、处分和 / 或管理的有表决权股份（参与权益）比例最高不得超过 20%。
矿产	《地下资源和地下资源利用法》《海上石油业务产品分成协议》	● 投资回收前，哈萨克斯坦政府占利润份额最低为 10%；投资回收后，哈萨克斯坦政府占利润份额最低为 40%。外国投资者必须缴纳 15%~60% 不等的超额利润税。 ● 海上石油项目中，哈萨克斯坦国家石油天然气公司所持股份比重不能少于 50%。
土地	《土地法》	● 外国自然人和法人只能租用土地，且有期限设定。

2.3 企业税收^①

哈萨克斯坦最新《税法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主要规定了税收及部分环节的预算支付及相关政策，同时对税种和税率进行了适度调整，减轻了非原料领域税负，

并给予中小企业较多优惠措施。哈萨克斯坦现行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社会税、土地税、财产税等。

① 根据哈萨克斯坦《税法典》、大成哈萨克斯坦律师事务所《哈萨克斯坦投资者的法律指南》、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居民赴哈萨克斯坦投资税收指南》整理而成。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包括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居民企业指的是基于哈萨克斯坦法律在哈境内成立的企业，或按照外国法律成立但实际或有效管理机构在哈境内的企业，反之，则为非居民企业。

表 2-3 企业所得税税率

类别		征收范围	税率
居民企业		一般收入	20%
		农产品、水产品生产者销售自产指定农产品及加工产品	10%
非居民企业	未设立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	一般收入	20%
		风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费、资本收益、股息、酬金等收入	15%
		风险再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国际运输服务收入	5%
	设立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	在哈境内通过常设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纯收入	15%

个人所得税

居民纳税人的全球所得，以及非居民纳税人在哈境内的所得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居民纳税人指的是在哈萨克斯坦永久居住或主要的经济利益在哈萨克斯坦的自然人，反之，则为非居民纳税人。

表 2-4 个人所得税税率

类别	征收范围	税率
居民纳税人	一般收入	10%
	在哈境内外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5%
非居民纳税人	一般收入	20%
	风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费、资本收益、股息、酬金等收入	15%
	风险再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国际运输服务收入	5%

增值税

在哈萨克斯坦销售商品、提供服务、进口商品时，需缴纳增值税，通常税率为 12%。部分交易的增值税税率为 0%，主要包括：货物出口、国际运输服务、土地和地权（停车场用地除外）出售和租赁、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医疗服务等。

消费税

在哈萨克斯坦进口或生产酒类、酒精制品、烟草、汽油（航空汽油除外）、柴油、原油、部分小汽车、凝析油、含酒精医药产品等商品时，需缴纳消费税。税率根据应税商品种类，采用单位商品或特定体量的固定税率。

表 2-5 哈萨克斯坦消费税税率

应纳税商品种类	征税标准
乙醇体积百分比 80% 及以上的未变性乙醇（用于生产酒类产品、医疗药品，公立医疗机构按定额出售的未变性乙醇除外）、酒精和其他任何浓度变性酒精（除国内市场上购买的变性燃料（不是无色的、有色的）酒精（乙醇）外）。	600 坚戈 / 升
变性燃料酒精（乙醇）（不是无色的、有色，国内市场使用）。	1.0 坚戈 / 升
未变性乙醇、酒精酊剂及其他乙醇体积百分比 80% 以下的酒精饮料（除用于销售或者用于生产酒类产品、医疗药品的未变性乙醇，以及在规定配额范围内售给公立医疗机构的未变性乙醇外）。	100% 乙醇 750 坚戈 / 升
用于销售的或用于酒类产品生产的未变性乙醇，乙醇体积百分比 80% 及以上。	60 坚戈 / 升
用于销售的或用于酒类产品生产的未变性乙醇、酒精酊剂及其他乙醇体积百分比 80% 以下的酒精饮料。	100% 乙醇 75 坚戈 / 升
依照哈萨克斯坦法律作为药物注册的含酒精的医用产品。	100% 乙醇 500 坚戈 / 升
酒类产品（除干邑、白兰地酒、葡萄酒、酿酒原料和啤酒外）。	100% 乙醇 2550 坚戈 / 升
干邑、白兰地酒。	100% 乙醇 250 坚戈 / 升
葡萄酒。	35 坚戈 / 升
酿酒原料（除用于销售的或者用于生产酒精和酒类产品的除外）。	170 坚戈 / 升

土地税

所有拥有土地所有权和土地长期使用权或无偿临时使用土地的组织（法人或自然人）均是土地税的纳税人。

财产税

哈萨克斯坦财产税分为法人和个体私营户财产税、个人财产税两种类型。除特殊规定外，法人企业财产税税率为 1.5%；个体私营户、采用简易征税制度的法人企业财产税税率为 0.5%。个人财产税税率为累进税率。



表 2-6 哈萨克斯坦土地税税率

土地性质		征税标准
农业用地	草原	● 按照土地品质分级缴税，税额为每公顷 0.48~202.65 坚戈不等。
	荒漠	● 按照土地品质分级缴税，税额为每公顷 0.48~50.18 坚戈不等。
	建房、开设家庭作坊、 园林种植等	● 不足 0.5 公顷时，每 0.01 公顷 20 坚戈； ● 超过 0.5 公顷的部分，每 0.01 公顷 100 坚戈。
居民住宅用地	● 各地税率不一，其中阿拉木图每平方米 28.95 坚戈；努尔苏丹每平方米 19.30 坚戈。	
工业用地	● 根据土地品质分级缴税，税额为每公顷 48.25~5790 坚戈不等。	

表 2-7 哈萨克斯坦个人财产税税率

征收范围	征税标准
<200 万坚戈	0.05%
200 万 ~400 万坚戈	1000 坚戈 + 超出 200 万坚戈部分适用 0.08% 税率
400 万 ~600 万坚戈	2600 坚戈 + 超出 400 万坚戈部分适用 0.1% 税率
600 万 ~800 万坚戈	4600 坚戈 + 超出 600 万坚戈部分适用 0.15% 税率
800 万 ~1000 万坚戈	7600 坚戈 + 超出 800 万坚戈部分适用 0.2% 税率
1000 万 ~1200 万坚戈	11600 坚戈 + 超出 1000 万坚戈部分适用 0.25% 税率
1200 万 ~1400 万坚戈	16600 坚戈 + 超出 1200 万坚戈部分适用 0.3% 税率
1400 万 ~1600 万坚戈	22600 坚戈 + 超出 1400 万坚戈部分适用 0.35% 税率
1600 万 ~1800 万坚戈	29600 坚戈 + 超出 1600 万坚戈部分适用 0.4% 税率
1800 万 ~2000 万坚戈	37600 坚戈 + 超出 1800 万坚戈部分适用 0.45% 税率
2000 万 ~7500 万坚戈	46600 坚戈 + 超出 2000 万坚戈部分适用 0.5% 税率
7500 万 ~10000 万坚戈	321600 坚戈 + 超出 7500 万坚戈部分适用 0.6% 税率
10000 万 ~15000 万坚戈	471600 坚戈 + 超出 10000 万坚戈部分适用 0.65% 税率
15000 万 ~35000 万坚戈	796600 坚戈 + 超出 15000 万坚戈部分适用 0.7% 税率
35000 万 ~45000 万坚戈	2196600 坚戈 + 超出 35000 万坚戈部分适用 0.75% 税率
>45000 万坚戈	2946600 坚戈 + 超出 45000 万坚戈部分适用 2% 税率

社会税

哈萨克斯坦雇主，包括在哈经营的外国企业分公司和代表处，均应为其本国员工、外籍员工和借调员工缴纳社会税。2018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社会税为9.5%；2025年1月1日起社会税为11%。

2.4 土地获得

哈萨克斯坦《土地法典》规定，哈萨克斯坦土地分为国有和私有两种，其使用权包括长期使用、临时使用（租赁）和私有3种方式。外国人和外国法人可以在哈萨克斯坦租赁土地，但不得转让和买卖土地。

国有土地使用有4种方式：一是销售或无偿转让给私人或法人；二是作为国有企业的实物出资；三是长期或短期使用；四是法律规定的其他用途。国有土地可以通过一定法律程序私有化，或无偿、或按政府规定的价格、或按市场估价转让给公民或法人，土地私有化的收入划入国家基金。

本国公民可以私人拥有农业用地、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和住宅用地。以农业用地为例，从事农业经营的哈萨克斯坦公民、非国有法人及其从事商品性农业生产的连带责任人可拥有私人土地，外国人、无国籍人士以及外国法人为在哈萨克斯坦从事商品性农业生产，可在有偿临时使用土地（租赁）权基础上使用土地。

2.5 外汇相关规定

哈萨克斯坦坚戈（Kazakhstani tenge, KZT）是哈萨克斯坦货币，1993年取代俄罗斯卢布开始流通使用。哈萨克斯坦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在哈投资外国法人的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均实行有条件的可自由兑换。具体来说，经常项目下的交易应在180天完成，如到期不能完成，还可延期。

外汇管理制度

2005年12月17日生效的《外汇调节和管理法（修正案）》为哈萨克斯坦货币实现可自由兑换奠定了基础。该法规定，自2007年1月1日起，除涉及使用外汇的经营活动保留许可证制度外，哈国家银行将完全取消外汇兑换的行政许可。如需要将外汇收入汇回本国，只需在外贸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执行即可，从而简化了外汇业务操作程序，减少了从事外贸经营的单位履行外汇管理法律程序的费用。

2010年，哈萨克斯坦开始实施《反洗钱法》，银行必须向金融监管委员会报告7个工作日内汇出外汇超过700万坚戈（约5万美元）的账户。

中哈货币互换

2019年12月，哈萨克斯坦央行发布公告，提示哈萨克斯坦央行和中国人民银行存在双边货币互换协议，并呼吁与中国有贸易

往来的哈萨克斯坦企业使用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互换协议旨在在国际贸易项下通过商业银行为双边贸易和金融结算提供本币流动性支持。与中国有贸易往来的哈萨克斯坦企业可以通过商业银行与央行联系，以获取人民币流动性作为货币互换工具，最长期限为 12 个月。

2.6 外资优惠政策^①

哈萨克斯坦《投资法》明确规定对国内外投资者一视同仁，对外资实行国民待遇。2014 年 6 月，哈萨克斯坦出台《关于就完善投资环境问题对一些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和补充的法律》，对吸引外资政策做出重大调整，旨在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和鼓励对经济优先领域的投资。该法规定，只有对列入哈萨克斯坦政府批准的优先种类名录中的项目进行投资才能获得优惠，且所有优惠仅给予哈萨克斯坦法人。若外资企业要获得优惠，必须在哈境内注册法人并投资特定项目。

对列入哈政府批准的优先种类名录中的活动进行投资的所有法人，可获得如下优惠：进口的技术设备的备件以及原材料最多可免征 5 年关税；允许临时无偿使用属于哈萨克斯坦国家的财产或土地。

对于优先投资项目，即新成立法人^②按照哈萨克斯坦政府批准的优先种类名录投资且

投资额不得少于 200 万倍的月核算基数的项目，具体规定如下：

优惠政策

税收优惠。自签署优先投资项目合同下一年起连续 10 年内，免缴企业所得税和土地税；在哈境内首次投入使用的设施，自首批资产计入企业固定资产的下一年起连续 8 年内免缴财产税。

投资补贴。对建筑安装工作和采购设备（除增值税和消费税外）的实际花费给予 30% 的补贴，实际花费不得超过国家鉴定结果确认的花费总额。补贴发放要求包括：

- 根据投资规模和优先投资项目的利润率，在发放补贴期间按年度均等发放投资补贴；
- 项目投产 3 年后开始发放补贴，在投资合同效力终止前发放完毕；
- 在项目根据投资合同的规定完全投入运营，投资者开始满负荷生产的条件下，根据当年的情况开始发放投资补贴；
- 如投资者未能按照工作计划中的规定实现满负荷生产年度指标，则发放补贴的数额按照其完成工作指标的百分比发放。

外籍劳务配额优惠。开展优先投资项目的法人在雇佣勘探、设计、工程技术服务等领域的外籍劳务时，不受外籍劳务配额限制和许可限制。

① 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http://kz.mofcom.gov.cn>.

② 新成立法人需满足下列条件：法人登记注册不应早于提交投资优惠申请日前 20 个月；法人应从事列入优先种类名录中的活动；仅在一个投资合同框架下实施优先投资项目，即一个法人只能实施一个优先项目，如实施另一个优先项目应重新注册法人。

享受稳定的税收政策。若哈萨克斯坦税法规定的税率上调，但实施优先投资项目的法人仍可按照签订投资合同时的税率纳税（除增值税和消费税外）。

享受稳定的生产成本。哈萨克斯坦的水、电、天然气最高定价，对开展优先投资项目的法人至少 5 年保持不变。

获得投资优惠的程序

（1）哈萨克斯坦法人按规定格式向被授权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法人注册登记证书；

- 法人签字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法人章程复印件；

- 按照被授权机关要求编制的投资项目计划；

- 由法人签字并盖章，购买固定资产、原材料等证明材料；

- 提供实物赠予的证明协议；

- 登记注册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关于法人无纳税债务和无欠缴的强制退休金等证明。

（2）根据签署的投资合同，给予相应投资优惠。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哈萨克斯坦投资

1 中哈经贸合作

中哈经济互补性强，合作潜力大。目前，中国是哈萨克斯坦第二大出口目的国和进口来源国。“一带一路”倡议与中哈产能合作为中哈在经贸领域深入合作提供了广阔空间。

1.1 中哈双边贸易

根据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统计委员会统

计，2015—2019年，中哈双边货物贸易整体呈上升趋势。2019年，双边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为143.5亿美元，同比增长23.1%。其中，中国自哈萨克斯坦进口78.2亿美元，同比增长24.7%，占哈萨克斯坦出口总额的15.2%；中国对哈萨克斯坦出口65.2亿美元，同比增长21.1%，占哈萨克斯坦进口总额的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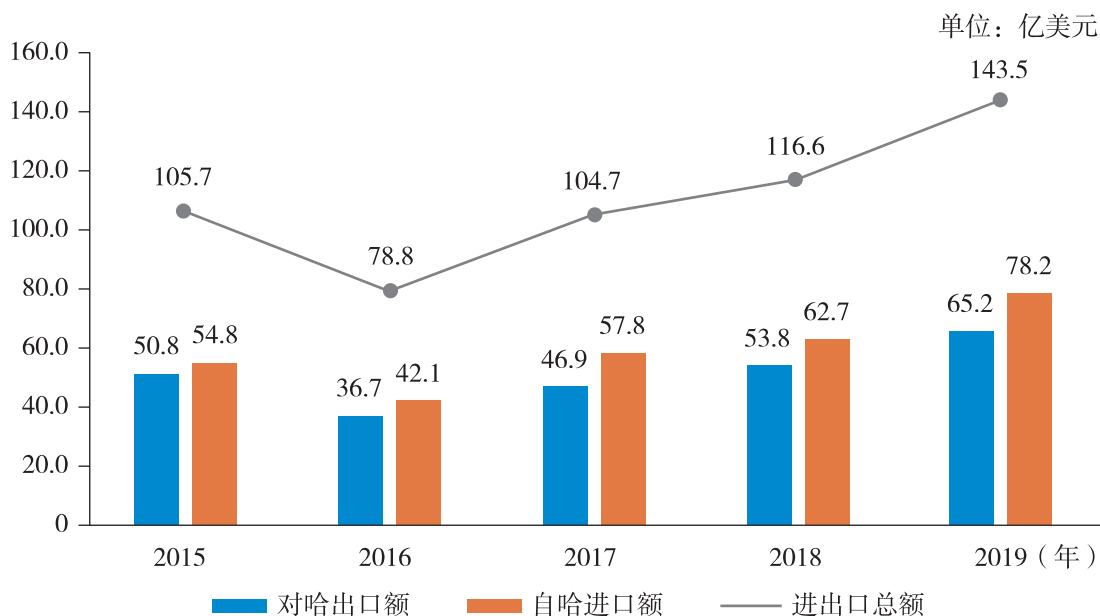


图 3-1 2015—2019 年中哈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

2019年，中国对哈萨克斯坦出口的前三大商品依次为：机电产品25.9亿美元，占比40%；贱金属7.5亿美元，占比11%；塑料、橡胶4.8亿美元，占比7%。中国自哈萨克斯

坦进口的前三大商品依次为：矿产品39.6亿美元，占比50%；贱金属28.1亿美元，占比36%；化工产品6.1亿美元，占比8%。^①

① 中国商务部 . <https://countryreport.mofcom.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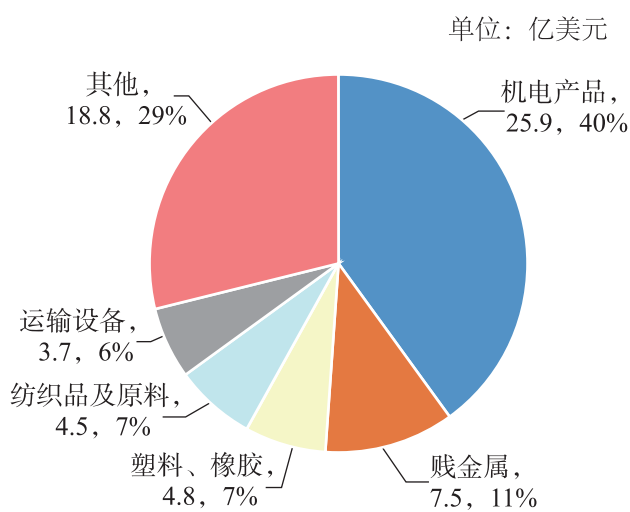


图 3-2 2019 年中国对哈萨克斯坦出口主要商品金额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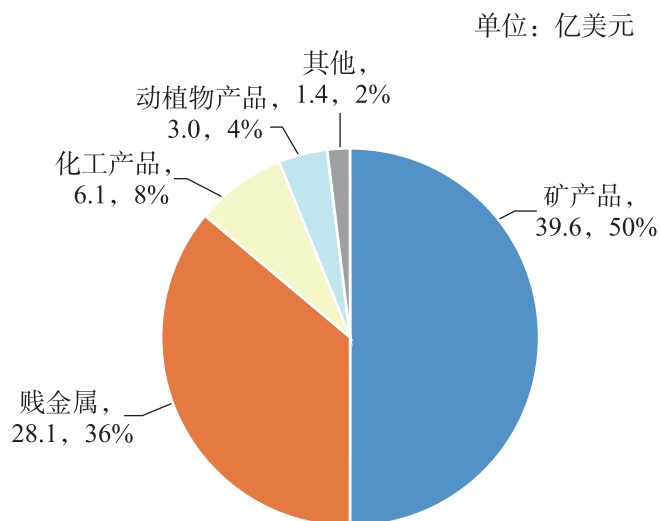


图 3-3 2019 年中国自哈萨克斯坦进口主要商品金额及占比

1.2 中国对哈萨克斯坦投资概况

根据《2019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显示，中国对哈萨克斯坦直接投资流量由 2015 年的 -2.5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7.8 亿美元，截至 2019 年底累计投资存量达 72.5 亿美元。目前，中国已成为哈萨克斯坦第四大投资来源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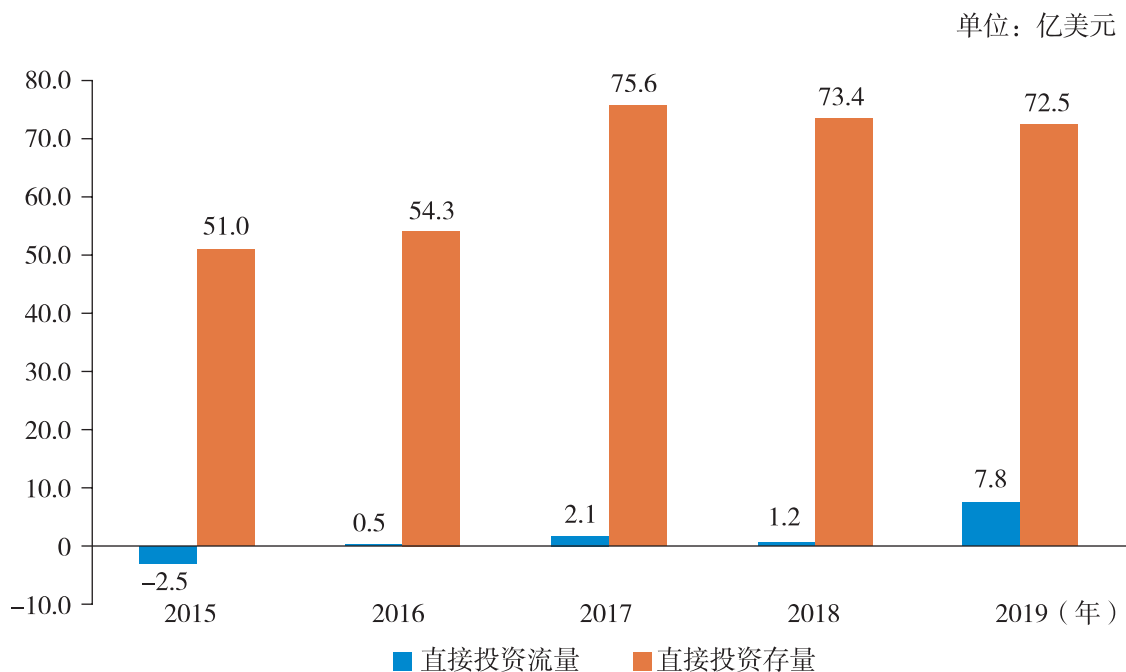


图 3-4 2015—2019 年中国对哈萨克斯坦直接投资流量与存量

从投资领域来看，2005—2019 年，中国对哈萨克斯坦企业投资和联合项目投资合同达 349.3 亿美元，其中 70% 资金流向能源行业（242.8 亿美元），其次是化工行业（37 亿美元）、交通运输行业（37 亿美元）、金属加工行业（23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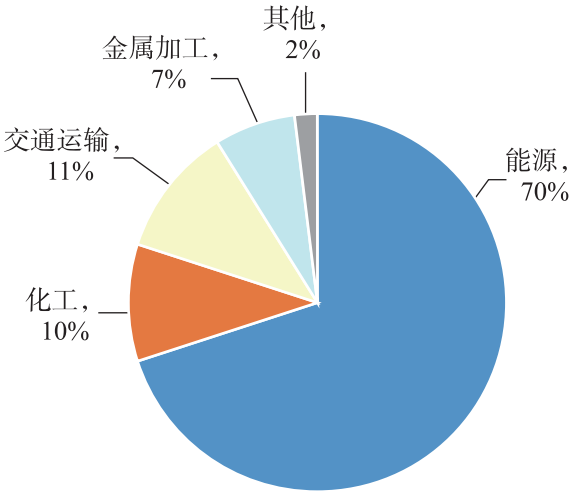


图 3-5 2005—2019 年中国对哈萨克斯坦投资行业分布

1.3 工程承包

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9 年，中方对哈工程承包合同额 53.6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19.8 亿美元；截至 2019 年底，中方对哈工程承包累计合同额 373.5 亿美元，累计完成营业额约 262.9 亿美元。由中方企业承建的化工、建材、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等领域多个项目取得实质进展。

表 3-1 中国在哈萨克斯坦的主要大型工程承包项目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哈中原油管道	中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
奇姆肯特炼油厂改造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
哈萨克斯坦石油化工综合体项目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大厦项目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哈萨克斯坦 VCM 竖井项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腾太科河上游 5 座梯级水电站项目	中国能建葛洲坝国际公司
孜勒奥尔达西里水泥生产线项目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1.4 中哈经贸合作机制

中哈合作委员会

2004 年，中国和哈萨克斯坦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哈合作委员会”）正式成立，下设经贸、交通、口岸和海关、科技、金融、能源等分会。作为两国政府间重要合作机制，中哈合作委员会对促进和深化双方各领域务实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 2019 年底，中哈合作委员会已在北京和阿斯塔纳交替举行了 9 次会议。2019 年，中哈合作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在北京举行，双方就经贸、能源、科

学、技术、金融、运输、文化、人道主义、生态、地质、海关及安全等领域的工作成果进行讨论，并在会后签署《中哈合作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纪要》。

中哈产能与投资合作协调委员会^①

2015 年，中哈两国政府签署《关于加强产能与投资合作的框架协议》，确定了开展产能合作的目标、原则、领域、工作机制等重要内容和安排。由中国发改委与哈萨克斯坦投资和发展部共同设立中哈产能与投资合作协调委员会，负责框架协议的执行，双方部长担任委员会主席，成员包括两国相关部门、行业协会、金融机构及企业等。同时，

双方还确定了项目对接机制，指定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协会和哈萨克国家投资公司作为项目对接机制牵头单位，协助企业进行项目对接、跟踪和更新。双方定期举办部长级对话会，更新重点项目清单，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双方已成功举办 16 次“中哈产能与投资合作对话会”，达成 55 个重点项目，总金额达 273 亿美元。

中哈经贸合作协定（备忘录）

中哈两国先后在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以及投资、税收、能源、边境贸易、中小企业等具体领域签订了经贸协定或备忘录。

表 3-2 中国与哈萨克斯坦签署的主要经贸合作协定（备忘录）

签署时间	协定名称
2000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2001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200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成立中哈合作委员会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经济贸易合作协定》
200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立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的框架协议》
2006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经济合作发展构想》
2007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非资源经济领域合作规划》
2013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经贸合作中长期发展规划（至 2020 年）》

① 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协会 . <http://www.ciodpa.org.cn>.

续 表

签署时间	协定名称
201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民经济部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201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加强产能与投资合作的框架协议》
201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在产能与投资合作框架内便利双方人员办理商务签证的协定》
2016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7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发展部关于加强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合作备忘录》
2018 年 6 月	《中国商务部与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部关于电子商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哈萨克斯坦投资和发展部关于产能与投资合作重点项目清单及其形成机制的谅解备忘录》

1.5 中哈工商界交流与合作

哈萨克斯坦对外贸易商会（哈萨克斯坦国际商会）^①

哈萨克斯坦对外贸易商会成立于 2014 年，隶属于哈萨克斯坦“阿塔梅肯”国家企业家协会，主要职责：通过提供市场营销和广告、信息分析、对外经济活动、展览活动、法律等服务，帮助哈萨克斯坦企业开展国际经济活动，促进哈萨克斯坦经济发展。2014 年 6 月，哈萨克斯坦国家工商会停业，由哈萨克斯坦对外贸易商会负责所有对外贸易活动，以及原属于国家工商会的职责。



哈萨克斯坦对外贸易商会

电话	+7-7172-279616/054
邮箱	info.icc.kz@gmail.com
网址	https://www.atameken.kz
地址	Astana, 010000, Yesil district, Kabanbay Batyr Ave. 19, Block C, Office 202

哈萨克斯坦—中国贸易促进协会

为适应中哈两国双边贸易合作领域不断扩大、合作水平不断提高的新形势，促进哈

① 哈萨克斯坦对外贸易商会：https://www.atameken.kz.

方“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和中方“一带一路”建设的对接合作，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批准，在哈萨克斯坦官方的积极参与和支持下，哈萨克斯坦—中国贸易促进协会（Kazakhstan-China Association for Trade Promotion，简称“哈中贸促会”）于2015年正式成立。哈中贸促会总部位于哈萨克斯坦首都努尔苏丹，并在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设立了联络处，使命为促进哈萨克斯坦经济发展，增进哈萨克斯坦与中国的经济贸易往来，推动两国更密切的经贸合作及文化交流。

哈萨克斯坦—中国贸易促进协会

电话	+7-7172-255105
邮箱	kkactkz@mail.ru
网址	https://www.kkact.kz
地址	努尔苏丹市曼吉里克叶尔路8号政府部委楼3-302室

中哈产能合作促进中心^①

2018年，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协会发起设立中哈产能合作促进中心。作为中哈产能合作项目对接机制的中方牵头单位，中哈产能合作促进中心主要职能为梳理中哈产能合作重点项目清单；跟踪重点投资项目，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汇总并上报

有关部门，通过政府间合作对话机制磋商解决；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政策建议；为双边企业提供咨询和相关服务，如协助中方企业对接哈萨克斯坦政府有关部门；为双方赴哈开展产能与投资合作项目的商务人员提供便利化签证服务等。

中哈产能合作促进中心

电话	+86-10-63259119
传真	+86-10-63259012
邮箱	ayden0715@163.com
网址	http://www.ciodpa.org.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55号紫玉办公楼10层

中国和哈萨克斯坦企业家委员会^②

2013年9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阿斯塔纳同时任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共同出席中国和哈萨克斯坦企业家委员会成立大会（以下简称“中哈企业家委员会”）。中哈企业家委员会是中国同中亚国家成立的首个双边工商界合作机制，促成了包括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信集团、大唐集团等同哈方企业的合作。截至2019年11月，中哈企业家委员会已召开6次全体会议。

① 中哈产能合作促进中心 . <http://www.ciodpa.org.cn>.
② 根据中国政府网及中国贸促会网站资料整理。

2 对哈投资形式

2.1 设立实体

实体形式

外国法人或公民可在哈萨克斯坦注册设

立以下实体类型：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代表处。在哈萨克斯坦有许多专门提供注册服务的公司，可以给投资者提供咨询并办理注册手续。

表 3-3 哈萨克斯坦实体类型

实体形式	股份公司（АО）	有限责任公司（ТОО）	分公司	代表处
实体类型	法人实体		非法人实体	
涉及法律	《民法》《公司法》《股份公司法》	《民法》《法人注册、分支机构和代表处登记法》《有限责任公司和补充责任公司法》	《民法》《法人注册、分支机构和代表处登记法》	
注册主管部门	司法部或司法部授权的地区机构，主要为地方“居民服务中心”。			
注册费用	视情况有所不同	55560 坚戈，即 20 个月核算基数（MCI）。		
申请材料	● 公司章程（俄语和哈萨克语）； ● 公司创建协议； ● 公司投资人会议纪要（如投资人大于 1 人）； ● 关于公司法定地址的证明函； ● 注册申请表； ● 公司税号； ● 注册手续费缴纳收据； ● 外国自然人护照复印件及经过公证的其他能证明其身份的文件（英语）； ● 子公司还需提供经认证的外国法人营业执照的副本。		● 开办申请； ● 外国法人盖章确认的创建分公司 / 代表处的决定； ● 经外国法人确认的分公司 / 代表处章程（俄语和哈萨克语）、章程副本及母公司所在国家注册的证明、母公司给分公司 / 代表处负责人的委托授权书； ● 注册手续费缴纳收据； ● 分公司 / 代表处法定地址的证明函。	
最低注册资本	不低于 1389 万坚戈，即 5000 个月核算基数（MCI）。	原则上不低于 27780 坚戈，即 10 个月核算基数（MCI）。	—	
所需时间	● 司法部或及下属地区机构——15 个工作日； ● 税务局登记——10 个工作日； ● 统计局登记——5 个工作日； ● 对外活动登记——3 个工作日（如需）。			

特别提示

- 拟在哈萨克斯坦注册公司的中国法人或自然人，须先到哈萨克斯坦驻华使馆对有关文件进行认证。抵达哈萨克斯坦后，最好委托当地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到哈司法部门登记注册。
- 月核算基数（Monthly Calculation Index）是哈萨克斯坦计算福利和其他社会支出、罚款，税金和其他费用的惯用指标，每月略有调整，可在哈萨克斯坦政府公共服务平台查询（<https://egov.kz>）。2020 年 12 月，每个月核算基数为 2778 坚戈。

设立实体程序

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实体需向司法部或司法部授权的地区机构登记（主要为地方“居民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或通过哈萨克斯坦政府公共服务平台（<https://egov.kz>）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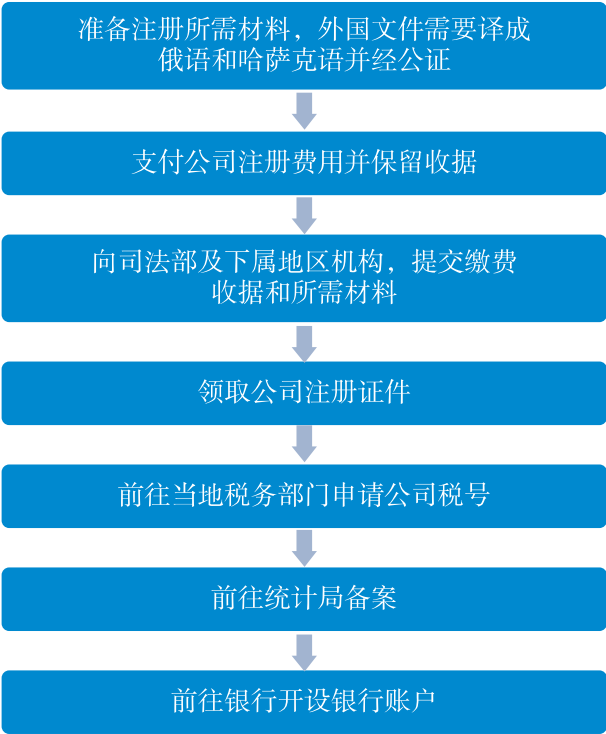


图 3-6 在哈萨克斯坦注册实体的流程

特别提示

- 在哈萨克斯坦注册公司时，不需要立即开立银行账户，但需在公司成立后 3 个月内完成账户开设。
- 哈萨克斯坦允许公司注册时的实缴资本小于法定最低注册资本，但建议在公司成立 3 个月内付清。

2.2 兼并收购

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①

哈萨克斯坦负责兼并收购相关事宜的部门是国家价格和反垄断政策委员会，相关法律主要有《股份公司法》《投资法》《关于股份公司与反垄断政策机构商定合并（兼并）合同程序的规定》《关于通过有组织的证券市场出售属于国家的股份规定》《关于购买高比例股份的条件规定》等。

① 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http://kz.mofcom.gov.cn>.

哈萨克斯坦允许外资实体在哈兼并收购企业，但限制外资在通信、媒体等领域的控股比例。

并购流程

在哈萨克斯坦开展兼并收购，主要有以下流程：

- （1）收集信息。与潜在目标公司接触，初步评估并购的可能性。
- （2）估值分析。如初始接触顺利，收购方可要求目标公司提供实质性信息（财务报告等），对目标公司进行估值分析。估值方法有重置成本法、清算价值法、现金流贴现法、未来收益法、市盈率（P/E）估值法和EVA（经济附加值）法等。
- （3）初始报价。收购方在对目标公司进行估值分析后，提出初始报价。
- （4）尽职调查。报价要约被对方接受后，

即开始并购尽职调查流程。尽职调查一般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律所等第三方进行，旨在通过详细检查和分析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和负债、客户、人力资源等，来确认或纠正收购方对目标公司的评估。

（5）谈判签约。如尽职调查已完成，未出现重大问题，即进入谈判签约阶段。谈判主要涉及支付方式与期限、交接时间与方式、有关手续办理与配合等问题。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开始签订正式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协议签订后，应办理交接手续。如并购交易涉及到融资，融资方案的确认通常亦在此环节完成。

（6）并购后整合。在获得目标公司资产所有权、股权或经营控制权后，对目标企业开展战略整合、企业文化整合、组织机构整合、人力资源整合、业务活动整合、财务整合等。

表 3-4 中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的部分并购项目

企业名称	事项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油国际以每股 55 美元共计 41.8 亿美元收购哈萨克斯坦 PK 石油公司。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与哈萨克斯坦国家石油公司通过设立合资公司，联合收购了曼格什套油气公司（Mangistaumunaigas）的全部股份。交易定价为 26 亿美元，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双威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双威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中国烟草总公司子公司）联合收购了阿尔金银行 60% 的股权。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所属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收购了哈萨克斯坦阿鲁尔汽车工业集团（哈萨克斯坦最大汽车企业）51% 的股份。

2.3 联合研发

政府间科研合作

近年来，中哈政府间科技合作不断深化。2009年，中国首个国际科技合作社会组织——广东—独联体国际科技合作联盟诞生。该联盟在成立的10年间累计推介独联体最新科技成果和项目2000余项，实现项目对接500余项，签约200项，产业化27项，产值达数十亿元，引进独联体高级专家700人，其中院士85人。^①2018年，为加强中哈在科技创新、国际技术转移和科研成果转化等领域的务实合作，哈萨克斯坦国家技术发展机构与中国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签署合作备忘录，基于各自优势及已有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探索开展更多的互联互通合作。^②

民间科研合作

中哈两国民间科研合作方面同样成果丰富。2005年，新康食品在哈萨克斯坦设立中亚食品研发中心，立足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开发出调味番茄酱、特色辣椒酱、特色蔬菜罐头、特色纯果酱等四大类百余种产品，畅销中亚各国。2019年，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与阿拉法比国立大学合作设立中国—哈萨克斯坦新药研究联合实验

室，在天然药物领域开展科技合作。^③2020年12月，宇通客车在位于哈萨克斯坦卡拉干达州萨兰市的汽车组装厂，配套设立了研发中心及试车道，未来该组装厂预计将年产1200辆大客车和电动客车以及500辆特种车辆。

2.4 境外经贸合作区

境外经贸合作区是中国企业在境外投资建设的产业园区，具有基础设施完善、主导产业明确、公共配套服务健全、集聚和辐射效应明显等特点，能够为企业入驻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目前，在哈萨克斯坦建设的经贸合作区主要有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

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④

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是中哈两国合作的重点工程，是中国与其他国家建立的首个跨境经济贸易合作区，也是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区域合作的示范区。合作中心于2006年开工建设，2012年正式封关运营，

①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 <http://www.scio.gov.cn>.

② 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 . <https://www.netchina.com>.

③ 中国科学院 . <http://www.cas.cn>.

④ 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 . <https://khorgos.kz>.



图 3-7 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

有效期至 2041 年，位于中哈两国界河（中方在霍尔果斯口岸，哈方在潘菲洛夫区），总面积 5.6 平方公里，其中，中方区域 3.43 平方公里，哈方区域 2.17 平方公里。

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

电话

+7-7283-179094

邮箱

info@khorgos.kz

网址

<https://khorgos.kz>

地址

Republic of Kazakhstan, Almaty Region, Panfilov District, Penzhim rural District, Korgas Village, Building 14

表 3-5 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园区基建及优惠政策

园区基建及服务	优惠政策
● 园区提供电压等级为 110/10KV，变压器容量 40MVA 的电力； ● 可处理固体废物 132 万立方米； ● 可日处理污水 7000 立方米； ● 提供专用设备租赁和工程建筑安装服务； ● 试点银行可办理传统境内人民币业务、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及创新离岸人民币业务； ● 陪同投资者考察园区，为项目落地提供便利服务； ● 园区内共有 7 个储水设施，可提供至少 6000 立方米的备用水及 14000 立方米的灌溉用水。	● 从中方入区建设物资和自用设备实行退税； ● 从哈方入区建设物资和自用设备实行免税； ● 在合作区中国境内落户的部分企业免征所得税 5 年，免税期满后，再免征企业 5 年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 合作区内企业之间的货物交易不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 ● 从中方入区游客，每人每天可购买 8000 元人民币合法免税商品； ● 从哈方入区游客，每人每天可购买价值 1500 欧元合法免税商品； ● 凡入区经营者或游客，可在区内一次合法停留 30 天，30 天内出区查验后再次进入，即一年可出入 12 次。

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监管”模式，两国对项目用地实施全封闭后各留一个出入口，可持有效证件进入。中国公民持二代身份证在入口处办理一个纸质通行证件或持护照、港澳通

行证、台湾同胞回乡证即可进入。合作中心的主要功能包括：贸易洽谈、商品展示和销售、仓储运输、宾馆饭店、商业服务设施、金融服务、举办各类区域性国际经贸洽谈会等。

3 投资目标行业

3.1 农业

行业概况

哈萨克斯坦农业主要分为种植业和畜牧业。哈萨克斯坦农业资源丰富，但整体发展水平较低，2019 年产值仅占哈萨克斯坦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4.4%。

种植业。2018 年，哈萨克斯坦全国农作物种植面积 2200 万公顷，其中，农业企业 1320 万公顷、个体经营户和农场 860 万公顷、个体农户 20 万公顷。哈萨克斯坦种植作物主要包括：谷类作物（包括水稻）和豆类作物 1510 万公顷，占 68.8%，主要分布在阿克莫拉州（28.5%）、库斯塔奈州（26.8%）和北哈萨克斯坦州（18.5%）；饲草作物 340 万公顷，占 15.6%，主要分布在库斯塔奈州（18.5%）、北哈萨克斯坦州（12.0%）、阿克莫拉州（10.7%）和东哈萨克斯坦州（8.4%）；油料作物 280 万公顷，占 12.9%，主要分布在北哈萨克斯坦州（34.4%）、库斯塔奈州（15.1%）、东哈萨克斯坦州（15.8%）；蔬菜、瓜类、块根、块茎作物 50 万公顷，占

2.1%，主要分布在图尔克斯坦州（24.7%）、阿拉木图州（19%）和江布尔州（13.4%）。

畜牧业。2018 年，哈萨克斯坦马匹总数 264.65 万匹；骆驼 20.76 万头；大型家畜 715.09 万头；家禽 4430 万只；羊和山羊 1869.91 万头；猪 79.87 万头。主要经营者为个体农户、农场和农业企业。

投资机会

在种植业方面，哈萨克斯坦耕地面积大，人均耕地面积多，是全球重要的粮食主产国和出口国之一；在畜牧业方面，哈萨克斯坦草原辽阔，草原、草场质量较好。中国企业可在哈萨克斯坦租用土地、草原和草场从事种植业、畜牧业并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目前，中国企业已在哈萨克斯坦投资建设了油料生产厂、骆驼奶粉生产厂等，在充分利用当地资源禀赋的同时，帮助当地农户提高产能。例如，西安爱菊粮油集团在哈萨克斯坦北哈萨克斯坦州投资建设的加工园，目前是哈萨克斯坦最大规模的油脂加工厂，为当地创造了较多就业岗位。

3.2 能源行业

行业概况

哈萨克斯坦富含能源资源，如石油、天然气、煤炭等，为能源净出口国。2018年，哈萨克斯坦能耗超过1000亿千瓦时，其中，可再生能源产能增长了20%。

石油。哈萨克斯坦在世界石油储量最丰富的15个国家中排名第12位，可采石油储量评估为300亿桶，约一半集中在西部的里海盆地。哈萨克斯坦沉积盆地共有15个，其中5个用于商业开采，目前已发现277个油田，最近10年内发现了50个。代表性油田有：卡沙干油田，位于里海北部城市阿特劳附近，是近40年内世界发现的最大油田，储量大概为90亿~160亿桶；田吉兹油田，位于里海东北岸的低洼湿地，可开采石油储量评估为7.5亿~11.25亿吨，地下矿藏评估31.33亿吨，石油伴生气1800亿立方米。

天然气。哈萨克斯坦天然气探明储量评估为13000亿立方米，居世界第22位。从地区分布看，天然气产量较大的地区依次为：阿特劳州（112亿立方米，增长18.6%，占比45.3%）、西哈萨克斯坦州（91亿立方米，增长5%，占比36.6%）和阿克纠宾州（26亿立方米，减少12.2%，占比10.5%）。^①天然气加工工厂共有4个：哈萨克工厂（曼吉斯套州扎纳乌津市）、扎纳卓尔工厂（阿克托别州）、田尼兹工厂（阿特劳州）、科扎塞工厂（阿克托别州）。目前，哈萨克斯坦向俄罗斯、乌克兰、瑞士、乌兹别克斯坦、中国

和波兰出口天然气。

煤炭。哈萨克斯坦煤炭探明储量256亿吨，占全球2.5%，90%储量集中在哈萨克斯坦中部和北部，最大煤矿区为埃基巴斯图兹、卡拉干达、图尔盖。巴甫洛达尔州、卡拉干达州、东哈萨克斯坦州是哈萨克斯坦煤炭产量最高的3个州，其产量分别占哈全国的60%、34%、6%。哈萨克斯坦70%煤炭采用明挖法开采。

可再生能源。截至2019年底，哈萨克斯坦可再生能源项目总数达89个，包括19个风能电站项目、30个太阳能电站项目、37个水电项目和3个生物质电站项目。可再生能源项目总装机容量达1050MW。

投资机会

哈萨克斯坦能源行业是其传统支柱产业之一，且油气、煤炭等资源储量丰富，开采成本相对较低，是中哈项目投资额占比最大的合作领域。

中国对哈萨克斯坦能源领域的投资正从能源开采向高技术、深加工转型。例如，2013年中国庆华能源集团与哈萨克斯坦国家石油天然气集团在京签署煤炭清洁能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合作谅解备忘录，项目以哈萨克斯坦优质丰富的煤炭资源为依托，主要生产清洁燃料产品及高附加值的化工产品；2014年，中石油与哈萨克斯坦国家石油公司启动

^① 哈萨克斯坦能源促进网 . <https://www.energyprom.kz>.



奇姆肯特炼油厂改造工程，使原油加工能力达到每年 600 万吨并实现加工工艺现代化，相关炼油产品在自给自足的同时，也销往欧亚经济联盟内的其他国家。

3.3 金属采矿业

行业概况

哈萨克斯坦金属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的金属矿产资源有铅、锌、钨、铁、铜、铝、铬、黄金等。

铅和锌。哈萨克斯坦已探明铅储量为 1170 万吨，已探明锌储量为 2570 万吨。目前在哈萨克斯坦发现的铅锌矿有 3000 多个，主要集中在哈中部、南部和东部地区。

钨。哈萨克斯坦钨矿储量为 200 万吨，占全球储量的 50%，主要集中在中部卡拉干达州及东南部的 12 个矿区，多为钨钼共生矿。最大的钨矿是位于卡拉干达州阿塔苏东大约 100 公里的上凯拉克特矿。

铁。哈萨克斯坦已探明铁储量 91 亿吨，主要位于科斯塔奈州和卡拉干达州。哈萨克斯坦铁矿属于富矿，铁精矿含量可达 65% 左右。哈萨克斯坦是全球主要的铁矿石生产国和出口国之一，也是中国铁矿石的主要进口来源国之一。

铜。哈萨克斯坦铜矿已探明储量为 3450 万吨，已勘探出 93 座铜矿，一半以上已开采。哈全国共有大型铜业开采公司 11 家，其中 2 家为外国公司。

铝矾土。哈萨克斯坦已探明铝矾土储量

4.5 亿吨，按每年开采 500 万吨计算，可开采 90 年。

铬。哈萨克斯坦目前已探明储量的铬矿有 20 个，总储量超过 4 亿吨，总储量占世界储量的 1/3，几乎全部集中在阿克纠宾州的赫罗姆套（意为“铬山”）。

黄金。哈萨克斯坦已探明黄金储量约 1900 吨，拥有约 20 个金矿区，主要分布在北部、东部和东南部地区。从金矿种类上看，单一金矿占总储量的 68% 左右，其余为共生矿。目前，哈全国黄金产量的 2/3 来自共生矿，在加工锌和铜的过程中提炼产生。

投资机会

金属采矿业是哈萨克斯坦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哈萨克斯坦矿产的重要特点是矿石蕴藏近于地面，开采成本较低，如在哈萨克斯坦中部黑色和有色金属矿床距离较近，有利于该地区发展黑色和有色冶金工业，以及相关的化工和机械制造业。

近年来，中国企业也加大了对哈萨克斯坦矿产资源的投资力度。例如，中国黄金自 2003 年起向哈萨克斯坦出口黄金开采设备，2006 年与哈萨克黄金公司合资成立中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负责改建、扩建和承包经营别斯久别金矿，年产金锭 884 千克、金精矿 2.15 万吨，产品主要销往中国；中国有色金属承建的哈萨克斯坦阿克托盖铜矿，年产量约 3700 万吨矿石，产品主要销往中国，项目投资总额为 21 亿美元。^①

① 根据新华社报道整理。

3.4 数字信息技术产业

行业概况

近年来，哈萨克斯坦信息产业有了大幅发展。2020年1—10月，哈通信服务行业产值增长8.2%。其中，有线和无线网络服务产值2717亿坚戈，增长14%；移动通信服务产值1919亿坚戈，增长1.2%；通信网络数据传输产值433亿坚戈，增长12.3%；电缆基础设施、无线网络和卫星运营产值328亿坚戈，增长7.2%。^①目前，哈萨克斯坦有200多家软件公司，本土软件产品占据着约1/4的市场，其余3/4被国外产品占据。

投资机会

哈萨克斯坦将创新与科技领域列为最优先合作事项，高度重视数字化和信息技术等科创行业的发展。2018年，哈萨克斯坦启动“数字哈萨克斯坦”战略，旨在到2022年实现数字经济，具体目标是在世界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数中排名提升至30位，并吸引1.8亿美元的创业投资。为此，哈萨克斯坦正在开发用于数据存储和处理的高速电子基础设施，创造有利于初创企业的发展环境以吸引科技企业。

“阿斯塔纳枢纽”是该领域重要的引资平台，2018年以来已有60多位投资者带来了200多个创业企业和项目，已吸引投资约290亿坚戈。目前，科技园入驻率已达100%，完成孵化加速项目260余个，员工总数超千人。

包括思科、IBM、华为、Intellisense等在内的跨国公司已在园区内设立了16个研发中心。初创企业可获得咨询、技术鉴定、软硬件支持等服务。

3.5 旅游业

行业概况

哈萨克斯坦正在将旅游业作为发展非资源行业的重要领域，重视旅游业在经济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计划到2025年将旅游业在GDP比重提升至8%。

哈萨克斯坦拥有丰富的自然旅游资源。在哈东部地区，阿尔泰山区是草原和半沙漠地区与西伯利亚原始森林交界的地带，可以观赏草原和森林鸟类，如松鸡、花尾榛鸡、柳雷鸟和岩雷鸟是这里独有的鸟类。哈南部地区最富盛名的旅游景点是恰伦峡谷，形成于3000万年前的早第三纪，有1500多种植物、103种鸟类、25种爬行动物和62种哺乳动物及冰川纪的白蜡树树林。哈西部地区有卡拉吉耶洼地，是世界上第二低的地方，低于海平面132米，世界最大的内陆湖里海就位于此地。

投资机会

哈萨克斯坦旅游业的优势在于国土面积

^① 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http://kz.mofcom.gov.cn>。

广阔且地理环境具有多样性，但这种优势同时也成为一定限制因素，对旅游配套服务和基础设施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此，哈萨克斯坦正在实施 10 大旅游项目，包括打造滑雪胜地和里海海滩胜地，并着手打造努尔苏丹、阿拉木图以及东、南、西哈萨克斯坦五大旅游集群。2017 年世博会对哈萨克斯坦旅游业

起到重要促进作用，现阶段政府不仅逐渐扩大免签证国家范围，还通过举办国际旅游论坛、推行与美国媒体合作的旅游探险节目等提升在海外市场的知名度。

在中哈跨境交通愈发便利的背景下，中国企业可利用政策利好，投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或通过打造旅游景区以寻求投资机会。

4 在哈投资建议与典型案例

4.1 投资建议

处理好与政府、议会关系

哈萨克斯坦各级政府行政权力较大，议员可就影响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提出议案，建议企业掌握与政府沟通技巧，在实施大型工程建设项目时争取相关议员支持，以推动项目顺利开展。

妥善处理与工会关系

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员工人数超过 500 人的企业必须成立工会。遇到劳资纠纷时，工会具有较大影响力。建议企业全面了解哈萨克斯坦《劳动法》，妥善处理和工会的关系，加强与工人沟通，避免劳资纠纷。

积极参与社区建设

企业“走出去”不仅代表企业形象，更代表中国形象。除保障员工合理待遇，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外，更应积极参与社区建设。建议企业积极参与当地经济文化生活和公益活动，多方面融入当地社会，与当地居民建立和谐关系，努力赢得良好口碑。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哈萨克斯坦非常重视生态安全和环境保护，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建议企业依法遵守环保法律，在项目开展前对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根据当地水文、地质、气候、地形、交通等情况制订详细可行的环境保护计划，同时处理好生产中产生的废液、生活污水和垃圾废料，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4.2 典型案例

案例 1

PKOP 炼油厂 EPC 项目成功规避坚戈贬值风险^①

项目概况

2014 年，中哈签订合同，对奇姆肯特市的 PKOP 炼油厂进行现代化升级改造，项目额高达 16 亿美元。奇姆肯特炼油厂占地面积约 393 公顷，其中新建区域 72 公顷，涉及 13 套工艺装置、76 个单元单体的新建和改造。项目建成后，这座建成于 1985 年的炼油厂将恢复到 600 万吨/年设计能力，生产符合欧Ⅳ、欧Ⅴ标准的产品，同时提高重油转化能力。该项目是中哈两国元首共同推动的项目，也是中国石油集团海外最大炼油厂项目，由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CPECC）完全自主承担 EPC 总承包及开工管理，被称为“真正意义上的交钥匙工程”。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CPECC）在哈子公司属于哈居民公司，根据哈国法律规定，居民公司间签署的合同只能使用当地货币坚戈。该 EPC 总承包合同于 2014 年 1 月签订，但自 2 月起，哈萨克斯坦为避免外汇市场出现大规模投机活动，对坚戈实施贬值政策，导致中方面临着较大的经济损失风险。

坚戈贬值应对措施

对此，中方迅速做出反应，采取了如下措施：

变更合同主体。由于哈国家石油天然气公司不接受合同价格汇率调价，经多方协商，双方决定采用变更合同主体的方式签订美元合同，将 EPC 合同的总承包商从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的在哈子公司变更为中国总公司，以美元作为结算币种，成功规避了哈国货币汇率风险。

提前约定付款方式。在签订二期项目合同时，除约定提前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额 22%）外，还针对长周期设备付款约定了采购订单签订、发货、到货及验收 4 个节点，其中前 3 个节点均要求哈方支付预付款，而不是验收后一次性结算付款。

执行严格的资金统筹计划。采取“高频率、低数额”原则向总部申请调拨资金，以防经济形势变化带来资金汇兑风险，同时哈分公司日常坚戈存量资金不超过 1 周用量，其余为满足分公司在哈国生产需求的存量资金兑换为美元，将持有资金贬值损失降到最低。

① 王欲晓. 强化资金风险管理应对哈萨克斯坦坚戈贬值——PKOP 炼油厂改造 EPC 项目的经验之谈. 中国市场, 2020 年第 33 期。

启示

中方在与经济结构单一、汇率不稳定的国家开展长周期工程项目建设时，需要合理选择海外 EPC 项目的计价货币，签订硬货币保值条款；在确定计价币种之后，要尽可能地以主币种合同为主体，签订大额采购订单、分包合同等，实现与供货商、分包商的汇率风险共担；同时编制合理的资金计划，提高资金计划执行率，加快工程款回笼速度，保证项目资金良性循环。

案例 2

哈萨克斯坦首个大型化工项目顺利实施^①

项目概况

IPCI (Integrated Petrochemical Complex Construction In Atyrau Region) 项目位于阿特劳州卡拉巴丹地区，由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NCEC）承建，业主为哈萨克斯坦石化工业公司 Kazakhstan Petrochemical Industries Inc.（以下简称 KPI）。项目合同金额约 18.65 亿美元，可年产 50 万吨聚丙烯，是哈萨克斯坦首个大型化工项目，也是首个聚烯烃项目。2017 年 12 月，该项目正式启动。2019 年 12 月，IPCI 项目以超计划 2 成速度完成 11 万方混凝土浇筑的年度目标，于 2020 年 2 月全面进入安装阶段，项目整体进展可控且顺利。

成功实践

多管齐下，着力打造精品项目。质量管理上，从图纸会审问题跟踪落实到浇筑和隐蔽作业验收，从设计、技术监理和业主方协调到施工分包商技术交底，从材料共检到安装就位，严格把控每一环节。安全管理上，从任务分配、现场巡查到例行检查、隐患整改，切实落实区域责任制；从入场安全培训、班前会到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验收，确保安全监管贯穿施工全过程。进度管理上，从设计出图计划跟踪至 AFC 发图；从施工前期准备计划到单元、分部施工作业计划编制跟踪、分析调整；从数据收集整理汇总到信息上传下达，将施工组织策划落到实处。

培养人才，注重属地化管理。为推动当地经济长远发展，项目团队向哈方工程师介绍最新技术知识和管理理念，帮助培养管理和技术骨干力量；做好“传、帮、带”和当地员工的属地化管理，着力提升当地员工技能水平；通过座谈会、谈心等方式实时掌握哈方员工思想动态，尽可能帮助解决工作和生活上的困难，努力将不同文化差异带来的思想冲击降至最低。

^① 中国工程承包商会 . <https://www.chinca.org>.

科学管理，实现抗疫生产两不误。结合疫情和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项目组制定了疫情处置的应急预案及项目人员健康信息汇报制度，在人力和物资调配方面，及时调整安排，尽力赶工复产。例如，部分人员实现全面网络办公；深挖、广挖哈萨克斯坦国内和周边国家安装作业人员资源等；抓住作业有利时段，昼夜两班施工，严格落实安全劳保措施；每两天将影响主体结构稳定性的构件和关键设备基座构件的需求信息反馈给采购部门，以便协调运输顺序，为设备安装高峰打下坚实基础。

启示

在实施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时，项目团队应从质量、安全、团队三方面严格管理，把控项目细节，确保施工安全，落实项目策划，同时尊重当地文化和风俗习惯，妥善处理两国文化差异，积极融入当地文化。面对新冠疫情的突发情况，应一手抓疫情防控不松动，一手抓生产经营不动摇，积极与相关部门保持交流，推动两国共同磋商，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哈萨克斯坦金融市场概况

哈萨克斯坦金融市场发展迅速且较为开放，逐步建立起了以本土银行、外资银行、合资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为主体的金融体系，为哈萨克斯坦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1.1 银行体系

哈萨克斯坦实行二级银行制，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作为中央银行是哈萨克斯坦银行体系的第一级，本土银行、外资银行、合资

表 4-1 哈萨克斯坦主要金融机构

中央银行			
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			
主要本土银行			
哈萨克斯坦开发银行	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	里海银行	Forte 银行
主要外资银行			
俄罗斯储蓄银行 哈萨克斯坦子行	巴基斯坦国民银行 哈萨克斯坦子行	哈萨克斯坦 新韩银行	
中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 股份公司	哈萨克斯坦中国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阿斯塔纳分行	
主要合资银行			
欧亚开发银行		阿尔金银行	
证券交易所			
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		阿斯塔纳国际交易所	
主要保险公司			
哈利克保险公司	欧亚大陆保险公司	维多利亚保险公司	游牧民族保险公司
金融监管机构			
金融市场监管和发展署			

银行等其他性质的银行处于银行体系的第二级，即“二级银行”。截至 2019 年底，哈萨克斯坦共有 27 家二级银行。

中央银行

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National Bank of Kazakhstan）是哈萨克斯坦的中央银行，实行集中统一、自上而下的垂直领导机制，最高执行机构为管理委员会，最高管理机构为董事会。截至 2019 年底，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共有 30 个部门和 18 个分支机构，员工 3300 余人。

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

电话

+7-7172-775577

邮箱

hq@nationalbank.kz

网址

https://www.nationalbank.kz

地址

Nur-Sultan, 57 A, Mangilik El Avenue, Z05T8F6

本土银行

哈萨克斯坦本土银行主要有哈萨克斯坦开发银行、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里海银行、Forte 银行等。

表 4-2 哈萨克斯坦主要本土银行

银行名称	简介	联系方式
哈萨克斯坦开发银行	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努尔苏丹，是哈萨克斯坦最大的金融机构之一，旨在通过对非资源部门的投资来发展制造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并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2005 年加入上海合作组织银联体，在北京设有代表处。	电话：+7-7172-792679 邮箱：info@kdb.kz 网址：https://www.kdb.kz
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	成立于 1923 年，总部位于阿拉木图，是哈萨克斯坦最大的商业银行。2012 年，加入中国银联，成为银联国际代表中东欧、独联体和中亚国家的咨询委员会成员。2018 年，与哈萨克斯坦商业银行合并。	电话：+7-7272-590777 邮箱：info@halykbank.kz 网址：https://halykbank.kz
里海银行	成立于 1991 年，总部位于阿拉木图，最大股东为哈萨克斯坦金融控股集团 Kaspi.kz，持股比例 94.4%。除传统金融服务外，里海银行的业务还涉及零售金融服务、电子支付和交易等，现有客户超过 300 万，其中包括 8000 多家中小型公司。	电话：+7-7272-585955 邮箱：gid@kaspi.kz 网址：https://kaspi.kz
Forte 银行	成立于 2015 年，总部位于首都努尔苏丹，由 Forte Bank、Alliance Bank 和 Temir Bank 合并而成，目前在全国设有 20 个分支机构、100 个办事处、近 900 台自助取款机。	电话：+7-777-800819 邮箱：callcenter@fortebank.com 网址：https://forte.kz

外资银行

目前，在哈萨克斯坦的外资银行主要包括：俄罗斯储蓄银行哈萨克斯坦子行、巴基斯坦国民银行哈萨克斯坦子行、哈萨克斯坦新韩银行等。

俄罗斯储蓄银行哈萨克斯坦子行（Sberbank of Russia Kazakhstan）。2006年，由俄罗斯储蓄银行收购 Texaka Bank 99.99% 的股份成立，总部设在阿拉木图。



俄罗斯储蓄银行哈萨克斯坦子行

电话	+7-7272-503020
邮箱	post@sberbank.kz
网址	https://www.sberbank.kz

巴基斯坦国民银行哈萨克斯坦子行（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in Kazakhstan）。1996年，由巴基斯坦国民银行在阿拉木图设立，可为个人和法人实体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



巴基斯坦国民银行哈萨克斯坦子行

电话	+7-7272-597606/04
传真	+7-7272-597603
邮箱	ho.sb@jscnbp.kz
网址	http://jscnbp.kz
地址	105 Dostyk avenue, 050051, Almaty

哈萨克斯坦新韩银行（Shinhan Bank Kazakhstan）。2008年，由新韩银行在阿拉木图设立，是哈萨克斯坦第一家韩国银行，

可为个人和法人实体提供较为全面的金融服务，主要客户为中小企业。



哈萨克斯坦新韩银行

电话	+7-7273-569600
传真	+7-7273-569585
邮箱	infokz@shinhan.com
网址	https://www.shinhan.kz
地址	38 Dostyk ave., Almaty, 050010, Republic of Kazakhstan

中资银行

目前，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已在哈萨克斯坦设立了分支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Almaty）JSC）。成立于1993年，是第一家进入哈萨克斯坦市场的中资银行，也是中国工商银行第一家海外营业性机构，拥有经营全部银行业务的许可证，可办理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信用证、担保、网上银行、银行卡等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电话	+7-7272-377072/083/080/085
邮箱	office@kz.icbc.com.cn
网址	http://kz.icbc.com.cn
地址	7 block, № 846 building, str.Turgut Ozal int., 150/230 Abay Avenue., Almaty, 050046 Kazakhstan

哈萨克斯坦中国银行（Bank of China Kazakhstan）。成立于1993年，总部位于阿拉木图，在阿克托比、努尔苏丹设有分行，业务范围覆盖哈萨克斯坦南部、西部、北部，可为个人和法人实体提供各类金融服务。

哈萨克斯坦中国银行	
电话	+7-7272-585510
传真	+7-7272-585514
邮箱	boc@bankofchina.kz
网址	https://boc.kz
地址	71 B, mcr. Zhetysu 2, Auezov district, Almaty, Kazakhstan, 050063

中国建设银行阿斯塔纳分行（China Construction Bank Astana Branch）。2019年，在努尔苏丹正式揭牌营业，致力于为哈萨克斯坦及中亚地区的中资和本地优质客户提供信贷服务，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协助与中国有经贸往来的企业发展业务。

中国建设银行阿斯塔纳分行	
电话	+7-7172-738888
传真	+7-7172-736666
网址	http://kz.ccb.com
地址	26 floor Talan Towers, 16 Dostyk Street, Esil District, Nur-Sultan, Kazakhstan

合资银行

哈萨克斯坦还设有一些合资银行，如欧

亚开发银行、阿尔金银行等。

欧亚开发银行。2006年，由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政府合资成立，总注册资本为15亿美元，其中哈萨克斯坦占股33%，俄罗斯占股67%，旨在促进双方经济增长、扩大贸易和经济联系。该行总部位于阿拉木图，在圣彼得堡设有分行，在努尔苏丹、比什凯克、杜尚别、明斯克、莫斯科和埃里温设有代表处。

欧亚开发银行	
电话	+7-7272-444044
传真	+7-7272-446570
邮箱	info@eabr.org
网址	https://eabr.org
地址	220 Dostyk ave., Almaty, 050051, Republic of Kazakhstan

阿尔金银行（Altyn Bank）。前身为汇丰银行哈萨克斯坦分支机构，于1998年在哈创立，2014年11月由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全资持有。2018年，中信银行和双维投资（中国烟草全资子公司）联合收购了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所持有的阿尔金银行60%的股权，分别占阿尔金银行股权的50.1%和9.9%。在并购交易完成后，阿尔金银行将致力于打造特色业务优势，提升在对公和零售、贸易融资、金融市场、人民币清结算等方面的业务水平，为在哈的中国企业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

**阿尔金银行**

电话	+7-7273-565777
网址	https://altyn-i.kz
地址	43, Dostyk Ave., Almaty, A25D9H3

1.2 证券市场

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KASE）

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阿拉木图。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持有 49.1% 的股份，可通过行使否决权对其进行监督。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指数主要有 GB_KZMS、KZAP、KCEL、KASE、KEGC、CCBN 等。截至 2020 年 11 月，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总市值约为 2570 亿美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275 亿美元。

**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KASE）**

电话	+7-7272-375300
网址	https://kase.kz
邮箱	support@kase.kz

阿斯塔纳国际交易所（AIX）

阿斯塔纳国际交易所成立于 2017 年，位于努尔苏丹，是哈萨克斯坦打造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AIFC）的一部分。主要由哈萨

克斯坦国家银行持股，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丝路基金持有阿斯塔纳国际交易所部分股权。截至 2020 年 11 月，已有 60 家企业在阿斯塔纳国际交易所上市，另有 7 家企业已递交上市申请。

**阿斯塔纳国际交易所（AIX）**

电话	+7-717-2235366
邮箱	markets@aix.kz
网址	https://www.aix.kz
地址	55/19 Mangilik El st., block C 3.4. Nur-Sultan

1.3 保险市场

哈萨克斯坦保险市场整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9 年，哈萨克斯坦保险业整体资产规模同比增长 15.0%，达到 1.2 万亿坚戈；总权益同比增长 18.2%，达到 5533 亿坚戈；保险费总额同比增长 32.1%，达到 5085 亿坚戈。在保费结构中，自愿个人保险的保费收入为 2060 亿坚戈，占保险费总额的 40.5%；自愿财产保险的保费收入为 1796 亿坚戈，占 35.3%；强制性保险收入为 1229 亿坚戈，占 24.2%。

截至 2019 年底，哈萨克斯坦共有 28 家保险公司，主要包括哈利克保险公司、欧亚大陆保险公司、维多利亚保险公司、游牧民族保险公司等。

表 4-3 哈萨克斯坦主要保险公司

公司名称	简介	联系方式
哈利克 保险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是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的一部分，旨在提供高质量的保险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强制险、健康保险、交通保险等。旗下哈利克人寿保险拥有哈人寿保险市场最大的市场份额。	电话：+7-7770-085070 邮箱：info@halyksk.kz 网址：https://halyksk.kz
欧亚大陆 保险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是哈萨克斯坦最大的保险公司，可提供哈萨克斯坦法律允许的所有类别的保险产品。	电话：+7-7272-584336 邮箱：info@theeurasia.kz 网址：https://theeurasia.kz
维多利亚 保险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财产类（非寿险）保险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自愿保险、财产保险、个人保险、强制保险、金融保险。	电话：+7-7479-493477 邮箱：inbox@vic.kz 网址：https://vic.kz
游牧民族 保险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1 月，由游牧民族保险集团全资控股，主要产品包括：汽车保险、财产保险、旅游保险、人身意外保险。	电话：+7-7272-597859 邮箱：info@nomad.kz 网址：https://nomad.kz

1.4 金融监管机构

哈萨克斯坦金融市场监管和发展署为哈萨克斯坦的金融监管机构。2020 年，根据《关于对哈萨克斯坦金融市场、小额信贷和税收活动监管与发展的若干法律进行修订补充的法案》，哈萨克斯坦金融市场监管和发展署成立，取代哈萨克国家银行行使相应职能，主要负责金融市场的规范与发展，以及银行、保险、证券与养老金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管工作。



哈萨克斯坦金融市场监管和发展署

电话

+7-7272-371200

传真

+7-7272-440282

邮箱

info@finreg.kz

网址

https://www.gov.kz

地址

21, Koktem-3, Almaty

2 融资渠道及方式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中国企业对外投资步伐加快，融资需求日益增

长，在境内外融资的渠道及方式也日趋丰富和多元化。

2.1 境内融资

企业在境内融资一般采用信贷融资、债券融资、股权融资等三大类方式。下面主要介绍与企业对外投资紧密相关的一些具体融资方式。

信贷融资

国内政策性银行和商业性银行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贷款融资产品。

政策性银行贷款。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是全球最大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也是中国最大的中长期信贷银行和债券银行。近年来，国开行积极深化与各国政府、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合作，推出多项国际业务产品，主要用于支持中国企业融资的是贷款融资类产品和自营投资类产品。

（1）贷款融资类产品：旨在解决中国企业在基础设施、装备制造、金融、农业、民生、能源等重点领域的资金困难问题，主要包括外汇中长期项目贷款、国际银团贷款等。

— 外汇中长期贷款：期限在一年（不含）以上，以贷款形成资产的预期现金流作为偿还主要来源的贷款，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基本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等领域。

— 国际银团贷款：两家或两家以上金融机构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资金用于支持国际项目的银团业务。国际银团贷款的优势在于利用国际金融市场资源，贷款金额大、贷款主体多；有助于企业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贷

款集中度。该产品适用于支持境外项目的国内外集团客户大型项目融资、贸易融资以及各种大额流动资金融资。

（2）自营投资类产品：作为中国银行业唯一具有人民币投资功能的专业投资机构，国开行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和丰富的基金筹备设立经验，积极开展政策性基金业务，推动中国企业“走出去”。其中，典型的自营投资类产品是多双边合作基金，如丝路基金等。



国家开发银行

网址	http://www.cdb.com.cn
电话	+86-10-68306688
传真	+86-10-68306699
邮箱	webmaster@cdb.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①（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是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投资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银行。在实施“走出去”战略方面，进出口银行逐步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中国企业可通过进出口银行的信贷业务进行融资，主要包括境外投资贷款、“两优”贷款、对外承包工程贷款、出口卖方信贷和出口买方信贷等。

— 境外投资贷款：进出口银行对境内外中

^① 中国进出口银行官网 . <http://www.eximbank.gov.cn>.



资企业的各类境外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该项业务适用于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中资企业，或在中国境外合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外中资企业。

— “两优”贷款：中国援外优惠贷款和优惠出口买方信贷的简称，是中国政府给予发展中国家政府的优惠性资金安排。进出口银行是中国政府指定的“两优”贷款业务唯一承办行。“两优”贷款的借款人一般为借款国政府主权机构。某些情况下可以为借款国政府指定并经中国进出口银行认可的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但应由其政府主权机构提供担保。

— 对外承包工程贷款：进出口银行对企业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资金提供的本、

外币贷款。该业务的支持对象包括中方借款人和外方借款人。

— 出口卖方信贷：进出口银行对我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企业出口特定产品和服务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

— 出口买方信贷：进出口银行向境外借款人提供的促进中国产品、技术和服务出口的本、外币贷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

网址	http://www.eximbank.gov.cn
电话	+86-10-83579988
传真	+86-10-66060636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

案例 1

政策性银行为海外投资项目提供贷款支持

国开行提供外汇中长期贷款。2013 年 9 月，中石油与土库曼斯坦天然气康采恩签署了加尔金内什气田年 300 亿立方米商品气 EPC 合同和年增供 250 亿立方米天然气的购销协议，国开行与土库曼斯坦天然气康采恩签署了项目建设融资协议。

国开行提供国际银团贷款。2014 年 4 月，五矿资源有限公司、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金属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 58.5 亿美元收购嘉能可邦巴斯项目股权，国开行与花旗银行、工银国际等银行为其提供银团贷款融资支持。

中地海外集团承建喀麦隆项目获“两优”贷款支持。2009 年，进出口银行与喀麦隆经济计划与国土政治部签署融资贷款协议，为喀麦隆杜阿拉水厂项目提供援外优惠贷款。这是进出口银行投资建设的重要供水项目。该项目由中地海外水务有限公司承建。

中成套集团承建巴巴多斯项目获“两优”贷款支持。2015 年 11 月 23 日，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 EPC 方式承建的巴巴多斯山姆罗德酒店项目正式奠基。该酒店项目合同总金额 2 亿美元，由进出口银行提供优惠买方信贷，是巴巴多斯政府使用进出口银行提供的优惠出口买方信贷的第一个项目。

特别提示

政策性银行以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为宗旨，在支持企业“走出去”、国际产能合作、能源资源安全、区域互联互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企业应深入了解政策性资金的申请条件、特点，用好用足政策性资金，助力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做大做强。

跨境并购贷款。跨境并购贷款业务是由银行向企业或其在境外设立的实体提供贷款，用于其收购境外目标企业的股权、股份或资产。近年来，中国企业跨境并购交易活跃，国内商业银行充分发挥国际化、多元化优势，积极开展跨境并购贷款业务，重点支持有实力的国有大型企业或优质民营企业实施符合

自身产业和发展战略的境外收购兼并，以获取海外优质资源、关键技术、研发能力及分销渠道，提升核心竞争力。

跨境并购贷款的特点是，成本相对较低，产品相对成熟，审批流程较快，无资金募集环节。

案例 2

商业银行为“走出去”企业提供跨境并购贷款服务

洲际油气获跨境并购贷款收购哈萨克斯坦石油企业股权。2014 年，中国民营企业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和哈萨克斯坦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收购协议，由洲际油气出资 5.25 亿美元收购马腾石油公司 95% 的股权。中国银行海南分行和中行的两家境外分行通过组织银团方式提供了 4.3 亿美元的跨境并购贷款。该笔跨境并购贷款为“一带一路”倡议下海南省企业获得的第一笔境外并购贷款。

长电科技利用跨境并购贷款等方式收购新加坡半导体企业。2015 年，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收购全球半导体行业排名第 4 的新加坡 STATS ChipPAC Ltd（以下简称“星科金朋”）。中国银行采用跨境并购贷款等方式，联合多家境内外金融机构为长电科技筹组了 1.2 亿美元贷款，成功支持该笔交易。并购后，长电科技跻身全球半导体封测行业前 3 位，成为全球半导体领军企业，同时提升了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在全球的地位。

内保外贷。境外中资企业成立时间较短或不具备从境外银行获得融资的条件，通过内保外贷方式解决资金需求，是目前企业采用较多的一种融资方式。这种方式的通常做法是，由商业银行为境内企业提供信用担保，

由银行的海外机构为企业在境外设立或参股的企业提供融资。

需要强调的是，在内保外贷业务中，境外企业必须有中资法人背景。企业申请内保外贷需要证明其主体资格合法性、商业合理

性、主债务资金用途、履约倾向性等方面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此外，贷款银行尤其关注境外企业的还款来源和履约倾向性。

在贷款额度内，境内银行开出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为境外中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无须逐笔审批，业务流程较短，融资成本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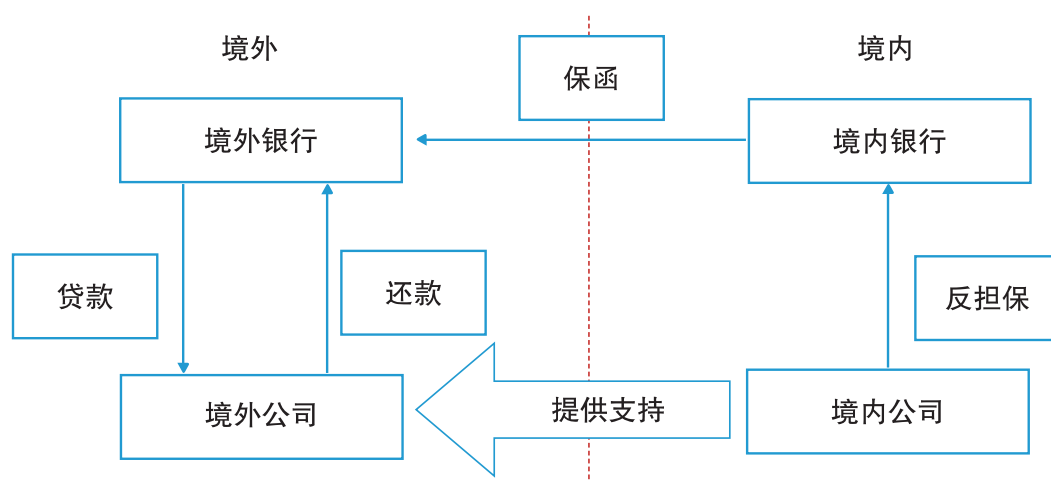


图 4-1 内保外贷结构示意图

案例 3

境外中资企业通过内保外贷解决资金需求

国内某油脂进口企业通过内保外贷解决境外子公司资金缺口。D 企业主要从事油脂类商品进口业务，企业法人在新加坡注册了公司 E，公司 E 流动资金紧张，由于刚刚在境外成立等因素，E 公司在新加坡直接融资困难较大。D 企业在天津银行有外汇业务授信额度，遂向天津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受益人为公司 E，金额 1000 万美元。经审核后，天津银行向受益人公司 E 开具融资性保函 1000 万美元，通过境外代理行对公司 E 进行融资，额度为 1000 万美元。公司 E 获得了流动资金的支持。

国内某医药公司通过内保外贷实现跨境并购。^① S 公司为国内医药上市公司，为整合资源，拓展海外市场，S 公司有意收购国外某农药医药化学品生产商 H 集团 100% 股权，收购对价 1.54 亿美元。S 公司为 A 银行的客户。考虑到 S 公司为外向型企业，海外销售主要面向欧美，且在境外有经营实体和经营现金流，在境内可提供现金存单等优质金融资产作为质押物；同时结合 S 公司自身资产状况和融资需求，以及考虑当时的经营环境，A 银行为 S 公司制定了内保外贷融资服务方案，较好地满足了跨境并购资金需求。最终，在 A 银行的大力支持下，S 公司成功完成了收购，有力推进了其拓展海外市场的发展战略，使其在通过打开发达国家市场增强自身实力的道路上又迈出了一大步。

① 《中国外汇》2018 年第 9 期。

特别提示

中信保跨境融资担保服务。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在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过程中推出了多元化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国内信用保险、与出口信用保险相关的信用担保和再保险、应收账款管理、商账追收、信息咨询等出口信用保险服务。企业可以通过选择合适的中信保产品及服务获得向多家银行融资的便利。

以对“走出去”中国企业的融资担保为例，中信保以跨境担保方式，向境外融资银行或其他债权人出具融资保函，承担特定境外借款人的还款风险，一般由境外借款人的国内母公司向中信保提供全额反担保。

案例 4

中信保为某非洲房建项目前期融资提供跨境担保。中国某对外承包工程企业 A，2013 年中标非洲某建筑项目。由于项目预付款无法覆盖前期支出，该企业需要垫付近 3 亿元人民币的款项，而其境外项目较多，大额垫款将导致流动资金紧张。为此，A 企业拟以其新加坡分公司作为融资平台，筹措项目建设期过桥资金。具体操作：由 A 企业向中信保申请内保外贷担保融资，中信保综合考察项目情况并评估授信，向注册在新加坡的一家外资银行提供跨境担保，该外资银行据此向 A 企业的新加坡分公司提供贷款，从而解决了项目建设期资金不足的问题。由于 A 企业在中国信保的评级较高，此次融资不需要其向中信保提供反担保，降低了融资成本。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网址	http://www.sinosure.com.cn
电话	+86-10-66582288 400-650-2860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丰汇时代大厦

债券融资

企业债券融资的常见方式是发行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近年来，国家鼓励参与“一带一路”项目的企业通过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进行融资，下面仅就这一具体方式简要介绍。

“一带一路”公司债券。项目要求：项目应经省级或以上发改部门或其他国家职能部门认定为“一带一路”项目，或为发行人与沿线国家（地区）政府职能部门或企业已

签订协议，且已获得有关监管机构必要批复、符合“一带一路”倡议的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带一路”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等。

资金的使用要求：用于投资、建设或运营“一带一路”项目，偿还“一带一路”项目形成的专项有息债务或开展“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地区）业务。为提升该类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性，在满足上述前提下，允许使用不超过 30% 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对于境外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国内发行的“一带一路”债券，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将募集资金出境。

案例 5

红狮集团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投资老挝项目。^①2018 年 1 月 19 日，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带一路”建设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成功发行，成为首家国内企业公开发行的“一带一路”建设公司债券。该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利率 6.34%，全场认购倍数 2.67 倍，期限为 3 年，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A，募集资金将用于老挝万象红狮水泥项目的相关装备购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高标号水泥 200 万吨，既可满足老挝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对高品质水泥的需求，也有利于输出国内先进的水泥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老挝水泥工业的整体水平。

股权融资

股权融资方式包括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向原股东配股、定向增发、私募发售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下面主要介绍定向增发等 3 种方式。

定向增发。定向增发是被上市公司广泛采用的一种上市后再融资手段，由上市公司向符合条件的少数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得资金一般用于补充资金、并购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一般是面向公司股东进行增发，多数时候也会给基金、保险、社保、

券商、企业年金、信托等相关机构以及个人投资者配发一定比例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募集资金用途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定向增发新股不需要经过烦琐的审批程序，对公司没有盈利要求，也不用漫长地等待，承销佣金仅为传统方式的一半左右。对于一些面临重大发展机遇的公司而言，定向增发是重要融资渠道之一。

^① 上海证券交易所 . <http://www.sse.com.cn>.

案例 6

蓝帆医疗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跨国收购交易的配套资金。2018 年，山东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医疗”）耗资 58.95 亿元间接收购心脏支架制造商柏盛国际 93.37% 股份。此次交易涉及跨界 LBO（杠杆收购）、大股东过桥收购和 A 股并购三大环节。其中，A 股并购交易环节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该交易中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2018 年 9 月，蓝帆医疗发布公告称，公司以 18.58 元/股的价格，成功发行 9887.1 万股，总共募集资金 18.37 亿元，所募资金将全部用于为收购柏盛国际需向淡马锡等境外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此次并购交易帮助蓝帆医疗实现了向心脏支架等高值耗材业务的国际延伸和产业升级。

私募发售。私募发售近几年来比较活跃，成为中小民营企业重要的融资方式之一。这种方式的特点是，由企业自行选定投资人并吸引其增资入股。投资人类型主要有以下几种：个人投资者、风险投资机构、产业投资机构和上市公司。不同类型的投资人对企业的影响是不同的，企业可以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或经营方向进行选择。

可转换公司债券。依据约定的条件，可转换公司债券（又称可转换债券、可转债）在一定期间内可以转换成股份。期限最短为 1 年，最长为 6 年。面值每张 100 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应委托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案例 7

珠海艾派克公司通过多元融资方式收购利盟国际。^①2016 年 4 月 20 日，中国知名打印机耗材生产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发布公告称，全资收购在美国纽约股票交易所挂牌的国际著名品牌打印机及软件公司利盟国际（Lexmark）。此次并购最终交易额为 39 亿美元（约合 260 亿人民币）。

在筹资过程中，艾派克采用多元化融资方案，即通过企业自有资金、大股东借款、私募股权投资、私募可转换债券以及银团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最终，艾派克成功收购比自己大数倍不止的国际巨头。

① 赵晴等：我国企业海外并购融资方式创新——以艾派克并购利盟国际为例，财会月刊，2018。

特别提示

跨境并购多元化融资。企业在进行跨境并购时，应积极尝试运用多种方式和渠道进行融资，这样不仅能够为企业提供更多并购资金，还能够合理配置融资资源，降低融资风险，从而保障并购交易的顺利进行。

特别提示

汇率波动风险。^①外汇风险管理是海外投资风险管理的重要领域。有效管理外汇风险可避免因汇率波动可能给企业造成的损失，还能够增加风险收益；反之，企业可能蒙受巨大损失。企业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及外汇管理水平，结合专业的分析和建议，合理选择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效应对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主要包括：人民币汇率、投资项目所在地货币汇率以及国际通用货币汇率波动风险。

— 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波动会给境外企业带来人民币升值、外币贬值的风险。

— 投资项目所在地货币汇率波动风险：项目所在地的政治、经济体制不同，可能会引起汇率大幅度波动，从而为在当地经营的中国企业带来一定的风险。

— 国际通用货币汇率波动风险：经济全球化发展下，影响可自由兑换货币汇率的政治、经济因素更加复杂，对汇率波动进行有效识别评估的难度不断加大，进一步增加了境外企业的汇率管理难度。

案例 8

海尔集团利用期权组合应对汇率风险。2016 年海尔收购 GE 旗下家电业务部门，收购资金由自有资金和并购贷款共同组成，金额高达 54 亿美元。其中，自有资金有一部分来源于人民币，预计在并购前后可能产生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风险。海尔旗下的海云汇外汇资本市场（香港）有限公司利用期权组合，有效规避了并购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本次并购节省了上亿元的财务费用，并实现了保证经营利润的目标。

^① 尹伟林：《境外投资企业汇率风险及应对措施》。

2.2 在哈融资

银行融资

在哈萨克斯坦正式登记注册的外资企业可在当地银行办理抵押贷款，抵押物可以是不动产或其他实物，贷款金额一般为抵押物价值的 50%~60%。该融资方式一般适用于已经投产经营的企业，现金流及抵押物能够满足银行的要求。

根据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统计，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哈萨克斯坦银行贷款总额为 12.907 万亿坚戈。从贷款主体看，法人贷款 7.071 万亿坚戈（中小企业贷款 2.256 万亿坚戈），自然人贷款 5.835 亿坚戈；从行业分布看，工业、贸易、建筑交通领域贷款规模居前。^①

根据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统计，2019 年，企业平均贷款利率为 12.1%，个人平均贷款利率为 16.8%，贷款利率整体偏高，加上哈萨克斯坦本地银行资本金较小，难以满足大额贷款资金需求。

股权融资

外资企业可以在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此获得融资。根据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公示信息，从启动上市程序到完成股票发售需约 20~24 周的时间。



图 4-2 在哈萨克斯坦上市程序^②

债券融资

外资企业可通过经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许可的金融机构（主要为证券公司）发行债券，需满足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应材料：

- （1）存在不少于 2 年；
- （2）至少提供一年根据 IFRS 或 GAAP 原则编制的经审计财务报表；
- （3）合规的公司管理制度；
- （4）发债说明书（不得限制债券转让或对债券转让产生不利影响）。

^① 资料来源：丝路合作交流促进会。

^②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

2.3 国际市场融资

企业国际市场融资，可多关注权威国际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支持，同时用好在国际资本市场发行债券、上市等融资方式。

国际金融机构融资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等国际多边金融机构，在其业务涵盖的地区和领域往往具有明显优势和先进经验。对于符合其融资条件的项目和企业，这些机构以贷款、股权投资等方式提供融资支持，具有融资期限较长、利率相对较低、性价比较高的特点。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AIIB，简称“亚投行”）是一个政府间性质的亚洲区域多边开发机构，重点支持亚太地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亚投行是首个由中国倡议设立的多边金融机构，总部设立于北京，法定资本为 1000 亿美元，2016 年 1 月开始运营后，目前已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103 个成员。亚投行利用贷款、股权投资及提供担保等融资方式支持亚洲各国交通、能源、电信、农业和城市发展等多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亚洲区域的建设互联互通化和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强中国及其他亚洲国家和地区的合作。

截至 2020 年 5 月，亚投行共批准 71 个项目，总投资 142.7 亿美元，投资项目分布

于东亚、东南亚、南亚、中亚、西亚、非洲 6 个地区的 21 个国家，覆盖交通、能源、电信、城市发展等多个领域。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网址	http://www.aiib.org
电话	+86-10-83580000
传真	+86-10-83580000
邮箱	information@aiib.org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亚洲金融中心 A 座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①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成立于 1991 年，总部设在伦敦，是欧洲地区最重要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之一。目前业务范围已覆盖中东欧、地中海东部和南部及中亚等地区，为这些地区的经济转型与发展提供投融资支持。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可依据特定项目需求弹性地设计各种融资工具，包括贷款、股本投资及担保，提供的贷款额度从 300 万欧元到 2.5 亿欧元不等，平均金额为 2500 万欧元。

2016 年 1 月，中国正式成为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第 67 位股东。截至 2018 年 12 月，中国对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投资为 19.2 亿欧元。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覆盖中东欧、中亚、

①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官网 . <http://www.ebrd.com>.

中东等地区，与“一带一路”经济带范围高度契合。中资企业可在上述地区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开展项目和融资合作。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网址	http://www.ebrd.com
电话	+44-20-73386000
地址	One Exchange Square, London EC2A 2JN, United Kingdom

案例 9

安琪酵母埃及分公司获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安琪酵母公司成立于 1986 年，是亚洲第一、全球第三大酵母公司，产品出口到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占全球市场份额达到 12%。安琪酵母公司设在埃及的工厂，获得了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发放的 5200 万美元贷款，用于建设新的酵母抽提物生产线和更先进的污水处理系统。这是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第一次向中国企业提供贷款支持。

国际金融公司。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是世界银行集团成员，也是专注于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发展的全球最大发展机构，重视那些既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又能帮助当地人民脱贫致富的行业的投融资，例如金融、基础设施、信息技术、卫生、教育以及中小企业等，但对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等标准要求较高。IFC 资助的项目需符合以下标准：

- （1）位于 IFC 成员国的发展中国家；
- （2）来自私营企业；
- （3）技术上有合理性；
- （4）有良好的盈利前景；
- （5）能使当地经济受益；

（6）能做到对环境和社会无害，满足 IFC 以及所在国家的环境和社会标准。

自 1985 年首次投资以来，IFC 已筹集并投资超过 125 亿美元，支持了 30 个地区的 370 多个项目。IFC 独特的融资和咨询产品将全球专业知识与本地知识相结合，从而最大程度地提高投资回报和社会效益。^①



国际金融公司

网址	https://www.ifc.org
电话	+1-202-4731000
地址	2121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① 国际金融公司官网 . <https://www.ifc.org>.

案例 10

国际金融公司为新希望子公司提供优惠贷款。2015 年 6 月，新希望集团的子公司新希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新希望”）与国际金融公司（IFC）签署融资协议，由 IFC 向新加坡新希望提供为期 7 年的 6000 万美元优惠贷款，主要用于其在亚洲尤其是东南亚市场的农牧业与食品领域的投资和运营。IFC 的资金支持不仅为新希望集团加速国际化进程，提升其饲料等农产品市场占有率提供了助力，同时也通过新希望集团的业务拓展为孟加拉国、柬埔寨、印度、越南等地创造了新的就业机会，提高了当地农户的生产效率和农牧业发展水平。

境外发债

近年来，境外发债逐渐成为中资企业重要融资方式之一，其优点在于境外债券在产品结构上有足够的空间利用利率、汇率等方法降低融资成本。中国企业发行较多的是中资美元债。

中资美元债。中资企业（包括境内企业

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分支机构）在离岸债券市场发行的、向境外举借的、以美元计价、按约定还本付息的债券。

发行方式按照美元债现行监管规定，一级市场主要有 RegS 规则、144A 规则及 SEC 注册 3 种发行方式（详见表 4-4）。

表 4-4 美元债 3 种发行方式对比

名称	RegS	144A	SEC
投资者	美国本土以外的机构投资者	欧洲及亚洲机构投资者、美国和各机构投资者	全球机构投资者、美国个人投资者
审批	无需审批	无需审批	无需审批
适用	通常应用于中小国美元发行	全球发行	全球发行
期限	3~10 年	5~30 年	5~30 年
发行规模	2 亿 ~10 亿美元	5 亿 ~30 亿美元	5 亿 ~60 亿美元
发行利率	最高	中间	最低
发行周期	约 6 周	约 8 周	约 8 周
会计报表要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不需要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必须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必须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续 表

名称	RegS	144A	SEC
披露义务	较少的披露义务；较简化的尽职调查	严格的披露义务；严格的尽职调查	严格的披露义务；严格的尽职调查
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对于中资企业来说，由于 RegS 规则项下的披露标准宽松，可大大简化发行流程和降低发行成本，因此目前中资企业大都采用 RegS 规则的发行方式。但由于其发行对象的范围受限，故发行规模较其他两种发行方式要小得多，通常在 10 亿美元以下。

中资企业通常采用的发行模式有直接发行或间接发行。

（1）直接发行。境内企业直接在境外离岸市场发行中资美元债。

（2）间接发行。境内企业通过其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主要包括担保发行和维好协议发行两种架构。担保发行由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而境内母公司担任发行主体担保人。维好协议发行是境内母公司与境外子公司签订维好协议，母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支持，以保证发行主体保持适当的流动资金等，保障能够偿还债务。但维好协议实际并无法律效力。

境外上市

近年来，中国企业在境外上市的队伍越来越庞大，其中不乏一些知名央企和互联网科技公司等。境外上市具有门槛低、筹备上市时间短、条件明确、易于操作等特点。企

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在境外上市，充分利用境外资本市场，筹集企业发展所需资金，不断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就上市地点而言，企业还需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市场定位以及不同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和比较优势进行准确评估，选择适合的上市地点。下面简要介绍在中国香港、新加坡和美国上市的情况。

中国香港上市。香港作为全球金融中心之一，拥有成熟的金融市场体系。2019 年，香港主板 IPO 项目数量合计为 148 家，香港主板 IPO 募资总额合计为 3102 亿港元。消费行业及制造行业仍为香港主板 IPO 项目的主要来源。如今，港交所拥有稳健的二级市场、完善的监管机制、透明的程序、健全的法制、高标准的国际企业管治水平，已经成为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融资的首选伙伴。港交所对赴港上市企业主体的注册地、财务指标、公司治理结构等有严格要求。

新加坡上市。新加坡是全球最成熟的金融市场之一。新加坡股票市场具有 5 大优势吸引中企纷纷前往新加坡寻求上市：一是制造业公司在新加坡股市占比大，约为 38%；二是外国企业在新加坡股市占比较高，约为 20%；三是相对流通性（交易值与市值之比）

较大，特别是 100 多家具有中资背景的股票流动性更佳，上市挂牌的中国企业股票换手率更高；四是新加坡聚集了大量世界一流的投资专家和基金经理；五是新加坡金融市场有成熟和活跃的二级市场提供增发融资。新加坡交易所对上市企业注册地并没有严格要求，但对财务指标有着十分明确的要求。

美国上市。美国证券市场的规模是世界

其他任何一个金融场所不能比拟的，全方位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以及多种上市标准（纳斯达克有 3 种标准），能满足各类企业不同的资本运作需要。在美国最主要的证券交易市场有纳斯达克（NASDAQ）、纽约股票交易市场（NYSE）、美国股票交易市场（AMEX）。公司只有在满足各市场的要求后，其股票或者证券才能在市场上发行交易。

特别提示

充分利用国际金融中心的专业优势。中国香港、新加坡、纽约、伦敦等国际金融中心聚集了数量众多的大型金融机构、专业服务机构以及优秀的人才队伍，能为企业提供各类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其中香港已成为中国内地企业最重要的境外上市目的地及全球主要的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

中国企业既可以利用在这些国际金融中心的资本市场上市获得资金，还可以利用国际金融中心提供的专业服务，更好地开拓海外市场。

特别提示

中概股回归香港上市值得关注。2018 年，港交所对上市规则进行了一系列的重大修订，其中包括允许同股不同权股权结构的企业在港上市以及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港作第二上市。在美股市场的政策不稳定性日益加剧，以及中概股企业受美国市场监管日益严格的背景下，为避免由于单一资本市场带来的融资风险，在港作第二上市也成为中概股企业打造多元融资渠道、分散风险的一个较好途径。

2.4 多双边合作基金

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企业“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中国发起设立了许多双边合作基金，如丝路基金、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

中非发展基金、中非产能合作基金、中拉合作基金、中哈产能合作专项基金等。

多双边合作基金主要以股权类投资为主，可在不增加企业债务负担的情况下，为

项目建设提供长期、可靠的资金支持，契合大型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的特点，是对信贷融资、债券融资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中国企业可根据项目特点及所在地区，多与对应的多双边合作基金进行对接，获得融资支持。

丝路基金

丝路基金于2014年12月29日在北京注册成立，资金规模为400亿美元和1000亿元人民币，由中国外汇储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共同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65%、15%、5%、15%。丝路基金致力于为“一带一路”框架内的经贸合作和双边多边互联互通提供投融资支持。

从业务模式上看，丝路基金可以运用股权、债权、基金、贷款等方式提供投融资服务，也可与国际开发机构、境内外金融机构等发起设立共同投资基金，进行资产受托管理、对外委托投资等；从业务范围上看，丝路基金投资主要支持“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合作项目，支持各类优质产能“走出去”和技术合作；从资金投向上看，丝路基金重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投资所在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和提升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截至2019年11月，丝路基金通过股权、债权等多元化投融资方式，已签约投资项目34个，承诺投资金额约123亿美元。投资覆盖俄蒙中亚、南亚、东南亚、西亚北非及欧

洲等地区的基础设施、资源开发、产业合作、金融合作等领域。

丝路基金

网址	http://www.silkroadfund.com.cn
电话	+86-10-63886800 +86-10-63886850
传真	+86-10-63886830
邮箱	public@silkroadfund.com.cn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CAF）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以下简称“东盟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核准的离岸美元股权投资基金，由中国进出口银行连同国内外多家投资机构共同出资成立。

东盟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能源和自然资源等领域，为中国及东盟地区的优秀企业提供资本支持。东盟基金资金募集的目标总规模为100亿美元。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

网址	http://china-asean-fund.com
电话	+852-31251800
传真	+852-31251700
邮箱	information@china-asean-fund.com
地址	香港中环街八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6713-6716室

东盟基金投资的主要项目包括：入股柬埔寨光纤通信网络公司帮助其发展全国性光纤网络及数字电视业务；收购位于泰国最大的深水港林查班港一码头资产组合的少数股东权益；入股菲律宾第二大航运公司 Negros

Navigation，并以其为主体，全面收购菲另一航运公司，合并后的公司成为菲国内客货航运的领军企业；入股亚洲钾肥集团，对其老挝钾盐矿项目进行开发建设等。

案例 11

东盟基金与中印尼企业合作开发印尼大型镍铁冶炼项目。2013 年，东盟基金与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印尼八星投资公司合作在印尼开发大型镍铁冶炼项目。该项目位于印尼苏拉威西岛中国—印尼经济合作区青山园区，建成后年产 30 万吨镍铁以供出口。该项目是东盟基金在印尼的第一个投资项目，也是其在东盟地区的第 9 个投资项目。

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①

2012 年 4 月，时任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波兰出席首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时正式提出，中国政府将发起设立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一期），指定中国进出口银行为基金承办单位。中东欧基金（一期）封闭金额 4.35 亿美元，于 2014 年年初正式运营。基金二期于 2017 年设立并投入运营，规模为 10 亿美元。

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形式在卢森堡注册成立，在波兰（华沙）、匈牙利（布达佩斯）、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和克罗地亚（萨格勒布）均有办公室。

中东欧基金重点支持中东欧国家基础设施、电信、能源、制造、教育及医疗等领域发展，积极寻找盈利能力、风险管控能力强的企业和项目，投资模式采取股权投资，夹

层债务或混合金融产品等多元化模式，单笔投资规模 1000 万~7000 万美元之间。目前，该基金已实施波兰地平线（Skyline）能源、格勒诺布尔（Grenoble）风电等多个重点项目，为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合作贡献了一份力量。



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

网址 <http://www.china-ceefund.com>

电话 +48-669-898887

邮箱 office@china-ceefund.com

地址 68-70, Boulevard de la Petrusse,
L-2320, Luxembourg
卢森堡 L-2320 大道，佩特鲁斯大道 68-70 号

① 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 . <http://www.china-ceefund.com>.

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

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以下简称“欧亚基金”）由习近平主席于 2014 年 9 月在上合组织杜尚别元首峰会期间宣布成立，是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展合作的重要股权投资平台。欧亚基金主要投资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国，未来将逐步扩展到丝绸之路经济带域内国家。基金首期规模为 10 亿美元，总规模为 50 亿美元，主要投资于能源资源及其加工、农业开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技术、制造业等欧亚地区优先发展产业。



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

网址	http://www.china- Eurasian-fund.com
电话	+86-10-56792900
传真	+86-10-56792960
邮箱	info@china- Eurasian-fund.com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3 层 E304-305

案例 12

欧亚基金投资巴基斯坦能源项目。欧亚基金联合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安格鲁集团等投资建设了巴基斯坦塔尔煤田第一座坑口电站。该项目总装机 2×330MW，被列入“中巴经济走廊”首批优先实施项目清单。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有效提高巴基斯坦供电能力，改善供电短缺局面。

中非发展基金

中非发展基金于 2007 年 6 月正式开业运营，由国家开发银行承办，旨在引导和鼓励中国企业对非投资，并在不增加非洲债务负担的情况下，通过投入资本金，以市场化方式增加非洲自身发展能力。总部设在北京，在南非、埃塞俄比亚、赞比亚、加纳及肯尼亚分别设有 5 家代表处。2015 年 12 月，习近平主席在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上宣布为基金增资 50 亿美元，基金总规模达到 100 亿美元。



中非发展基金

网址	https://www.cadfund.com
电话	+86-10-59892900, 59892800
传真	+86-10-59566969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10、F11

中非发展基金按照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的操作模式，结合中国、非洲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通过投资和咨询服务等方式引导和支持中国企业在非洲开展直接投资，帮助对非投资企业解决融资问题，寻找好的项目

和合作伙伴。基金覆盖基础设施、产能合作、农业民生、矿业等领域，主要项目包括：招商局尼日利亚 TICT 港口项目、海信南非家电园项目、一汽南非汽车组装厂、武汉人福制药马里糖浆和大输液现代化药厂项目等。^①

案例 13

中非发展基金投资中非棉业项目。中非发展基金与中国青岛瑞昌、青岛汇富共同出资设立中非棉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马拉维、莫桑比克、赞比亚及津巴布韦等国家开展棉花种植、加工和销售业务。项目以“公司 + 农户”方式运作，充分调动了棉农的积极性，不仅带动了非洲各国棉花产业的发展，也给当地人民提供了充足的就业机会，带动了当地的经济发展。项目直接雇用当地员工 3300 余人，间接带动农户种植棉花 4 万 ~5 万户，惠及当地农户 20 余万户。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

2015 年 12 月 4 日，习近平主席在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上宣布设立首批资金 100 亿美元的中非产能合作基金。2015 年末，中非产能合作基金在北京注册，由中国国家外汇储备持股 80%，中国进出口银行持股 20%。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是中长期开发投资基金，秉承“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通过与境内外企业和金融机构合作，以股权、债权等投资方式，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和国际化运作，促进非洲“三网一化”建设和中非产能合作，覆盖制造业、高新技术、农业、能源、矿产、基础设施和金融合作等各个领域，促进中国与非洲共同发展、共享繁荣。

基金投资的主要项目包括：深圳传音控股

公司股权投资项目、中国有色集团刚果（金）DEZIWA 铜钴矿项目、洛阳钼业收购 Tenke 铜钴矿股权项目、中信建设安哥拉铝合金型材厂项目、白银有色集团认购南非斯班一黄金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等。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

网址	http://cafic.com.cn
电话	+86-10-66151699
传真	+86-10-66151727
邮箱	cafic@cafic.com.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北楼 8 层

① 中非发展基金 . <https://www.cadfund.com>.

案例 14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投资埃塞—吉布提油气项目。中非产能合作基金参与投资的保利协鑫埃塞俄比亚—吉布提石油天然气项目，总投资 36.8 亿美元，被国家发改委列入“一带一路”项目储备库，同时被国家能源局列为“一带一路”重大能源项目。

2018 年 6 月，保利协鑫埃塞俄比亚—吉布提项目第一桶试采原油顺利产出。2019 年 1 月，中交产投与保利协鑫天然气集团就埃塞俄比亚—吉布提天然气项目正式签署《核心投资条款》，协议明确了中交产投将入股“埃塞俄比亚—吉布提天然气”项目上游，控股中下游。这是埃塞俄比亚首个生产天然气和原油并对外创汇的项目，也是“一带一路”非洲沿线最大能源项目。

中拉合作基金

2014 年 7 月，习近平主席在巴西访问期间正式宣布启动中拉合作基金。2015 年 4 月，国务院研究决定规模扩大为 100 亿美元，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具体筹建，于 2016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营。

中拉合作基金致力于服务中拉全面合作伙伴关系，支持中国企业投资拉美地区，并通过股权、债权等方式投资于拉美及加勒比地区能源资源、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制造业、科技创新、信息技术和产能合作等领域。



中拉合作基金

网址	http://www.clacfund.com.cn
电话	+86-10-57902500
传真	+86-10-59566211
邮箱	investment@clacfund.com.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5 层 E506-507

中哈产能合作专项基金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和时任哈萨克斯坦总理马西莫夫德共同见证下，丝路基金与哈萨克斯坦出口投资署（KAZNEX INVEST JSC）在北京签署了《关于设立中哈产能合作专项基金的框架协议》，由丝路基金出资 20 亿美元，建立中哈产能合作专项基金，重点支持中哈产能合作及相关领域的项目投资。

中哈产能合作专项基金是丝路基金成立以来设立的首个专项基金。专项基金支持的投资项目将由双方共同推荐，哈方负责落实哈国相关优惠政策，并协调各相关方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落实。



中哈产能合作专项基金

电话	+86-10-63886800
邮箱	zhonghajijin@silkroadfund.com.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2 层 F207-F209 单元



第五篇 合规运营及经贸纠纷解决

1 境内合规

近年来，我国政府相关部门简政放权，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同时也加强了对企业境外投资的合规管理，引导企业合理有序开展境外投资活动，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对外投资企业要密切关注国内政策法规，准确把握政策导向，依法依规履行境外投资国内申报程序，以避免出现在境外工作完成后，因境内合规问题导致投资失败的风险。

1.1 相关政策法规

企业境外投资需要遵守的国内相关政策法规主要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资委、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法规等。详见表 5-1。

表 5-1 企业境外投资需遵守的部分国内政策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9
2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3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4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14
5	《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6	《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7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	2017
8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	2017
9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10	《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规范》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全国工商联	2017

续 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1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	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	2018
12	《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13	《关于做好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2018
14	《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全国工商联	2018
15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	商务部办公厅	2019

1.2 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

企业在开展境外投资前，应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向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申请核准或备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11 号令），对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敏感类项目包括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和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敏感国家和地区：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 and 地区；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 and 地区；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 and 地区；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

敏感行业：参见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1 月发布的《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包括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

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新闻传媒，以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中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例如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详见表 5-2。

商务部。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 2014 年第 3 号令），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主要是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必要时，商务部可另行公布其他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和地区的名单。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主要是涉及出口我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表 5-2 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

项目分类	境内企业直接开展投资	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投资	具体内容
敏感类项目	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	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	1. 实行核准管理的，投资主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投资主体情况； ● 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目的地、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 ● 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 ● 投资主体关于项目真实性的声明。 2. 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核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核准时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时限的理由告知投资主体。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核准，并向投资主体出具书面核准文件。
非敏感类项目	央企、大额：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	央企、大额：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1. 实行备案管理的，投资主体通过网络系统向备案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齐全、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符合法定形式、项目不属于备案管理范围、项目不属于备案机关管理权限的，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备案机关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备案通知书。 2. 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大额非敏感类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提交的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内容不完整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
	央企、非大额：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 非央企、大额：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 非央企、非大额：备案（省级发改委）	央企、非大额：无需履行手续 非央企、大额：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非央企、非大额：无需履行手续	

注：“大额”指中方投资额在 3 亿美元及以上。

2018 年 1 月，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共同发布《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 号），加强对外投资信息统一汇总和事中事后监管。2019 年 5 月，商务部制定《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明确了相关工作细则，要求投资主体按照“凡备案（核准）必报告”的原则履行对外投资报告义务，包括定期报告境外企业合规建设、基本经营状况、投资障碍等情况。

1.3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企业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

案后，由银行按照《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2017 年 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要求境内机构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和资金汇出手续时，除按规定向银行提交相关审核材料外，还应说明投资资金来源与资金用途（使用计划）情况，提供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从而进一步加强对境外直接投资真实性、合规性的审核，详见表 5-3。

表 5-3 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

银行直接办理的事项	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1. 境内机构（含境内企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下同）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美元且不超过中方投资总额的 15%。 2. 境内机构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应列入其境外直接投资总额。 3. 银行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机构办理前期费用登记手续后，境内机构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 申请材料：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注意： 境内机构为其境外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购买境外办公用房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的批准 / 备案文件或注册证明文件。 3. 境外购买办公用房合同或协议。 4. 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续 表

银行直接办理 的事项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 外汇登记	银行要求的审核材料主要有： 1.《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提交各境内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3.非金融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金融机构境外投资提供相关金融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批准文件或无异议函。 4.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5.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导致境内公司或其股东持有境外公司股权的，另需提供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6.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 资金汇出	银行要求的审核材料主要有： 1.业务登记凭证。 2.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对外义务出资额度控制信息表。 3.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

企业在开展境外投资前，应针对具体投资项目向相关部门确认具体流程及要求，特别是要及时了解国家关于企业境外投资的政策变化。此外，企业在核准或备案、信息报告、外汇登记等环节提供的材料，应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对于瞒报、漏报甚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部门将视情节采取相应惩戒措施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在哈合规运营

2.1 劳工雇佣

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

哈萨克斯坦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是劳工雇佣主管部门，成立于 1996 年，主要负责劳动保护、就业、特殊津贴、退休金、社会保障、强制性社会保险和人口迁移等。

与劳工雇佣相关的法律主要包括《劳动法（1999）》《居民就业法（2001）》，两部法律分别对雇佣关系和居民就业基本原则、政策导向、失业登记及救济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

劳动合同^①

根据签订合同的主体，劳动合同可分为个人和集体劳动合同两种。通常情况下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即可，如员工提出要求，则雇主必须考虑研究并签订集体劳动合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劳动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

根据合同期限，劳动合同可分为以下 3 种：

- （1）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2）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除特殊情况外，如从事季节性或临时顶替工作等，劳动合同期限不得低于一年。

（3）特殊期限劳动合同。与外国工作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特殊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有着特别规定。

表 5-4 劳动合同必备内容

序号	合同内容
1	- 雇主：全名（含姓、名及父姓）、法人名称及地址、法人编号等。如雇主是自然人，则还要列出常住地址； - 员工：全名（含姓、名及父姓），个人身份证号及税务登记号等。
2	聘用职位及相关等级
3	工作地点
4	劳动合同期限
5	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6	报酬、获取报酬的条件
7	工作条件，是否涉及有害或危险条件
8	员工、雇主的权利和义务
9	用于修正和雇佣合同的终止程序
10	合同签订日期和序列号

工作时间

在哈萨克斯坦，工作时间主要分为标准工作时间、特殊群体工作时间、夜班和加班等情况。

① 根据哈萨克斯坦《劳动法》整理。

表 5-5 哈萨克斯坦关于工作时间的规定

工作时间类型	具体情况
标准工作时间	● 通常情形下，每周工作 5 天，休息 2 天，周工作时长不超过 40 小时，日工作时长不超过 8 小时； ● 兼职工作的时长也不应超过日工作标准时长，即 8 小时； ● 日工作的开始、结束、休息时间由劳动合同决定； ● 艺术与文化休闲领域的创作型员工、媒体人、运动员及教练，可以设定不同的工作时长。
特殊群体工作时间	● 兼有学习任务的 14~16 周岁学生员工，日工作时长不超过 2.5 小时，16~18 周岁学生员工，日工作时长不超过 3.5 小时； ● 14~16 周岁的未成年员工，周工作时长不超过 24 小时，16~18 周岁的未成年员工，周工作时长不超过 36 小时； ● 从事繁重和有毒有害工作等特殊群体工作时长均需短于标准工作时长。
夜班	● 夜班工作时间为 22:00 至次日 6:00，未满 18 周岁的员工和孕妇不得从事夜班工作； ● 残疾人在提交同意书并由医院出具医学鉴定，确保健康状况的情况下才能值夜班。
加班	● 经员工书面同意后才能加班； ● 每天加班时长不得超过 2 小时，从事繁重和有毒有害工作的员工加班时长不超过 1 小时； ● 加班总时长每月不超 12 小时，每年不超 120 小时。

休假

在哈萨克斯坦，休假可分为带薪年假和社会休假两种类型。详见表 5-6。

最低工资

在哈萨克斯坦，工资可按小时、按件或其他协商一致的形式计算。不管以何种形式发放工资，雇主都必须向员工支付不低于最低工资限额的工资，有关规定如下：

（1）当年财政年度预算中所规定的最低

月工资限额不得低于最低生活费用，且最低工资限额中不包括补偿费、补贴及按工作时间比例支付的奖金等；

（2）每小时最低工资限额不得低于月最低工资限额除以月平均工作时间所得出的数额；

（3）雇主应在一定时期内按照哈萨克斯坦通货膨胀水平提高员工工资。

最低工资标准见第二篇 1.4 生产要素概况。

表 5-6 哈萨克斯坦关于休假的规定

类型		时长	备注
带薪年假	基本年假	24 天	带薪年假应于批准之日起 3 日内开始休假；禁止连续 2 年不让员工休年假。
	额外带薪年假	从事繁重和有毒有害工作的员工可额外享受每年不少于 6 天的带薪年假。	
		经机构鉴定属于 1、2 级的残疾人可额外享受每年不少于 15 天的带薪年假。	
社会休假	不带薪休假	员工每年可享受不少于 5 天的不带薪休假，以用于结婚、参加葬礼等。	员工需以书面形式向雇主申请，具体假期天数以双方实际协商为准。
	进修休假	在教育机构进修的员工，在准备毕业设计、参加毕业答辩时，可享受不带薪休假。	—
	生育、领养子女、哺育新生儿休假	生育、领养子女的员工可享受不带薪休假。哺育新生儿的员工在孩子 3 周岁前不可被辞退。	—

解除合同

在哈萨克斯坦，解除劳动合同的方式和情形与中国基本一致，主要情形如下：

（1）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劳动合同。一方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另一方应在 3 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回复。在此情况下，雇主无需支付员工离职补偿。

（2）合同期满解除劳动合同。如合同期满后，无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劳动合同，则劳动合同继续生效。

（3）雇主解雇员工。雇主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员工，如签订集体合同则需通知工会，员工和工会需以书面形式同意解除劳动合同。员工在怀孕和年休假期间不得被解雇。

（4）员工提出辞职。员工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雇主，如雇主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

没有反馈，之后员工可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雇主正式解除劳动合同。

（5）因发生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的情况终止劳动合同。主要包括：员工应征入伍、被判刑；员工或雇主经法庭判定已失踪或死亡等。

（6）员工拒绝继续履行劳动义务。主要包括：拒绝调动、劳动条件发生改变、法人改组、因履行劳动义务而受伤、出现职业病或其他有损健康的情况。除怀孕期及孕产期外。

外籍劳务许可

哈萨克斯坦对外籍劳务人员实行严格的工作许可制度，对外籍劳务数量实行“总量控制、按州发放”原则，但劳务配额不适用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公民。

根据 2017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劳务许可新规，外籍劳务许可分为两类：一是雇主颁发的普通外籍劳务许可；二是在公司内部交流调动框架内颁发的外籍劳务许可。在哈萨克斯坦从事有偿劳务的外国公民必须获得外籍劳务许可，否则将被罚款、拘留直至驱逐出境。

2.2 财务及税务

任何一家企业在哈萨克斯坦从事生产经营都会涉及财务和税务相关事宜。在赴哈萨克斯坦投资前，企业应充分了解相关政策法

规，合法合规运营，避免因对相关政策不熟悉、操作不规范等遭受处罚。

财务会计制度

1995 年，哈萨克斯坦颁布《会计和财务报告法》，明确了会计核算法的宗旨及其作用范围，规定了会计核算、监督制度以及财务报表编制等内容。^①目前，哈萨克斯坦财政部主要负责制定和完善财务会计制度。

哈萨克斯坦企业普遍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会计核算，但部分企业也可适用哈萨克斯坦国家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第 2 号和美国通用会计准则。

表 5-7 哈萨克斯坦企业财务报告适用准则

企业类型	财务报告适用准则
银行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中小企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基于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for SMEs）的哈萨克斯坦国家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KNFRS#2）
小型企业、农民、农场、农产品生产者	哈萨克斯坦国家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KNFRS#1）
在哈萨克斯坦上市的外国公司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通用会计准则（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GAAP）
其他企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哈萨克斯坦审计师公会 是哈萨克斯坦唯一的国家专业会计机构，成立于 1993 年，目前旗下有 77 个注册审计组织，396 名注册审计师，是欧亚注册会计师和审计师理事会（ECCAA）成员之一。^②

税务

财政部下属的税收委员会及各级地方税收委员会为税务主管部门，负责向自然人、法人和法人分支机构派发专属的纳税人识别号，组织全国及各地的税款征收工作。

① 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 <https://cn.accaglobal.com>.

② 哈萨克斯坦审计师公会 . <https://audit.kz>.

纳税时间。哈萨克斯坦按季度纳税，纳税时间不晚于下一个纳税期前一个月的 20 日。

报税方式。报税方式可分为纸质报税和网上报税两种。网上报税 (<https://egov.kz/cms/en/categories/taxation>) 时需补充税务报表纸质版副本，可使用哈萨克语或俄语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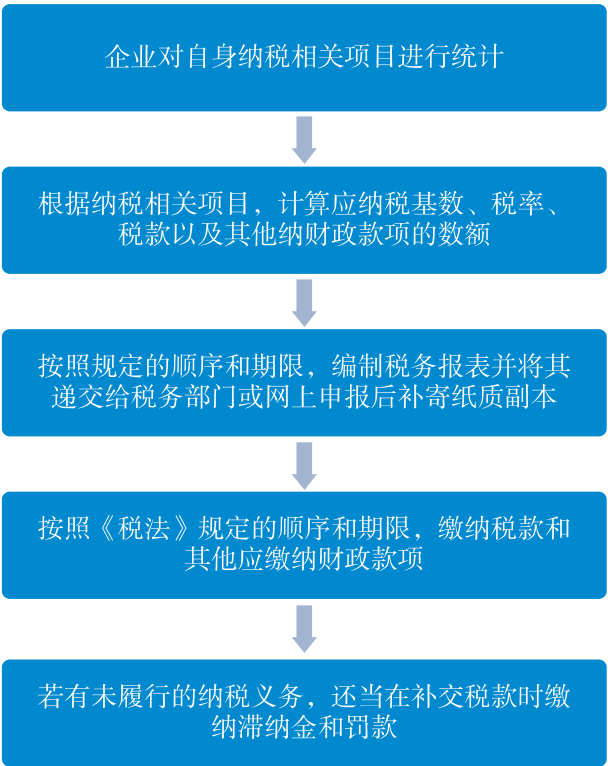


图 5-1 哈萨克斯坦企业纳税流程

税务检查。各级税收委员会在税务检查时，一般会要求纳税人出示所有财务会计、银行账目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对所有细节做出说明。如发现违规或偷税漏税等情形，税务部门有权对纳税人进行罚款或依法进行其他处罚。

特别提示

2018 年施行的新《税法》提出了“纳税人诚信原则”，即当纳税人与税务部门就税法未明确事宜出现争议时，争议将采用对纳税人有利的原则进行解释。

2.3 知识产权保护^①

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

哈萨克斯坦司法部下辖的知识产权委员会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ttee of Justice) 是负责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实施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政策，颁发专利、商标、著作权证书，认定驰名商标等。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是知识产权委员会下属的专业机构，主要负责受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涉及的申请以及商标的注册。

哈萨克斯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颁布了一系列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主要包括《专利法 (1999)》《商标、服务商标和地理标志法 (1999)》《著作权与邻接权法 (1996)》《动植物选育成果保护法 (1999)》《集成电路机构保护法 (2001)》《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修正法 (2012)》等。

此外，哈萨克斯坦还加入了《国际文学

①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 中亚地区有关国家知识产权环境研究报告. <http://freereport.cnipa.gov.cn>.

和艺术作品保护柏林公约》《涉及版权法保护某些作品类单独法规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议》等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以及《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及设立跨国知识产权理事会协议》等保护知识产权的多边或双边条约。

专利

哈萨克斯坦《专利法》是规定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的基本法律。依照哈萨克斯坦参加的国际知识产权公约，外国自然人或法人在专利领域可享受国民待遇。

发明专利。发明专利的主要类型包括：产品（包括设备、物质、菌种以及植物或动物的细胞培养物）、方法（通过有形手段改造有形物体的方法）、用于新用途的已知产品或方法等。发明专利有效期为自专利申请之日起 20 年，每年需缴纳年费。

实用新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主要类型包括：生产方法、消费品结构设计及其组成部分。与发明专利相比，实用新型专利保护不需要具有较高的发明性。实用新型专利注册有效期是自申请之日起 5 年，可申请延长 3 年，每年需缴纳年费。

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法律保护具有新颖性和独创性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可专利性不受发明人、申请人或从前者直接或间接获得相关信息的人公开这些信息的影响。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是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可延长 5 年。

商标

《商标、服务标志和商品原产地名称法》规定，商标是能够将某种商品或服务与其他商品或服务加以区分以及能够代表地域的符号，既可以是图形、文字、字母、数字、立体以及其他标识或其组合，也可以用任何颜色或颜色组合进行注册。

外国自然人或法人申请商标注册，需通过哈萨克斯坦主管部门认定的代理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 （1）请求对商标进行注册的申请书（注明申请人及其所在地或居住地）；
- （2）拟申请的商标；
- （3）依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分类的商品和服务名录。

同时，申请书应附有：（1）商标注册的服务收费收据；（2）如由代理人申请商标，则需委托书；（3）如是集体商标，则附集体商标章程。申请书及其所附文件用哈萨克语或俄语书写。如以其他文字书写，应在 2 个月内提交哈萨克语或俄语翻译件。

商标有效期为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如果商标在 3 年内没有使用，则商标保护终止。

著作权

《著作权与邻接权法》规定，文学、科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作品，无论创作方式、具体形式、特点和目的，均应受到保护。

著作权包括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经济权利，拥有处置、利用、使用其作品的权利，或授予第三方以全部或

部分利用其作品的权利。著作权转让或终止后，作者仍享有独立的精神权利。

通常情况下，即使作品在作者去世后才出版或公开发表，著作权保护期限应延续到其去世后 70 年；合作作品著作权的保护期限应延续到最后一位作者去世后 70 年；集体作品著作权的保护期限应延续到该作品首次出版或发表后的 70 年。

2.4 数据及隐私保护^①

目前哈萨克斯坦暂无专门的数据及隐私保护部门。部分政府部门兼有数据及隐私保护职能，如检察院系统负责监督数据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数字发展、创新和航天工业部（MDAI）负责保护个人信息等。

《宪法》《民法》《公司法》《通信法》《信息化法》和《行政违规守则》等法律中均有涉及数据及隐私保护相关内容。例如，《行政违规守则》第 79 条规定，非法收集和处理个人数据将会被罚款，每泄漏一个人的信息将罚款 70~200 个月核算基数（约 464.21~1326.32 美元）不等。

此外，哈萨克斯坦数据及隐私保护相关法律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或修订现有法律，以细化相关权责。

因此，企业要注意跟踪可能的法律出台或修订，及时更新自身的合规方案。

2.5 贸易管制

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

哈萨克斯坦贸易和一体化部是进出口贸易的主管部门，是指定的进出口许可证发证机关。哈萨克斯坦财政部下设的海关监管委员会主要负责海关相关业务。

哈萨克斯坦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对进口商品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实施细则》《进口商品增值税征收办法》《海关事务法》《对直接投资项目的国家优惠政策》《强制性商品合格确认的法律》等。

此外，由于哈萨克斯坦加入了欧亚经济联盟，需遵守统一的进出口管理体系。若哈萨克斯坦法律法规与欧亚经济联盟规定相冲突，则以欧亚经济联盟规定为准。

进出口管制

根据 2015 年《欧亚经济委员会执委会关于非关税监督管理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哈萨克斯坦等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对部分产品在联盟内的进出口采取统一禁止或限制措施。

^① One Trust Data Guidance. <https://www.dataguidance.com>.

表 5-8 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部分禁止和限制进出口商品种类^①

类型	商品种类
禁止进出口	● 部分武器及零部件； ● 危险废弃物； ● 存储或打印的敏感信息； ● 用于获取机密信息的特殊电子产品； ● 破坏臭氧的产品； ● 毒品； ● 人体器官组织、血液及其成分； ● 活体貂皮； ● 部分矿物原料； ● 水生物提取物。
限制进出口	● 加密产品； ● 部分民用武器，及其主要组成部分和弹药； ● 濒危野生动物植物国际贸易公约中列明的动植物； ● 野生动物、部分野生植物和毒品原料； ● 民用无线电电子设备和高频设备，及其零部件。

注：具体产品代码及信息详见欧亚经济委员会决议（<http://www.eaeunion.org>）。

报关程序

欧亚经济委员会规定，通过汽车、铁路 报。哈萨克斯坦同样适用提前申报规定。和航空运输方式进入联盟的货物必须提前申

表 5-9 哈萨克斯坦货物进出口报关程序^②

步骤	说明
货物抵达海关	● 根据运输方式不同，需向哈萨克斯坦海关提交对应的单证和信息。 ● 通常情况下，承运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在向抵达地的海关呈验货物后 3 小时内，实施与将货物临时储存或依照海关制度规定向海关申报有关的海关作业，有特殊立法规定的货物除外。
申报	● 货物一般应在置于临时储存海关制度下之日起 2 个月内向海关申报，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4 个月。 ● 对在国际邮政交换地（机构）储存的国际邮件，以及旅客未收到或未领取的通过航空运输运送的行李，可延长至 6 个月。 ● 应递交纸质报关单和（或）电子报关单向海关申报。递交纸质报关单应一并向海关提交其电子副本。

① 欧亚经济委员会决议 . <http://www.eaeunion.org>.

② 中国海关总署 . <http://www.customs.gov.cn>.

续 表

步骤	说明
监管和征税	● 哈萨克斯坦海关对进出口货物进行海关监管，并依照《关税同盟对外经济活动统一商品名录》中规定的税率予以征税。
放行	● 海关应不迟于登记报关单之日的次日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放行。这些期限包括实施海关监管的时间。 ● 经海关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副职负责人，或临时代理人的书面许可，货物放行期限可延长。延长时间为实施或结束海关监管方式所必需的时间，且自登记报关单之日的次日起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2.6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与反腐败、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

哈萨克斯坦竞争保护局成立于 2007 年，负责处理垄断及不正当竞争相关事宜。

与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反垄断法》。《反垄断法》2008 年进行修订，补充和强化了发展中小企业、保护民族工业以及使哈萨克斯坦经济顺利融入国际经济体系等方面的内容；规定了国家参与经营活动的形式和依据，禁止某些利益集团干扰反垄断执法部门的工作；界定了反垄断部门及其他协调部门的执法权限；强调了反垄断执法部门执法的程序性，以避免反垄断机构滥用职权随意执法检查；赋予了市场实体拒绝反垄断机构随意性执法的权利。

对于可能面临的不公平竞争，建议企业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取证。

反商业贿赂与反腐败

哈萨克斯坦反腐败署成立于 2019 年，是负责处理商业贿赂和腐败相关事宜的专职机构。

与反商业贿赂和反腐败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反腐败法》《竞争法》和《刑法》等。其中，《竞争法》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向买方和卖方（供应商）员工行贿；《刑法》规定，为行贿人提供方便，保护和纵容行贿人，向企业或其他组织工作人员索要现金、证券、财物及服务等行为，将处以相当于 500~800 个月核算基数的罚金，或处限制人身自由两年以下，或处有期徒刑 3 年以下。

对于在哈萨克斯坦开展商业活动的企业而言，需树立以守法诚信、优质服务为核心的经营理念，强化企业合规内控机制，建立一整套合理的反商业贿赂制度规定，加强制度执行和监督，做到诚实守信、合规合法。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哈萨克斯坦金融市场监管和发展署成立于2020年，负责处理洗钱及恐怖融资相关事宜。

与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根据法律规定，金融市场监管和发展署将依法对30日内购汇额度超过100万美元的自然人和500万美元的法人账户资金进行审查。

此外，哈萨克斯坦还加入了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小组，与中国、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白俄罗斯等国形成了协同的反洗钱监管体制，并根据小组经验和国际金融反洗钱特别工作小组工作建议，不断完善自身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的体系建设。

在哈萨克斯坦开展投资经营的企业，需要充分了解反洗钱及反恐融资相关法律，了解可能被认定为洗钱的行为，了解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合法经营身份确认所需的相关材料，降低相关风险。

2.7 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

2019年，哈萨克斯坦重组环境保护和水资源部，并整合部分原属于能源部与农业部的职能，成立生态、地质和自然资源部。该部主要职责：制定相关环境保护政策及管理程序，发展绿色经济，加强废物管理（不含城市垃圾、医疗及放射性废物）等。^①

2007年颁布的《环境法》是哈萨克斯坦

环保领域的最主要法律，规定了环境保护一般性原则、强制性环境评估主要程序（EIA）等。另外，《地下土壤和地下土壤使用法（2010）》《水法（2003）》以及《森林法（2003）》也对环境保护具体领域做出了相关规定。^②

环保评估

哈萨克斯坦《环境法》规定，所有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经济活动都必须进行强制性环境评估（EIA），主要包括：新建筑和现有设施翻新、矿产勘探和生产、农业活动以及某些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商业活动。

环境影响评估大致分为5个阶段：对土地进行评估；对项目可行性研究进行评估；对项目环保方案进行评估；运营开始一年后进行竣工评估；召开强制性公开听证会。

环境许可证

任何自然人和法人在生产经营时，若可能会排放废气、污水、固体或工业废物，则必须向哈萨克斯坦生态、地质和自然资源部或各级环保部门申请取得环境许可证。

环境许可一般包括环保许可、排污许可。环保许可需根据项目环境评估报告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得到生态、地质和自然资源部的认可和批准。排污许可需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符合标准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并经生态、地质和自然资源部认可和批准。如企业不想或无法建设污染物处理设施，则须委托有相

① 哈萨克斯坦政府网 . <https://www.gov.kz>.

② 汤森路透实用法律 . <https://uk.practicallaw.thomsonreuters.com>.

应资质的服务公司来运输并处理相关污染物。项目的企业还需要根据环境许可获得土地使用许可、取水许可等。

此外，部分涉及建筑施工、化工油气等

案例 1

扎纳塔斯风电项目成功并网发电。由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及全球绿色基金共同支持的哈萨克斯坦扎纳塔斯风电项目于2019年7月启动，9月30日实现首批风机并网发电。风电项目基建周期短、装机规模灵活，运行和维护成本较低，此外风能属可再生能源，无温室气体排放，环境效益好，是哈方重点发展的新能源之一。扎纳塔斯风电项目规划建设40台2.5兆瓦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00兆瓦，投产后每年可发电3.5亿度，满足约100万户居民的用电需求。项目建成后每年可节约标煤10.95万吨，减排温室气体2000吨以上，有助于哈萨克斯坦完成在《巴黎协定》中的承诺。

启示

目前，哈萨克斯坦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比重在3%左右，按照政府规划，2050年该比重要达到50%，绿色能源合作前景广阔。中国企业可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哈萨克斯坦新能源项目建设，助力哈萨克斯坦发展绿色经济，实现共赢。

2.8 卫生与安全

哈萨克斯坦在卫生和安全领域涉及的主管部门较多，包括卫生部下属的公共健康委员会、医疗和药品管理委员会、贸易和一体化部下属的国家技术监督与计量管理委员会、国家紧急事务管理局等。

卫生和安全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公民健康及保健法》《食品安全法》《消防安全法》《玩具安全法》《化学制品安全法》《施工安全要求》《生活污水系统规范》等30余部法律和部门规章制度，体系庞大。建议涉及食品、药品、化工、工程承包等业

务的企业在开办前，咨询相关律师事务所以避免违规。

2.9 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投资，既要追求经济效益，也要热心关注哈萨克斯坦的社会发展、人民生活，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在获得哈萨克斯坦政府和社会更广泛认可的同时，进一步树立积极、正面的企业形象，实

现互利共赢。

经济层面：投资带来的资本、技术、就业、税收是企业履行的最基本社会责任。

法律和政策层面：合规经营、依法纳税、响应政府政策、避免行政处罚等也是企业必

须履行的社会责任。

公益层面：企业可量力而行，积极参与一些政府或民间公益、慈善活动，或开展一些惠及周边居民的活动，以更好地融入当地社会、建立情感纽带、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图 5-2 负责任的企业行为

案例 2

中资企业向哈萨克斯坦捐赠防疫物资，承担社会责任。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中国建设银行阿斯塔纳分行、阿里巴巴等企业克服了国内公司防疫物资有限、人员出入境受限、多条国际物流航线停航等诸多困难，想方设法调集防疫物资并及时送达哈萨克斯坦，体现了中国企业的社会责任，以及与东道国守望相助、休戚与共的深厚友谊。

启示

在面对全球公共卫生危机的过程中，中国企业通过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如捐赠物资、介绍国内抗疫经验和向政府提供防疫建议等加强抗疫合作，在帮助东道国尽快战胜困难的同时，还营造了良好口碑，获得了东道国政府和社会的认可和支 持，增进了两国人民间的深厚友谊。

3 经贸纠纷解决

中国企业到哈萨克斯坦投资、建厂、合作、经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哈萨克斯坦的法律规定，认真履行签订的合同。合同约定应具体明确，在签订合同之时就应当对未来履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争议提前设置好救济措施，预先在合同中约定出现争议时的解决办法和方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生争议，中国企业可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解决。

3.1 诉讼

哈萨克斯坦《民事诉讼法》规定，外国公民和组织拥有与哈萨克斯坦公民和组织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2018）规定，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送达司法和司法外文书，询问当事人、证人和鉴定人，进行鉴定和勘验，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且中国国民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提起诉讼的费用应与哈萨克斯坦国民相同。

尽管哈萨克斯坦政府进行了长时间努力改善司法公正，但法院系统的效率和透明度仍有待提高，建议企业优先选择仲裁或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

3.2 仲裁与调解

仲裁

仲裁法。哈萨克斯坦 2016 年颁布的《仲

裁法》，沿袭了 2004 年《国际商事仲裁法》的架构，适用于国内外仲裁。

仲裁机构。哈萨克斯坦仲裁机构可分为常设和临时仲裁机构两种。常设仲裁机构可由自然人或法人设立，并拥有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单。较为知名的常设仲裁机构有 IUS 国际仲裁中心和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仲裁法庭。临时仲裁机构由争议当事人设立，且仅存续至双方当事人争议解决完毕或将争议诉诸法院为止。哈萨克斯坦仲裁机构不得由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在商品服务市场上占据垄断地位的主体设立。

IUS 国际仲裁中心（Th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ourt of the Juridical Centre, IUS）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俄罗斯圣彼得堡，哈萨克斯坦总部设在阿拉木图，致力于为企业提供全面的争议解决服务。此外，中心还不定期组织有关仲裁事务的国际研讨会。



IUS 国际仲裁中心

电话	+7-3272-729211
传真	+7-3272-729497
邮箱	ius@inbox.ru
网址	http://www.ius.escort.kz
地址	Off. 1, Tole bi Street 69, Almaty 480091

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仲裁法院（Th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IAC）成立于 2019 年 7 月，为在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投资的外资企业提供了法院诉讼以外的独立、经济、快捷的纠纷解决途径，并以最高的国际标准运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仲裁法院共有 38 位仲裁员，解决了 287 件民事纠纷案件。^①



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仲裁法院

电话	+7-7057-272532
邮箱	info@aifc-iac.kz
网址	https://iac.aifc.kz
地址	Nur-Sultan, 55/16 Mangilik El Avenue, C 3.1

仲裁员。哈萨克斯坦仲裁员通常由年满 30 周岁、受过高等教育并在相关领域具有不少于 5 年工作经验的哈萨克斯坦公民、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担任，但不得由哈萨克斯坦的法官、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及国家公职人员担任。仲裁员在仲裁过程中应自始至终保持中立，不得偏袒任何一方。

仲裁庭审。常设仲裁庭庭审自仲裁机构收到仲裁申请 10 日内做出是否受理争议的决定，而临时仲裁庭庭审则自被告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启动。

仲裁庭可以组成合议庭或由独任仲裁员

审理争议。仲裁员可由双方协商或根据仲裁机构的规则选任。如果双方对仲裁员的选任未能达成一致，则由争议双方各选一名仲裁员，再由这 2 名仲裁员共同选任首席仲裁员。仲裁庭通常依据仲裁机构的仲裁协议或双方达成的协议审理争议。

通常，在双方未另做约定的情况下，仲裁案件审理期限自案件准备工作完成之日起 2 个月内结束，如果是重大疑难案件，可由仲裁庭决定延长审理时间。仲裁裁决通常根据仲裁员少数服从多数的决定作出，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有权在仲裁裁决上写明不同意见。仲裁裁决自仲裁员在决议上签名之日起生效，如当事人拒绝履行，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②

调解

哈萨克斯坦的调解制度产生较晚，但发展迅速。哈萨克斯坦的仲裁中心大多兼有调解职能，可进行民事纠纷调解，且程序相对简便。

法律法规。2011 年通过的《调解法》《调解员培训规程》奠定了哈萨克斯坦调解制度的法律基础。同时，哈萨克斯坦还签署了《选择法院协议公约》（海牙公约）、《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和《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等国际公约，受公约条款的约束。

调解员。哈萨克斯坦《调解法》规定，

① 阿斯塔纳金融中心国际仲裁法院 . <https://iac.aifc.kz>.

② Mondaq 法律服务公司 . <https://www.mondaq.com>.

调解员需满足以下条件：对案件结果不感兴趣且独立、公正；在双方同意下选出；被列入调解机构的调解员名册；同意履行调解员职能。

调解员可以是专业的，也可以是非专业的。其中，专业调解员需年满 25 周岁，拥有高等教育学位并接受调解员相关训练；非专

业调解员需年满 40 周岁，但不能作为调解员晋升职位，不能解决法院移交的争端。

双方当事人可从调解员名册中共同提名一名调解员，由调解机构进行确认。如双方当事人达不成一致提名，将由调解机构从调解员名册中选择任命一名调解员。^①

4 中国贸促会经贸纠纷解决特色服务

4.1 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逐渐深入，为响应国际社会呼声，在中国贸促会推动下，中国国际商会联合“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相关工商会、法律服务机构等按照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共同发起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作为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重要成果，2020 年 10 月 15 日，该国际组织正式成立。该国际组织为非政府间、非营利性国际社会团体，将为境内外企业提供包括宣传培训、对话磋商、合规建设、预警防范、标准合同制定、调解、仲裁等国际商事争端预防和解决多元化、“一站式”服务，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高效便捷、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4.2 商事仲裁

一般商事仲裁

商事仲裁是中国贸促会最早开展的商事法律业务。1954 年 5 月，中国贸促会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第一家涉外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经过多年的发展，贸仲委已成为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之一，独立公正地解决国内外经济贸易争议及国际投资争端。贸仲委总部设在北京，在加拿大、奥地利、中国香港、深圳、上海、天津、重庆、杭州、武汉、福州、西安、南京、成都、济南均设有分支机构。除传统商事仲裁服务外，还为当事人提供网站域名、网上仲裁、调解、投资争端解决等多元化争

^① 哈萨克斯坦政府电子政务网 . <https://egov.kz>.

议解决服务，以及粮食、工程建设、金融等行业争议解决服务等。

海事仲裁

1959年1月，中国贸促会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海仲委”），海仲委是目前中国最有影响力、最具权威的涉外海事仲裁机构。中外企业在航运金融、航运保险、物流、航空、涉海（水）上工程、海洋资源开发等海事领域的争议均可向海仲委申请仲裁。海仲委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天津、重庆、深圳、香港、福建设有分会，在浙江等地设有自贸区仲裁中心，在大连、天津、青岛、宁波、广州、舟山等城市设有办事处。

4.3 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贸促会自1957年起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是中国最早开展涉外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为中外企业在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商业秘密、商业外观、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相关领域提供咨询、申请、调解、行政保护和诉讼服务。中国贸促会下设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国贸促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等三家知识产权代理和维权机构，在北京、纽约、东京、慕尼黑、日内瓦、马德里、中国香港、上海、广州、深圳设有分支机构。

专利服务

- 现有技术检索及可专利性分析
- 准备和办理专利申请
-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专利复审与无效事务
- 专利侵权纠纷的司法诉讼、行政解决以及海关保护措施
- 专利海关备案
- 专利检索、监视、侵权分析、企业并购中的尽职调查等
- 专利许可与技术转让

商标服务

- 商标事务性咨询
- 商标申请前查询及提供可注册性分析
- 商标查询、监视及广告
- 商标注册申请与续展
- 商标异议、评审和行政诉讼
- 商标许可与转让
- 商标侵权司法诉讼、行政查处及相关法律事务
- 商标海关备案
- 商标、品牌战略设计



其他知识产权相关服务

- 办理著作权和计算机软件登记
- 代理著作权许可或转让合同谈判和签约
- 办理著作权侵权诉讼及相关法律事务
- 代理著作权海关备案
- 提供与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有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 提起侵权诉讼及处理相关的法律事务
- 为技术贸易提供技术、法律、贸易方面的咨询服务
- 代理技术贸易合同谈判和签约
- 域名注册与争议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4.4 “两反一保”服务

随着中国“一带一路”建设和企业“走出去”深入推进，企业面临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两反一保”）等案件日益增多，中国贸促会为企业“提供整链条、全覆盖”的经贸摩擦应对服务。在立案前，代表企业与国外商协会开展产业对话，消除分歧；在案件应对期间，组织行业企业积极开展游说应对工作；在中国企业受到国外“两反一保”措施后，帮助企业在外国法院提起司法救济诉讼，代表行业向外国政府反映情况。目前，中国贸促会已在全国设立102家贸易摩擦预警机构，建立起较为完整的经贸摩擦预警体系，不仅涵盖了大部分省市，且覆盖了钢铁、重型机械、茶叶、平衡车行业、特种纸行业、电动工具行业、管道装备

行业、陶瓷行业等几十个经贸摩擦重点多发行业。中国贸促会企业权益保护中心负责“两反一保”相关业务。

4.5 商事认证服务

中国贸促会的商事认证业务主要包括签发中国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出具商事证明书和人力不可抗力证明书、签发暂准进口货物通关（ATA）单证册以及代办涉外商事文件领事认证等内容。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全国贸促系统300多家商事认证签证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每年签发各类证书约450万份，每年为企业减免费用约2亿元，显著提升了贸易便利化水平。2019年，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还启动了企业信用服务平台，在国内外建立了广泛的企业信用调查渠道，建立了国际经贸领域失信企业数据库，为中外企业提供信用公共服务，帮助企业防范国际经贸领域的商业信用风险。

4.6 商事调解服务

商事调解是一种非对抗的争议解决方式，主要解决中外当事人在经济、贸易、金融、投资、技术转让、承包工程、运输、保险以及其他商事、海事方面的争议。中国贸促会于1987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可根据当事人之间的调解协议受理案件，如没有调解协议，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在征得他方当事人同意后也可受理。调解中心已在全国各地设立分会

调解中心近 50 家，还与部分国际调解机构成立了联合调解中心。

4.7 合规建设服务

2018 年 1 月，中国贸促会设立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规委员会”），具体业务由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负责运作。这是迄今国内成立最早、服务企业合规建设最权威最全面并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专业合规组织机构。合规委员会特色服务包括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合规培训、合规风险管控方案设计、在线合规咨询、资信查询等信息服务。

4.8 其他相关服务

境外投资全流程“一站式”综合服务

通过在 130 个国家建立的 300 多个多双边合作机制搭建了全球综合服务网络，针对企业在境外投资中遇到的问题，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涵盖投资前期、中期、后期的全流程法律服务，并为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提供包括法律服务、海外项目对接、商务考察、税务咨询、融资方案等在内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企业信用公共服务

在国内外建立了广泛的企业信用调查渠道，建立了国际经贸领域失信企业数据库，为中外企业提供信用公共服务，帮助企业防范国际经贸领域的商业信用风险。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电话	+86-10-82217788, 64646688
传真	+86-10-82217766, 64643500
邮箱	info@cietac.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6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电话	+86-10-82217900 +86-10-82217767/7923/7735
传真	+86-10-82217966
邮箱	cmac@cmac.org.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16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专利商标事务所

电话	+86-10-66412345, 68516688
传真	+86-10-66415678, 66413211
邮箱	mail@ccpit-patent.com.cn
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

电话	+86-10-82217081
传真	+86-10-82217052
邮箱	adr@ccpit.org
网址	http://adr.ccpit.org/CH/Index/index.html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4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企业权益保护中心

电话	+86-10-82217388
传真	+86-10-82217388
邮箱	iprsc@ccpit.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14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电话	+86-10-82217309
传真	+86-10-82217304
邮箱	iprsc@ccpit.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14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电话	+852-28284688
传真	+852-28271018
邮箱	patent@cpahkltd.com
网址	https://www.cpahkltd.com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23 号 鹰君中心 22 字楼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	+86-10-82217056/7055/7151
传真	+86-10-82217055
邮箱	iprsc@ccpit.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4 层
邮编	100035

案例 3

商标侵权纠纷案。阿莱斯公司是依据德国法律成立的法人企业，专业从事生产设计、制造和销售各种隔热、绝热材料。阿莱斯公司申请注册了多项商标，是“福莱斯”“Armaflex”等商标的持有人。阿莱斯公司发现，杭州阿莱斯福莱斯公司在其保温绝缘材料上单独使用了“阿莱斯福莱斯”。同时，该公司的英文名称“Hangzhou Armacell Armaflex Commerce Co., Ltd.”也使用了阿莱斯公司所拥有的“Armacell”和“Armaflex”商标。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接受阿莱斯公司的委托，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胜诉，有效维护了阿莱斯公司的合法权益、形象及声誉。

案例 4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此案涉案专利属发明专利，为胜德国际研发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北京突破电气公司认为该专利与两公司联合开发的某专利类似，权利应归属于突破电气公司。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受胜德国际公司的委托，对专利的技术特征进行了深入分析，认为该专利并非联合开发专利的简单叠加，且与联合开发专利无直接关联。相关诉讼请求得到了法院支持，维护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 5

应对美国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双反”案。2015 年 10 月 28 日，美国 TB Wood's Incorporated 公司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进口自中国的部分铁制机械传动部件发起“双反”调查。中国贸促会企业权益保护中心认真分析案件特点，积极开展发动企业、法律抗辩、游说施压等相关工作。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美起诉方五次缩小涉案产品范围，涉案金额由近 3 亿美元缩减至约 2000 万美元，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最终作出无损害裁决。我方应对工作取得完胜，维护了年均 3 亿美元的出口市场。

案例 6

通过调解—仲裁联合机制解决争议。某大型国有 A 公司与某民营 B 公司就海外工程项目款项发生争议，B 公司多次向 A 公司提出补偿前期投入款项，但是由于当事双方之间就标的工程项目仅有口头上的约定，故 A 公司对前期 B 公司所投入的金额存在严重的分歧。B 公司尝试了多种手段去追讨款项甚至包括上访，均无果。后 B 公司向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提出调解申请，调解中心就此事联络 A 公司，向其普及了调解的作用和优势，A 公司同意进入调解。通过调解中心与相关仲裁委员会建立的调解—仲裁联合机制，以和解协议为基础，由仲裁委员会制作了裁决书，为本次调解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案例 7

承运人无单放货案。河北某公司与巴西买方签订了买卖协议，约定支付方式是 D/P，贸易术语 FOB，承运人由巴西买家指定。货物从中国天津港海运发出后，河北公司随即将全套正本提单交付给托收行，委托其代收货款。货物到港后，巴西买家因经营不善，面临破产重组，不能及时付款赎单。河北公司得知这一消息后，立即告知承运人，提醒其妥善保管货物，可能需要运回。此时承运人告知该河北公司，货物已经被巴西买方凭副本提单提走。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代理该河北公司向承运人提起索赔并胜诉，河北公司获全部货款及利息赔偿。

案例 8

敦促履约案。美国公司在收到陕西某公司发送的产品后，发函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这批产品在量产之前经美国公司检测并出具了检测合格报告。陕西公司认为，美国公司此举为恶意拖欠货款。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接到投诉后，迅速向美国公司发送敦促函，促使美方同意签署和解协议，帮助陕西公司减少了不必要的损失。



第六篇 在哈萨克斯坦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1 签证

1.1 签证类别

哈萨克斯坦签证按照申请目的可分为外交签证（A类）^①、商务签证（B类）、工作

签证（C类）三大类，其中，商务签证和工作签证是企业最常申请的签证类型。自2017年1月1日起，哈萨克斯坦实施新的签证政策，签证发放部门由外交部改为内务部。

表 6-1 哈萨克斯坦主要签证类别^②

类型	申请人 / 申请目的	往返次数	累计停留时间	有效期
A5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开展投资业务的外国企业负责人和家属。	1 次 / 多次	累计停留天数按照签证有效期计算。	90 天 /3 年
B1	参加国际会议、论坛、研讨会	1 次 / 多次	单次往返累计停留天数不超过 30 天，多次往返每次停留不超过 60 天。	90 天 /365 天
	文化活动、专家会谈			
	人道主义援助			
	学术研究、交换			
B2	服务安装、维修、维护		单次往返累计停留天数不超过 30 天，多次往返累计停留天数不超过 90 天。	
	技术咨询、人员培训			
B3	商务谈判、签约		单次往返累计停留天数不超过 30 天，多次往返每次停留不超过 30 天，累计停留天数按照签证有效期计算。	
	企业董事长或董事会成员			
B4	国际陆路运输			
B12	旅游		单次往返停留天数不超过 30 天，多次往返每次停留不超过 30 天，累计停留天数不超过 90 天。	30 天 /90 天
B13	过境		5 天内出境	90 天 /180 天
B14	离境	单次	可停留 90 天	90 天
C3	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	多次	全年累计停留天数不超过 365 天	365 天 /3 年
C4	企业中层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			365 天，延期不超过 3 次

① 哈萨克斯坦“外交签证”含部分“投资签证”。

② 哈萨克斯坦签证移民网 . <https://www.vmp.gov.kz>.

续 表

类型	申请人 / 申请目的	往返次数	累计停留时间	有效期
C5	专业技术工作人员	多次	全年累计停留天数不超过 365 天	365 天，延期不超过 3 次
C6	季节性工人			365 天，不可延期

1.2 签证办理

邀请函

在申请哈萨克斯坦签证前，申请人必须获得经哈萨克斯坦外交部领事司认证的当地旅行社、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具的带有注册号的邀请函。申请邀请函需要准备的材料有：申请人护照首页、身份证正反面、名片、所在公司营业执照的扫描件等。

特别提示

- 邀请方须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哈萨克斯坦外交部领事司提交申请。
- 邀请函申请内容中须明确注明外国公民在哈萨克斯坦的居留地和行程（居留地代码查询网址：<http://kodeksy-kz.com/klassifikatory/kato.htm>）。

申请材料

申请哈萨克斯坦普通签证所需的材料有：
(1) 邀请函（请用带法人单位名称的信纸书写），需注明申请签证目的、在哈萨克斯坦境内计划停留期限、居留地和行程，并在空白处粘贴照片，加盖公章；
(2) 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的护照；
(3) 白底彩色护照照片 1 张；
(4) 签证申请表；
(5) 护照和身份证复印件（须复印在同一张纸上）；
(6) 签证费缴费单据。
除以上材料外，使领馆有权要求申请人

出示过去 3 个月的银行财产证明、在职证明、住址证明、往返机票行程单打印件、哈萨克斯坦境内住宿安排、旅行保险单据等。

线下办理签证

线下办理签证的中国公民可就近前往哈萨克斯坦驻中国大使馆、驻上海总领事馆、驻香港及澳门总领事馆或驻乌鲁木齐签证代办点提前申请签证。使领馆及签证代办处的工作时间：每周一、三、四、五，9：00—13：00 受理签证申请，16：30—19：00 发放签证。



图 6-1 线下申请哈萨克斯坦签证流程

表 6-2 哈萨克斯坦驻华使领馆及签证代办处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哈萨克斯坦驻中国大使馆	电话：+86-10-65326182 传真：+86-10-65324433 邮箱：pekin@mfa.kz 网址：https://www.mfa.gov.kz 地址：北京市三里屯东六街 9 号
哈萨克斯坦驻上海总领事馆	电话：+86-21-62752838 传真：+86-21-62757300 邮箱：kazconsulshanghai@yahoo.com 地址：上海市娄山关路 85 号东方国际大厦 A 座 1005 室
哈萨克斯坦驻乌鲁木齐签证代办点	电话：+86-991-3815796 传真：+86-991-3821203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昆明路 216 号 邮编：830011
哈萨克斯坦驻香港及澳门总领事馆	电话：+852-25483841 传真：+852-25488361 邮箱：consul.general@consul-kazakhstan.org.hk 地址：Unit 3106, 31 Floor,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电子签证

自 2019 年 4 月起，哈萨克斯坦向包括中国在内的 117 国开通单次电子签证业务，以简化入境手续。个人或机构可通过在移民签证官网（<https://www.vmp.gov.kz>）上注册，输入邀请函号码（由哈萨克斯坦邀请方提供）并填写签证申请表，支付签证费并打印电子签证（电子签证在个人账户中形成，并将发

送到指定电子邮箱）以备护照检查时出示。
持电子签证仅可在努尔苏丹和阿拉木图国际机场进 / 出哈萨克斯坦。申请人应于入境后 3 天内办理电子落地签证，或由哈邀请方打印护照首页和签证页递交内务部移民局办理电子落地签证。落地签证的截止日期未必和签证有效期时间一致，特别是商务签证。

1.3 签证注意事项

(1) 因私赴哈萨克斯坦的邀请函，既不得早于预计入境日期前一年，也不得晚于预计入境日期前 2 周内签发。

(2) 长期赴哈萨克斯坦工作或者商务考察人员应留存一份护照公证书，以应对护照丢失的情况。

(3) 持中国外交、公务护照在哈萨克斯坦停留不超过 1 个月免办签证；持中国香港特区护照在哈萨克斯坦停留不超过 14 天免办签证。

(4) 2018 年后，外国公民凭合法签证入境后，不必前往移民局办理注册登记。^①

(5) 2020 年 1 月起，持有有效哈萨克斯坦航空公司机票的中国公民，自努尔苏丹和阿拉木图国际机场入境并前往第三国的，可在哈萨克斯坦免签过境 72 小时。需提供：72 小时内去往第三国的有效机票或登机牌；落地哈萨克斯坦航班的登机牌；有效护照且护照上至少留有一页空白页及最终目的国签证（如果该国要求办签证）。

2 租房

2.1 租用办公用房

企业可选择写字楼、商务中心、别墅等建筑作为办公用房，此外，部分酒店也提供可租用的办公室，具体租金差异较大。

以阿拉木图为例，办公室租金从 600~570500 坚戈 / 平方米 / 月不等，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合适的办公用房。

包括住宅和公寓。其中，公寓租金视所在地、大小和配套设施不同有较大差异。

表 6-3 2020 年 12 月哈萨克斯坦部分城市的公寓租金价格^②

单位：坚戈 / 月			
公寓类型	努尔苏丹	阿拉木图	阿克托比
市中心一居室	136682.82	142407.41	123512.15
市中心三居室	251276.77	272333.33	241851.84
郊区一居室	89852.04	93653.85	82239.40
郊区三居室	175945.95	170000.00	160065.27

2.2 租用住宿用房

哈萨克斯坦可供出租的住宿用房，主要

① 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 . <http://kz.chineseembassy.org>.
② Numbeo 数据库 . <https://www.numbeo.com>.

2.3 主要租房途径

搜索引擎

在哈萨克斯坦使用 Google 或 Facebook 等搜索引擎或社交软件，输入“rent house/apartment”+“地点”等关键词，可搜索相关租房信息。

微信公众号

租客可通过哈萨克斯坦资讯、哈萨克斯坦丝路经济、哈萨克斯坦国际商贸服务平台等微信公众号，关注了解房屋租赁信息。

租房中介

哈萨克斯坦没有大型连锁租房中介，各市仅有一些小型租房中介公司或个体经营户形式的租房中介。通常，各市租房中介只熟悉本地房租赁市场情况，因此首先需确定租房区域，再找对应的租房中介公司。

租房网站

哈萨克斯坦有很多租房买房网站，其中 krisha.kz 和 kn.kz 是实力最强、信息最全的 2 个网站。租客可通过租房买房网站上发布的租房广告、各市租房中介公司清单解决租房问题。



图 6-2 哈萨克斯坦主要租房网站

Krisha.kz 是哈萨克斯坦房地产专业网站，在哈萨克斯坦“房地产”类别中排名第一，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开始运营，平均每

月有超过 140 万次的用户访问该网站，超过 62 万名用户访问移动应用程序。通过此网站，用户可以找到各种房屋、装修和其他家庭服务的最新消息。

Kn.kz 是哈萨克斯坦房地产市场的领先专业互联网平台，不仅拥有自己数据库的广告搜索引擎，还有独特的文章分析材料、房地产领域新闻等。通过该网站，用户可以买卖房屋、评估房屋、向房地产代理商或经纪人寻求建议等。

2.4 租房注意事项

在哈萨克斯坦租房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1）尽量选择正规的租房中介，帮助筛选出适合的房源。

（2）租房网站上发布的图片信息和实际房屋有时候会不一致，或发布图片的不是房东本人，租客在网上选定房屋后还需要现场看房，并现场与房东协商所有问题，如是否需要换新家具、电视等。

（3）看房的时候，一定要让房东携带房产证、房屋出租证等能够证明其有权出租该房屋的材料，避免发生租客擅自转手出租房东房屋的情况。

（4）租客一定要与房东签订租房合同，且租房合同上的信息越详细越好，如明确出租时间，租金及缴纳方式，水电费及物业费由谁负担，房屋地址、面积和房产证编号等。

3 医疗及保险

3.1 医疗体系概览

哈萨克斯坦卫生主管部门为卫生部（Ministry of Healthcare）及地区卫生部门。近年来，哈萨克斯坦医疗体系处在快速建设和完善阶段。2020 年 1—10 月，哈萨克斯坦卫生健康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2013 亿坚戈，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 1.2 倍，行业生产指数增长 117.2%。

哈萨克斯坦医院主要分为公立医院和私立医院。截至 2019 年，哈萨克斯坦共有医院 749 家，医生 7.4 万人，平均每千人拥有 3.97 名医生。^①在 Numbeo 数据库 2020 年公布的世界医疗保健水平排名中，哈萨克斯坦位列第 53 位，是独联体国家中医疗体系质量指数最高的国家。2020 年 1—7 月，哈萨克斯坦累计提供了价值 7492 亿坚戈的医疗服务，同比增长 19.2%。其中 80.4% 的医疗服务由国家预算支付，11.8% 的医疗服务由公民自费承担，7.8% 医疗服务由企业承担。^②2020 年上半年，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哈萨克斯坦在努尔苏丹、阿拉木图和奇姆肯特市新建 3 座应急传染病医院并投入使用。

3.2 医疗保险

哈萨克斯坦实行付费和免费医疗两种体

制。免费医疗体系主要由强制性社会医疗保险（Compulsory Social Medical Insurance System, CSMI）覆盖，其中，企业和雇员需分别承担雇员月薪的 2%，如为自由职业者需缴纳国家最低月薪标准的 5%，国家为每位参保人员补贴前 2 个财年全国平均月薪的 5%。

参保者需连续 3 个月缴纳医疗保险金方可享受医保服务，医保服务包括门诊、急救、医疗咨询、住院、手术、化验、购买药物等。在医保范围内，参保者可享受免费医疗，如对医疗服务不满意可直接投诉。

医疗领域其他补助形式主要包括医疗保险基金，以及非国家医疗机构、家族医疗、初级医疗卫生求助系统等形式。哈萨克斯坦不为外国人提供国家保险，建议赴哈之前检查身体并购买商业医疗保险。

3.3 就医与买药

虽然哈萨克斯坦医疗水平较以前有很大进步，可以诊断一些常见疾病，但外科手术及一些内科疾病诊治水平仍较为落后。常见感染性疾病为上呼吸道感染、急性肠道疾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疥疮等。

哈萨克斯坦就医流程与国内相似，但医生工作语言多为哈萨克斯坦语或俄罗斯语。

① 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统计委员会 . <https://www.stat.gov.kz>.

② 哈萨克斯坦国际通讯社 . <https://www.inform.kz/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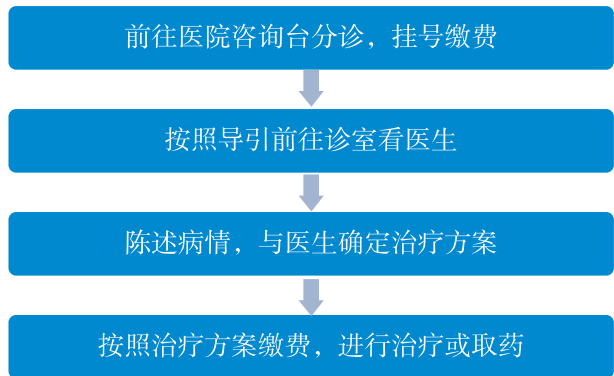


图 6-3 哈萨克斯坦就医流程

哈萨克斯坦主要城市均有药房，但药物种类相对较少。此外，应避免从市场和无执照药房购买药品。哈萨克斯坦药物多为进口，且配有俄语说明书，专业性较强，阅读较为困难，建议从国内携带足够的药品前往哈萨克斯坦。

3.4 其他保险

在哈萨克斯坦生活的外国人可自费购买的其他保险包括旅游保险、人身意外险、财产保险等。

表 6-4 哈萨克斯坦其他保险主要类别

保险种类	说明
旅游保险	旅行保险是外出旅行时的一种选择，主要承保紧急医疗和遣返费用以及与旅行有关的事故，如航班延误和取消。
人身意外险	可保障在意外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获得经济补偿。
财产保险	当财产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损失时，可获得相应的赔偿。

4 开设银行账户

4.1 开设个人账户

在哈萨克斯坦开设个人账户之前，首先须

获得个人识别号（Individual identification number，IIN），可在哈萨克斯坦电子政务网站申请（<https://egov.kz>）。

特别提示

因开户需先申请个人识别号，流程较为繁琐，建议短期停留的中国公民使用银联卡或信用卡结算。中国公民持银联卡刷卡消费，按照当日国内公布的外汇牌价用人民币与当地货币换算，银联不收取任何货币转换费用。但在 ATM 机上取现每卡每日不能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 元的当地货币。中国银联按照取款当天国内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自动进行货币转换，然后直接扣取卡上的人民币资金。取现交易需要收取一定的手续费（具体收费标准可以向发卡银行查询）。

拥有个人识别号的外国人可在大多数哈萨克斯坦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在申请个人账户时，除个人识别号外，申请人还应当提供护照原件、2 份护照公证件及 2 张个人照片，具体情况可提前咨询相关银行。

4.2 开设公司账户

外资企业在哈萨克斯坦银行开立账户，需要携带以下材料：

- (1) 有公章及负责人签名的印鉴卡；
- (2) 由税务机关颁发的、证实企业已在哈萨克斯坦登记注册的证明副本；
- (3) 公司授权开户声明；
- (4) 账户开办人的护照；
- (5) 公司章程；
- (6) 公司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个人身份证号 / 护照）；
- (7) 如实体为分公司或代表处，还需提供母公司的营业执照公证件、公司章程及授权等。



图 6-4 哈萨克斯坦开设公司账户流程

特别提示

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公司无需立即提供银行账户，也无需立即存入最低注册资本，但建议在取得营业执照的 3 个月内完成开户。

5 购车驾车

5.1 购车须知

购车

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外国人不得购置私人车辆，但是外国公司可以公司的名义购置车辆。

哈萨克斯坦二手车占比较大，市场上二

手车主要经销商有 60 多家，但是由于市场管理不规范，品牌杂乱，质量好坏不一，价格纷杂。在汽车款式方面，凯美瑞、帕萨特、科迈罗等比较受欢迎。

驾照

哈萨克斯坦认可国际驾照，中国驾照在

哈萨克斯坦不能使用，建议有驾车需求的中国人依法考取驾驶执照。

获得驾驶执照的主要步骤包括：学习交通规则以及如何驾驶车辆；提交所需材料；

通过考试并获得驾驶执照；支付申请驾驶执照的费用，为 1.25 个月核算基数（月核算基数具体说明详见本书第三篇 2.1 设立实体），2020 年 12 月每个月核算基数为 2778 坚戈。

表 6-5 哈萨克斯坦主要驾照类型^①

驾照类型	准驾车型	年龄 / 驾龄条件
A1	两轮摩托车	驾驶人不小于 16 周岁
B1	总重量不超过 3.5 吨，且座位数（不包括驾驶员座位）不超过 8 个，汽车最大时速不得低于 100km/h 的三轮或四轮机动车	驾驶人不小于 18 周岁
C1	载重超过 3.5 吨的卡车	驾驶人不小于 18 周岁
D1	不超过 28 个座位且长度不少于 7m 的公共汽车	驾驶人不小于 25 周岁；总驾龄不少于 5 年，且 C1 类车辆驾龄不少于 3 年

车险

哈萨克斯坦政府规定所有车辆需强制购买第三方责任险，一般有效期为 1 年，车主可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购买。保险公司将根据车辆类型、产地、车龄、驾驶员年龄和驾驶经验、以往的出险记录决定具体价格。



图 6-5 哈萨克斯坦主要汽车保险公司

5.2 驾车须知

- （1）哈萨克斯坦车辆靠右侧行驶。
- （2）路权主要规则有：辅路让主路、未进入环岛让已进入环岛、左转等直行等，多

- 数与国内规则相同。
- （3）行人有绝对先行权。
- （4）行车过程中，车上所有乘客皆需系安全带，包括后座乘客。
- （5）油价较便宜，加油站较多且多为自助加油，只要依照加油机上的操作图示进行加油，即可顺利完成。但需要注意区分柴油和汽油，黑色油枪加柴油，一般车辆需加 92# 汽油，为绿色油枪。
- （6）大部分地区可免费停车，位置较多。停车场收费大约是每小时 100 坚戈。不能停入蓝色残疾人停车位、地面画有黄色的区域等位置，如被发现将被处以从几万到几十万坚戈不等的罚款。

^① 哈萨克斯坦政府电子政务网 . <https://egov.kz>.

附录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介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成立于1952年，是中国对外开放领域重要的公共服务机构。经过68年的发展，中国贸促会已经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经贸界人士、企业、团体的重要纽带，成为境内外工商界开展经贸交流合作的重要桥梁，并将致力于为全球工商界提供贸易投资促进服务和商事法律服务，代表中国工商界深度参与全球经济治理。

中国贸促会已在全球设立32个驻外代表处，与142个国家和地区的336家对口机构及相关国际组织建立了382个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初步形成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海外工作网络。在中国贸促会推动下，地方各级和行业贸促会数量已超过1000家。贸促会和贸促工作的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贸促会将奋力推进新时代贸促事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活力的世界一流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贸促会网站

中国贸促会微信公众号
“中国贸促”

中国国际商会网站

中国国际商会微信公众号
“中国国际商会”

附录二

哈萨克斯坦主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1	哈萨克斯坦政府 Official information Source of the Prime Ministry	www.government.kz
2	哈萨克斯坦内政部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www.gov.kz/memleket/entities/qriim
3	哈萨克斯坦卫生部 Ministry of Healthcare	www.gov.kz/memleket/entities/dsm
4	哈萨克斯坦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rastructural Development	www.gov.kz/memleket/entities/miid
5	哈萨克斯坦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www.gov.kz/memleket/entities/mfa
6	哈萨克斯坦信息和社会发展部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Social Development	www.gov.kz/memleket/entities/qogam
7	哈萨克斯坦文化和体育部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Sport	www.gov.kz/memleket/entities/mcs
8	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部 Ministry of National Economy	www.gov.kz/memleket/entities/economy
9	哈萨克斯坦国防部 Ministry of Defense	www.gov.kz/memleket/entities/mod
10	哈萨克斯坦教育科学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www.gov.kz/memleket/entities/edu
11	哈萨克斯坦农业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www.gov.kz/memleket/entities/moa
12	哈萨克斯坦贸易和一体化部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tegration	www.gov.kz/memleket/entities/mti
13	哈萨克斯坦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Labor and Social Protection	www.gov.kz/memleket/entities/enbek
14	哈萨克斯坦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www.gov.kz/memleket/entities/minfin

续 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15	哈萨克斯坦数字发展、创新和航空航天工业部 Ministry of Digital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Aerospace Industry	www.gov.kz/memleket/entities/mdai
16	哈萨克斯坦生态、地质和自然资源部 Ministry of Ecology, Geology and Natural Resources	www.gov.kz/memleket/entities/ecogeo
17	哈萨克斯坦能源部 Ministry of Energy	www.gov.kz/memleket/entities/energo
18	哈萨克斯坦司法部 Ministry of Justice	www.gov.kz/memleket/entities/adilet
19	哈萨克斯坦紧急情况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Situation	www.gov.kz/memleket/entities/emerg
20	国家反腐败署 National Anti-Corruption Agency	www.kyzmet.gov.kz
21	国家公务员署 National Civil Service Agency	www.qyzmet.gov.kz
22	总统府 Official Site of the President	www.akorda.kz
23	议会 Parliament	www.parlam.kz
24	国家银行 National Bank of Kazakhstan	www.nationalbank.kz
25	金融市场监管和发展署 The Agency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for Regul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Market	www.gov.kz/memleket/entities/ardfm
26	“萨姆鲁克—卡泽纳”国家福利基金 Samruk Kazyna Fund	www.samruk-kazyna.kz
27	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统计委员会 Agency for Statistic planning and reforms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Bureau of National Statistics	www.stat.gov.kz

附录三

中国驻哈萨克斯坦主要政府部门和 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	网址: http://kz.china-embassy.org 电话: +7-7172-793570
2	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网站: http://kz.mofcom.gov.cn 电话: +7-7172-797945
3	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领事部	网址: http://kz.mofcom.gov.cn 电话: +7-7017-470186（领事保护） +7-7172-793524（中国公民咨询） +7-7172-793583（外国公民咨询）
4	中国驻阿拉木图总领事馆	网址: http://almaty.china-consulate.org 电话: +7-7017-292938
5	中国贸促会驻哈萨克斯坦代表处	网址: http://www.ccpit.org/kazakhstan 电话: +7-7172-728194
6	中国建设银行阿斯塔纳分行	网址: http://kz.ccb.com 电话: +7-7172-738888
7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分行	网址: http://kz.icbc.com.cn 电话: +7-7272-377085
8	哈萨克斯坦中国银行	网址: https://boc.kz/cn 电话: +7-7272-585510

附录四

哈萨克斯坦主要商协会联系方式

序号	商协会名称	联系方式
1	哈萨克斯坦“阿塔梅肯”国家企业家协会	电话：+7-7172-919300 传真：+7-7172-919393 邮箱：info@palata.kz 网址：https://atameken.kz 地址：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010000, Nur-Sultan city, Kabanbai batyr ave., 19
2	哈萨克斯坦对外贸易商会（国际商会）	电话：+7-7172-279616/054 邮箱：info.icc.kz@gmail.com 网址：https://www.atameken.kz 地址：Astana, 010000, Yesil district, Kabanbay Batyr Ave. 19, Block C, Office 202
3	哈萨克斯坦中国贸易促进协会	电话：+7-7172-255105 邮箱：kkactkz@mail.ru 网址：https://www.kkact.kz 地址：努尔苏丹市曼吉里克叶尔路 8 号政府部委楼 3-302 室
4	哈萨克斯坦华商总会	网址：http://www.ccckz.org 电话：+7-7088-215409 地址：阿拉木图市 Кабанбайбатыра, 4
5	哈萨克斯坦金融家协会	电话：+7-7272-667777 邮箱：afk@afk.kz 网址：http://www.afk.kz
6	哈萨克斯坦欧洲商业协会	电话：+7-7272-582821 邮箱：eurobak@eurobak.kz 网址：http://www.eurobak.kz 地址：Inter Continental Almaty, 110 Office,181 Zheltoksan Str., Almaty, Kazakhstan

附录五

哈萨克斯坦主要第三方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主营业务	电话
1	大成 Dentons 哈萨克斯坦律师事务所	法律	+7-7272-582380
2	Unicase Law Firm	法律	+7-7273-449292
3	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律	+7-7273-391880
4	德恒律师事务所阿拉木图办公室	法律	+7-7273-115216
5	KPMG in Kazakhstan and Central Asia Office	会计、审计	+7-7172-552888
6	Deloitte in Kazakhstan (Almaty, Astana, Atyrau, Aktau) Office	会计、审计	+7-7272-581340
7	PwC Kazakhstan	会计、审计	+7-7273-303200

附录六

哈萨克斯坦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网址
1	哈萨克斯坦阿尔金银行	https://altyn-i.kz
2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分公司	http://cpecc.cnpc.com.cn
3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PK 公司	http://www.petrochinaintl.com.cn
4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哈萨克斯坦分公司	https://www.xxg.com.cn
5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分公司	http://www.ccecc.com
6	中国化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分公司	https://cncec.cn
7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分公司	http://www.segroup.cn/segroup
8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驻哈萨克斯坦代表处	http://www.ceiec.com.cn
9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代表处	http://www.cwe.cn
10	华为技术哈萨克有限公司	https://www.huawei.com
11	中铁二局哈萨克斯坦分公司	http://www.crcegb.com.cn
12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https://www.cici.citic.com
13	北京城建集团哈萨克斯坦分公司	http://www.bucg.com
14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http://www.cwe.cn
15	中色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	https://nfc.com.kz
16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驻哈萨克斯坦代表处	https://www.ceiec.com.cn
17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中亚代表处	http://www.norinco.com
18	中粮国际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	http://www.cofco.com
19	中信环境水务（阿克套）有限公司	http://www.citicenvirotech.com
2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分公司	https://www.scg.com.cn

附录七

哈萨克斯坦大型展览会简介

序号	展会名称	举办时间及地点	展会介绍	展会 LOGO
1	哈萨克斯坦安防展览会	一年一届 阿拉木图国际会展中心	由英国国际贸易与展览有限公司主办。展品范围：消防安安全建设、救援设备、门禁控制、通讯和公共灾害预警系统、防盗报警器、反恐怖主义和定制设备、特种车辆、闭路电视等。	
2	哈萨克斯坦石油天然气展览会	两年一届 阿拉木图国际会展中心	由英国国际贸易与展览有限公司主办。展品范围：地质勘探设备、测井设备、海洋石油 / 页岩气开采、钻井用化学品、油田开采类化学品、石油添加剂、石油催化剂、险情控制、操作进程控制、消防报警设备等。	
3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食品加工展览会	一年一届 阿拉木图国际会展中心	由英国国际贸易与展览有限公司主办。展品范围：家禽、海鲜、蔬菜水果、罐头产品、冷冻产品、无 / 含酒精饮料、添加剂、蛋白质、香料、油脂生产设备、罐头设备、包装设备等。	
4	哈萨克斯坦电力能源照明展览会	一年一届 阿拉木图国际会展中心	由英国国际贸易与展览有限公司主办。展品范围：电能转化及存储、电能传输及分配、可替代能源、节能技术、照明设备、测量及诊断设备、电力技术及设备、低压电设备、燃料电池等。	
5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运输物流展览会	一年一届 阿塔肯特国际会展中心	由阿斯塔纳国际会展公司主办。展品范围：物料运输和仓储设备、物流信息技术、物流自动化设备技术、物流及运输设备等。	

附录八

中国贸促会驻哈萨克斯坦代表处简介

中国贸促会驻哈萨克斯坦代表处是中国贸促会在哈萨克斯坦的派驻机构，于 2018 年 3 月设立，同年 7 月正式开始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努尔苏丹，主要职责为紧密围绕中国外交大局和对外经贸战略总体部署，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对外经济贸易合作的方针政策和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窗口、桥梁、协调、辐射、服务”的平台作用，有效促进中国同哈萨克斯坦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健康有序的经贸合作关系。

目前，中国贸促会驻哈萨克斯坦代表处正致力于与哈萨克斯坦有关政府部门、商协会组织等对口机构建立合作纽带，积极促进两国间的进出口贸易、双向投资等各类经济合作，为两国企业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合作架设桥梁，增进两国工商经贸企业界之间的往来与合作。

联系方式

电话：+7-7172-728194

邮箱：ccpitkz@ccpit.org

网址：<http://www.ccpit.org>

地址：哈萨克斯坦努尔苏丹市瑟格纳克路 27 号

附录九

案例索引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哈萨克斯坦投资

1. PKOP 炼油厂 EPC 项目成功规避坚戈贬值风险.....50
2. 哈萨克斯坦首个大型化工项目顺利实施.....51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政策性银行为海外投资项目提供贷款支持.....61
2. 商业银行为“走出去”企业提供跨境并购贷款服务.....62
3. 境外中资企业通过内保外贷解决资金需求.....63
4. 中信保为某非洲房建项目前期融资提供跨境担保.....64
5. 红狮集团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投资老挝项目.....65
6. 蓝帆医疗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跨国收购交易的配套资金.....66
7. 珠海艾派克公司通过多元融资方式收购利盟国际.....66
8. 海尔集团利用期权组合应对汇率风险.....67
9. 安琪酵母埃及分公司获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贷款.....70
10. 国际金融公司为新希望子公司提供优惠贷款.....71
11. 东盟基金与中印尼企业合作开发印尼大型镍铁冶炼项目.....75
12. 欧亚基金投资巴基斯坦能源项目.....76
13. 中非发展基金投资中非棉业项目.....77
14.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投资埃塞—吉布提油气项目.....78

第五篇 合规运营及经贸纠纷解决

1. 扎纳塔斯风电项目成功并网发电.....95
2. 中资企业向哈萨克斯坦捐赠防疫物资，承担社会责任.....96
3. 商标侵权纠纷案.....104
4.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104
5. 应对美国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双反”案.....104
6. 通过调解—仲裁联合机制解决争议.....105
7. 承运人无单放货案.....105
8. 敦促履约案.....105

鸣 谢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由中国贸促会贸易投资促进部统筹编制。哈萨克斯坦卷由西安外国语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和中国贸促会驻哈萨克斯坦代表处编写初稿，中国贸促会研究院组织专家和编校团队对初稿内容进行补充、调整和修改，中国商务出版社进行排版审校。虽然我们力求完善，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在编写本卷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新华社、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统计委员会、哈萨克斯坦贸易和一体化部等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得到了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哈萨克斯坦中国银行、德恒律师事务所阿拉木图办公室、普华永道哈萨克斯坦分公司等机构的大力支持，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